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8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65,330,000股H股(受超額配股權的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533,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8,797,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受超額配股權的限制)
發售價：每股H股26.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7688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軟庫中華 SBI China



中銀國際 BOCI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26.39港元(除另行公告外)。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6.3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本公司同意，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n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且發售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其中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倘適用))重新推出發售，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事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及法例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topnc.com.cn>查閱。

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5月12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topnc.com.cn>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閣下可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期間，透過 www.hkeipo.hk (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完成繳付全額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建議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重要提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須至少為100股，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時應繳款項。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必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100	2,665.61	2,000	53,312.29	10,000	266,561.44	300,000	7,996,842.95
200	5,331.23	2,500	66,640.36	20,000	533,122.86	400,000	10,662,457.25
300	7,996.84	3,000	79,968.43	30,000	799,684.30	500,000	13,328,071.58
400	10,662.47	3,500	93,296.50	40,000	1,066,245.72	600,000	15,993,685.89
500	13,328.08	4,000	106,624.57	50,000	1,332,807.16	700,000	18,659,300.20
600	15,993.68	4,500	119,952.65	60,000	1,599,368.59	800,000	21,324,914.52
700	18,659.30	5,000	133,280.72	70,000	1,865,930.02	900,000	23,990,528.84
800	21,324.91	6,000	159,936.87	80,000	2,132,491.45	1,000,000	26,656,143.16
900	23,990.53	7,000	186,593.01	90,000	2,399,052.88	2,000,000	53,312,286.30
1,000	26,656.14	8,000	213,249.15	100,000	2,665,614.31	3,266,500 ⁽¹⁾	87,072,291.60
1,500	39,984.22	9,000	239,905.29	200,000	5,331,228.64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topnc.com.cn> 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a)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b)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有關截止時間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
中午12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opnc.com.cn> 刊登有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⁵⁾⁽⁹⁾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下午11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¹⁾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opnc.com.cn>查閱⁽⁷⁾..... 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下午11時正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⁷⁾.....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下午11時正至
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午夜12時正
- 透過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亦可

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下午6時正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⁵⁾.....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⁸⁾⁽¹⁰⁾.....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或之前

H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topn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

預期時間表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
- (5) 預期H股股票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發行，惟將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大約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於接收H股股票前及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6) 該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nc.com.cn>查閱。
- (7)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已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以了解詳情。
- (9)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10)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數字。該等數據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H股股票將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上市日期大約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於接收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潛在投資者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的詳情。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https://www.topnc.com.cn>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1

目 錄

	頁次
業務	1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
基石投資.....	214
股本	223
主要股東.....	226
財務資料.....	23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4
包銷	28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本概要並非完整文件，可能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特定風險。閣下應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仔細閱讀該節內容。本概要所用詞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

概覽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高端智能製造裝備（主要為五軸計算機數字化控制（「數控」）機床）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的企業。我們專注於研發五軸數控機床，以滿足中國航空航天領域對先進製造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5年，我們在中國航空航天五軸數控機床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份額達10.0%，而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且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3.9%。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五軸數控機床為基礎工業製造設備，由於其超高精密度、效率及智能加工能力，跨行業的應用日益廣泛。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2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市場版圖拓展至通用行業領域，涵蓋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以及模具製造等行業。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i)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ii)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iii)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及(iv)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客製化並依訂單生產的產品。於2025財年，我們開始通過向市場推出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以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組合詳情如下：

- (i)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包括專為航空航天領域設計的專用CNC製程裝備及五軸數控機床。該等裝備特別適用於飛機蒙皮及結構框架、火箭燃料箱與鉚接艙段以及引擎組件（如渦輪盤、殼體、燃燒室與泵閥）等關鍵航空航天零部件的製造。我們的產品具備精密銑削加工、攪拌摩擦焊、機器人自動鑽孔鉚接及大型組件組裝等加工能力，結合了大行程、高空間定位精度及重負荷與高剛性的技術優勢。

- (ii)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跨度在三米以下，是多功能的五軸數控機床，專為加工通用行業領域的中小型零件而設計，支持多種加工程序，包括銑、車、鑽及鏜削。該系列產品應用於製造汽車電池外殼與馬達組件、醫療設備人工骨骼、造船業螺旋槳等下游產業。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具備高工藝適應性，適用於多種材料及幾何形狀，並以操作介面友善為特點，從而為通用行業領域提供工業級精密加工的便捷渠道。
- (iii)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是指具有龍門結構的先進五軸數控機床，跨距從3米至最大15米不等，專為加工通用行業領域上的大型單體零件而設計。與傳統金屬機床不同，由於所有移動部件都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具備輕量化特性、高動態性能、擴展操作範圍、微米級精度及先進的熱變形與振動控制能力等技術優勢。其適用於製造汽車的整合車體零件、造船的船體結構，以及能源應用中的大型結構零件等產業，該等產業需要生產及加工大型且極高精密度的結構。我們在2025財年首次銷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於2025財年，我們自銷售六台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首家且唯一一家銷售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製造商。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建立研發平台，涵蓋五大核心技術支柱：(i)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ii)核心部件研製技術、(iii)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iv)工藝編程軟件技術及(v)人工智能製造技術。其構成我們研發體系的基礎，作為我們產品組合通用性與應用的基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助力我們的成功，且令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航空航天五軸機床市場企業，在通用市場的份額不斷提升；
- 我們強大的產品能力可推動工業機床的本地化，並降低對進口的依賴；
- 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驅動市場領導地位及新市場拓展；
- 我們透過多元化的市場滲透，獲得跨行業客戶的認同；及
-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研發團隊推動卓越營運及精湛技術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將五軸數控機床打造成未來智能製造基石的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透過研發實現技術進步；
- 擴大及優化產能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及
- 戰略收購及投資以提升核心技術及產品質量

研發

我們堅定以研發作為我們市場競爭力的基礎。研發工作分為三個核心部分：(i)基礎技術研究、(ii)平台應用技術及(iii)標準品開發技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產生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項目的進展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90項註冊專利並已提交超過40項尚待審批專利申請，覆蓋我們的核心技術。為維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全面性的措施，包括(i)及時註冊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ii)獎勵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開發有貢獻的僱員；及(iii)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協議，規定我們擁有(a)僱員受僱於我們的期間，(b)使用我們的資源或專有資訊，(c)作為其工作職責或指派任務的一部分，或(d)終止僱傭後一年內(若與其於我們的工作有關)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

銷售

多年來，我們已在全中國建立廣泛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年於中國的產品銷售額均佔本集團收入的98%以上，其餘收入則來自我們於歐洲的銷售。我們主要通過專門的銷售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時通過與銷售代表的合作，作為我們擴大在通用市場的市場佔有率並向市場推出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計劃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47、38及44名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航空航天領域以及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行業)的終端客戶(包括私營企業及國有企業)；以及(ii)終端用戶的代表。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人民幣422.7百萬元及人民幣463.1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約92.7%、79.5%及80.1%。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7.8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約58.4%、24.4%及48.1%。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生產所需的零件及組件，主要包括控制系統、結構組件（如機床床身及機床配件）及機械組件（如控制器、旋轉軸及主軸）。我們通常向中國當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對於用於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數控系統等關鍵零部件而言，我們自供應商採購伺服馬達及伺服驅動器等硬件，同時自主開發核心軟件功能。雖然我們採購與專有的數控系統能夠提供相同的加工精度和功能，但我們利用採購的數控系統以實現更廣泛的機型兼容性，特別是應客戶要求使用特定外部數控系統並在合約條款中訂明；而在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中則採用我們專有的數控系統，以實現成本效益最大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零件及組件供應商及(ii)根據我們的專有設計生產零件及組件的製造合作夥伴。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5.6%、32.5%及18.4%。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14.6%、12.3%及5.1%。

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即(i)閔行生產基地、(ii)嘉興生產基地及(iii)顓橋生產基地。閔行生產基地及嘉興生產基地正在營運，而顓橋生產基地已於2025年10月動工建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閔行生產基地的利用率：

	設計生產面積 (平方米)	生產實際 佔用面積 (平方米)	利用率
2023財年	4,916	4,577	93.1%
2024財年	4,916	3,901	79.4%
2025財年	4,916	3,728	75.8%

有關利用率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包括海外及國內供應商，其中國內供應商憑藉其持續提升的技術能力及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擴大其市場份額。按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國內供應商的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18.0%增至2025年的59.5%，並預計到2030年超過78.0%。本集團於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9%。

概 要

航空航天領域目前為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總市場規模中佔比最大的領域。於2025年，中國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3億元，佔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33.7%。按2025年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0.0%。

多軸數控機床的最新發展包括推出六軸數控機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少數領先供應商已推出具有六軸或更多軸同時運行的數控機床，但由於技術難度高及市場接受度有限，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在市場接受度方面，六軸或更多軸同時運轉的數控機床，雖然在加工精度及靈活性上有優勢，但成本較高，目前僅用於航空航天整體盤腔或大型螺旋槳根部等高度複雜零件的加工。相比之下，五軸數控機床擁有五個自由度，可實現刀具與工件在任意空間面上的一次裝夾、無干涉加工，已經滿足絕大多數複雜零件的加工要求。因此，六軸數控機床的市場接受度遠遠低於五軸數控機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分析」。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4,630	531,556	577,978
銷售成本	(218,819)	(331,677)	(373,620)
毛利	115,811	199,879	204,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106	10,856	25,4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022)	(28,107)	(35,572)
行政開支	(59,869)	(66,948)	(65,635)
研發開支	(89,917)	(85,880)	(106,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7,388)	(4,38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933)	(3,963)	(4,098)
其他開支	(4,621)	(1,387)	(264)
融資成本	(5,331)	(7,006)	(8,3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5)	(6,171)	(7,4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269)	6,886	1,625
所得稅開支	(71)	—	—
年內(虧損)/溢利	(62,340)	6,886	1,625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60,523)	8,882	3,573
非控股權益	(1,817)	(1,996)	(1,94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8)	0.03	0.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的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上市開支指有關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活動產生的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62,340)	6,886	1,62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91	6,489	8,588
上市開支	—	—	14,395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61,049)</u>	<u>13,375</u>	<u>24,608</u>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錄得強勁增長，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增長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31.6百萬元，並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7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類別均實現增長，其中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銷售表現尤為強勁，體現我們在核心航空航天業務的成功，同時把握其他快速增長通用市場領域的擴張機會。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百萬元。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4.6%、37.6%及35.4%。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大量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業務扭虧為盈，並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該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銷售收入增加，以及投資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概 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相對較小一部分來自(ii)銷售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iii)銷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及(iv)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人民幣53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8.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325,089	97.2	503,434	94.7	512,442	88.7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	3,476	1.0	23,839	4.5	39,440	6.8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	—	—	—	24,402	4.2
維修及維護服務	6,065	1.8	4,283	0.8	1,694	0.3
總計	334,630	100.0	531,556	100.0	577,978	100.0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120,799	37.2	196,767	39.1	214,968	41.9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	662	19.0	6,118	25.7	8,472	21.5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	—	—	—	(1,536)	(6.3)
維修及維護服務	882	14.5	2,284	53.3	885	52.2
小計	122,343	36.6	205,169	38.6	222,789	38.5
減：存貨減值虧損	(6,532)		(5,290)		(18,431)	
總計	115,811	34.6	199,879	37.6	204,358	35.4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方的收益						
— 私營企業	45,325	13.5	244,566	46.0	390,923	67.6
— 國有企業	288,422	86.2	285,990	53.8	187,055	32.4
— 高等教育機構	883	0.3	1,000	0.2	—	—
總計	334,630	100.0	531,556	100.0	577,97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通過招標及直接磋商獲得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方的收益						
— 招標	269,036	80.4	468,770	88.2	483,564	83.7
— 直接磋商	65,594	19.6	62,786	11.8	94,414	16.3
總計	334,630	100.0	531,556	100.0	577,978	100.0

項目積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積壓價值變動：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自2025財年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初積壓的年／期初價值	1,247,109	995,558	572,789	660,795
加：新項目新簽訂的合約價值	107,547	131,106	693,616	35,676
加：變更單／工作指示	(4,265)	(3,566)	(16,735)	(1,457)
減：已確認積壓價值(附註)	354,833	550,309	588,875	10,684
於相關年度／期間末積壓的年／期末價值	995,558	572,789	660,795	684,330

附註：所有合約確認的收益等於(a)已確認積壓價值扣除(b)稅項及附加費；及(c)向成都辰飛進行下游銷售收益中歸屬於我們權益的部分。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以及自2025財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項及附加費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以及自2025財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成都辰飛進行下游銷售的收益中歸屬於我們權益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零。

於2023財年，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A的一間附屬公司，隨後轉售予作為最終用戶的成都辰飛。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成都辰飛進行直接銷售。由於我們持有其14.48%的股權，成都辰飛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我們直接及間接向成都辰飛進行的銷售已按我們於成都辰飛的權益比例自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益中予以抵銷。

概 要

有關項目積壓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項目積壓」。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439	240,659	257,001
流動資產總值	945,444	743,427	756,143
資產總值	1,121,883	984,086	1,013,1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096	84,099	157,780
流動負債總額	925,267	730,931	675,590
負債總額	988,363	815,030	833,370
流動資產淨值	20,177	12,496	80,553
資產淨值	133,520	169,056	179,774
非控股權益	(3,933)	(5,929)	(7,877)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用於為2024財年營運資金及嘉興生產基地建設提供資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應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5.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6.0百萬元，乃由於2025年履行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進一步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230.7百萬元及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的輕微增長主要歸因於股東注資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年內虧損人民幣62.3百萬元所抵銷。於2024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繼續增長，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人民幣21.7百萬元、年內溢利人民幣6.9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6.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繼續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5百萬元。

除年內虧損及溢利外，我們於權益變動表中的變動主要來自股東注資及股東供款，該等注資及供款旨在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中。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摘要：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8,112)	(53,939)	25,3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16)	(93,781)	(38,5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5,017	132,388	88,5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23	148,386	133,53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26)	48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86	133,538	208,93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58.1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並於2025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5.4百萬元。該等流出主要產生自(i)存貨增加，原因為因應2023財年客戶E及客戶G合約的相關生產需求增長導致在製品增加，及(ii)我們支付的經營成本及開支超出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原因為我們正處於業務擴張階段，在營運能力方面需要大量投資。於2025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1月完成有關客戶G合約的最終驗收，導致存貨減少。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投資增加，以及(ii)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發生變動；惟部分被(iii)我們自股權融資以及銀行借款獲得的所得款項所抵銷。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隨後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銀行借款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ii)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發生變動；惟部分被(iii)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虧損)率	(18.6%)	1.3%	0.3%
股本回報率	(46.7%)	4.1%	0.9%
資產回報率	(5.6%)	0.7%	0.2%
流動比率(倍)	1.0	1.0	1.1
速動比率(倍)	0.4	0.4	0.7
槓桿比率	98.1%	148.9%	192.7%

有關該等財務比率的計算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38.7%的投票權，包括(1)由彼直接實益擁有約36.8%及(2)由員工持股平台拓賢科技實益擁有約1.9%，拓賢科技由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於上市後，王博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32.6%的投票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30.9%及(ii)拓賢科技實益擁有的約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及拓賢科技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特別權利」一節。

上市嘗試

我們分別於2019年6月及2020年6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提交上市申請，並分別於2019年2月、2019年12月、2023年1月及2024年1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輔導備案，上述申請其後已撤銷或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上市嘗試」。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可以分類為：(i)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iv)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下游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狀況；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繼續獲得足夠的採購訂單；
-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交付、安裝、檢驗及驗收測試產品的冗長過程可能會長於協定的最後期限，任何延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未來的收入出現重大波動；
- 我們的產品不斷受到技術變革及發展的影響。我們的研發成果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結果以維持我們於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集中的主要客戶。倘我們未能擴大客戶群，或倘我們的客戶減少購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9港元(即發售價)；及(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606.4百萬港元(即約人民幣1,406.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所載用途：

- 約人民幣869.1百萬元(即約99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1.8%，將撥作研發推進；
- 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即約164.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3%，將撥作拓展銷售及營銷網絡；
- 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即約19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2.1%，將撥作潛在收購及投資；
- 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即約95.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撥作償還本集團的部分計息銀行借款；及
- 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即約159.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9%，將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¹⁾

	基於發售價 每股26.39港元 百萬港元
我們的內資股市值 ⁽²⁾	997.8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市值 ⁽³⁾	8,079.1
我們將予發行的H股市值 ⁽⁴⁾	1,724.1
我們的股份市值 ⁽⁵⁾	10,800.9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⁶⁾	4.41

附註：

- (1) 本表格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37,808,886股內資股計算。
- (3)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由內資股轉換的306,142,904股H股計算。
- (4)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65,330,000股H股計算。
- (5)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409,281,790股股份計算。
- (6)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計已發行409,281,790股股份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343,951,79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65,330,000股H股。

上市開支

基於每股H股發售價26.39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17.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8%。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各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包銷商的佣金以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印刷及其他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4.4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進一步扣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8百萬元(27.2百萬港元)。我們預計與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開支有關的約人民幣64.8百萬元(74.0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減。

下表載列按發售價每股H股26.39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明細(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 H股26.39港元 計算 千港元
非包銷相關開支	
法律及審計開支	18,333
其他開支	30,355
包銷相關開支	68,962
總計	<u>117,650</u>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及酌情決定，且任何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公司分配各年度除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除稅後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惟有關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除外)；(ii)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在按照本段所述方式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累計虧損；及(iii)本公司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可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流動資金管理

因我們產品的交付時間及驗收測試過程冗長，我們面臨現金流量錯配所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轉換週期：

	2023財年 (天)	2024財年 (天)	2025財年 (天)
總體現金轉換週期 ⁽¹⁾	599	432	315
－向國有企業的销售	495	468	617
－向非國有企業的销售	1,002	395	169

附註：

- (1) 現金轉換週期乃使用各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加上該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再減去該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算得出。

現金轉換週期的長短主要取決於生產及交付週期。現金轉換週期在生產階段較長，而在交付階段則縮短。2023財年向非國有企業的销售錄得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大規模生產及儲存來自非國有企業客戶的訂單，其收入於期末尚未確認。因此，2023財年非國有企業的總銷售成本相對較低。較高的期末存貨結餘及較低的銷售成本導致存貨週轉天數較高，進而導致2023財年整體現金轉換週期較長。一般而言，向國有企業的销售錄得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國有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08天、72天及127天，長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向國有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主要歸因於適用於國有企業的里程碑式付款安排及內部流程冗長。具體而言，我們一般目標是針對國有企業客戶遵循「3-3-3-1」里程碑式付款安排（即(i)簽署合同後支付30%定金；(ii)預驗收批准後支付30%；(iii)最終驗收批准後支付30%，及(iv)履行保修服務後支付10%）。國有企業亦經常在財政年度開始時實施預算凍結，期間付款可能會暫停數月。彼等的內部審批流程一般較複雜，需要與多個級別的負責人進行多輪磋商以確定最終結算。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管理」。

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美國市場銷售任何產品，而我們向美國的採購量亦不重大。因此，(i)我們的董事認為，中美近期貿易緊張局勢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的董事預期貿易緊張局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對外投資規則及國際制裁法律的影響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被禁止作出透過若干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於受管轄境外人士的投資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該等投資被界定為「受管轄交易」)，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通知。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我們並非受管轄境外人士，原因為我們並無從事「受管轄活動」或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所載受管轄境外人士的定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美國對外投資規則」一節。此外，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向相關客戶銷售產品所涉及的貨物並無包含超過EAR項下適用微量限額之美國原產組件，因此銷售本集團產品將不涉及違反EAR。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及合規－與受國際制裁規限的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活動」。

近期發展

於2025財年，本集團錄得新簽約價值大幅增加，金額達人民幣69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一步獲得人民幣36.0百萬元的合約價值，主要歸因於兩份有關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主要銷售合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本集團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少45%的項目積壓將於2026年確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於2026年確認的該等積壓中超過80%的賬齡在一年以內。有關項目積壓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業務－銷售－項目積壓」。然而，本集團的收入確認取決於產品交付及客戶最終驗收的時間。該等因素視乎產品類型、客戶採購週期及項目執行情況而因個案而異，因此收入於全年分佈可能並不均勻。雖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入已於上半年確認，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壓收入預計將主要自2026年下半年起確認。由於本集團持續產生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營運表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理由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當中參考(i)我們於2025財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578.0百萬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計算超過40億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辰飛」	指	成都辰飛智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14.48%的股權；且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成都永峰」	指	成都永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於其於2024年12月出售之前持有其10.8%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專家及獨立第三方，獲聘用就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就本次全球發售編製及出具的獨立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博士及拓賢科技，及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人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流通參與股東所合共持有之306,142,904股內資股將進行轉換。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5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就全球發售發出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備案通知；並已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向境內投資者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王博士」	指	王宇晗博士，我們的聯合創辦人、控股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
「EEW」	指	EEW-PROTEC GmbH，一家於1990年6月19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ii)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香港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發生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造成長時間安全隱患的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如要獲准進行交易及(倘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上市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均須使用此平台
「全流通參與股東」	指	44 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306,142,904股內資股

釋 義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要求)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方法是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533,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調整)，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載述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進一步載述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會計準則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8,797,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向美國境外的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進一步載述
「國際制裁」	指	所有與經濟制裁及其他禁令和限制有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聯合國、歐盟及其成員國以及美國、英國和澳大利亞政府制定、管理和執行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我們就與上市相關的國際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國際包銷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6年5月18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進一步載述
「嘉興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生產基地

釋 義

「嘉興拓璞」	指	拓璞數控技術(嘉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5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大約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閔行生產基地」	指	我們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的生產基地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宇昊先生」	指	李宇昊先生，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6.39港元的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799,5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載述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制裁機構」	指	相關制裁司法權區管理其各自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相關政府機構
「相關制裁司法權區」	指	具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指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訂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普仕科」	指	普仕科(上海)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前瞻」	指	上海前瞻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於其於2023年5月出售之前持有其10%的股權且入賬列作本公司聯營公司
「上海拓璞」	指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前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交大」	指	上海交通大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拓璞」	指	蘇州拓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拓璞軟體」	指	上海拓璞軟體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fab Control」	指	Topfab Control Limited，一間於2026年4月22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釋 義

「拓賢科技」	指	上海拓賢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王博士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眾拓科技」	指	眾拓航空航天科技(江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18%的股權
「顛橋生產基地」	指	我們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顛橋鎮的生產基地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中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標準的行業涵義或用法不同。

「3C電子」	指	「計算機類、通信類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縮寫
「3D打印晶格結構」	指	3D打印晶格結構
「AI」	指	「人工智能」的縮寫
「角秒」	指	平面角的量度單位，等於1度的1/3600及一圈的1/1296000
「鏜削」	指	一種用於擴大、精加工或精確調整工件上的預留孔的加工工藝，通常使用單刃切削刀具，沿孔內徑旋轉並去除材料，通常用於提升孔的精度、直線度或表面光潔度
「C909」	指	商飛909，原名為ARJ21（21世紀先進支線噴氣式客機），乃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研發的支線噴氣式客機，並於2024年11月獲授商業名稱「C909」
「C919」	指	中國商飛C919，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窄體客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縮寫，按期末數值除以期初數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間年數次方，再從其後所得值中減去一計算
「碳纖維複合材料」	指	至少有一種填充物是碳纖維（短纖或連續、單向或多向、有紡或無紡碳纖維）的複合材料
「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指	「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的縮寫
「數控」	指	「計算機數字化控制」的縮寫
「數控系統」	指	「計算機數字化控制系統」的縮寫，一種以電腦為基礎的控制系統，可解譯數字程式代碼，以自動化及精確地控制機床軸的移動、主軸速度、刀具更換及其他加工作業

技術詞彙表

「控制器」	指	一種使用預編程軟件或數字代碼來管理及協調機床運動、速度及操作的裝置，確保精確高效的加工流程
「控制系統」	指	硬件與軟件組件的組合，以管理及調節機床運作，確保其準確遵循編程指令
「切削刀具」	指	安裝於機床上的專用工具，用於在加工過程中去除工件上的材料，以實現精確的形狀、尺寸及表面光潔度，通常以硬質材料製成
「橫樑」	指	橫跨機床垂直立柱或支撐機床的橫向結構件，通常用於支撐或引導移動部件以確保加工操作過程中的橫向移動及對齊
「立柱」	指	一種垂直結構支柱，為關鍵部件提供剛性支撐以保持結構穩定，並在加工過程中引導垂直方向
「直接數字控制(DNC)」	指	一種製造系統，其中多台機床由中央計算機直接控制，該中央計算機發送實時指令並協調其操作，無需在單個機床上存儲中間數據
「數字孿生技術」	指	一種創建實體資產、流程或系統虛擬複製品的技術，利用實時數據模擬其行為、監測性能、預測故障，並於整個生命週期內優化操作
「鑽孔」	指	透過切削或磨削去除材料，使用旋轉鑽頭以在工件上形成圓柱形孔的加工工藝
「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指	配備兩組五軸加工單元的專用銑床，以協調、鏡像方式同步加工對稱工件的兩側，從而提升效率與精度
「編碼器」	指	將機械運動轉換為電信號的裝置，為機床控制系統提供位置、速度或方向的實時反饋，實現精確的運動控制

技術詞彙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夠整合整個組織的內部及外部管理資料，包括財務及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等活動，並使用集成軟件應用程序使該等活動自動化
「進給軸」	指	控制工件與刀具相對運動的線性軸或旋轉軸，決定加工過程中材料去除的路徑及速度
「進給速度」	指	刀具沿工件推進的相對速度
「夾具」	指	製造時所用的工件夾持裝置，用於在加工、組裝或檢測過程中安全定位及夾緊工件，確保精度與可重複性
「五軸旋轉刀具中心點精度」	指	五軸數控機床在保持旋轉刀具中心點功能方面的精度，確保多軸聯動時刀尖相對於工件保持在一個固定點，補償旋轉軸誤差，以維持加工精度
「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	指	專為攪拌摩擦焊接設計的五軸數控機床，為一種固態焊接工藝，使用旋轉工具摩擦生熱，使接合界面處的材料塑化，以在不熔化的情況下進行焊接，從而實現焊接曲面或三維部件的複雜軌跡控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縮寫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縮寫
「光柵尺」	指	光學測量裝置，由精密平行刻線標尺及能夠檢測光干涉變化以提供機床精確線性位置反饋的讀數頭組成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負責制定與產品、服務及系統規格有關的國際標準，以確保質量、安全及效率
「千克」	指	「千克」的縮寫

技術詞彙表

「直線軸進給速度」	指	機床直線軸於加工過程中沿設定路徑移動工件或刀具的速度
「國產化率」	指	產業內國內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的比例
「低空經濟」	指	在距離地面1,000米以下的空域開展的經濟活動
「製造自動化協議」	指	為智能製造系統開發的標準化通信協議，可實現不同設備間的互操作性及數據交換，以協調生產流程
「機床床身」	指	機床的基礎結構部件，為其他部件的安裝提供堅固穩定的基底，並在加工過程中支撐工件，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振動及確保精度
「銑削」	指	一種利用旋轉多刃刀具切削工件材料以形成平面、溝槽、輪廓或複雜形狀的加工工藝
「工信部」	指	「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縮寫
「睿工業」	指	「睿工業」的縮寫
「Nm」	指	牛頓米，測量扭矩的單位，等於一牛頓的力量垂直作用於一米長力矩臂末端所產生的力矩
「加工行程範圍」	指	機床運動部件於加工過程中的最大及最小位移極限，界定可進行材料加工的空間範疇
「推薦標準232」	指	一種規定設備間數據傳輸的電氣特性、電壓電平及數據格式的串行通信標準，主要用於工業控制系統的短距離通信
「推薦標準485」	指	設計用於平衡模式下的多設備、長距離數據傳輸的串行通信標準，與推薦標準232相比，支持更高的抗噪能力及更長的電纜長度
「鉚接」	指	一種機械連接工藝，將鉚釘插入多個工件上的孔中並將其變形以將工件夾緊在一起，從而形成永久性連接

技術詞彙表

「旋轉軸」	指	機床中的一個旋轉運動軸，使工件或工具能夠繞一個直線軸旋轉，實現複雜曲面的多軸加工
「旋轉軸定位精度」	指	旋轉軸達到並維持指定旋轉位置的精確程度，通常以因機械公差或控制系統誤差導致與標稱位置的偏差測量
「RTCP」	指	「旋轉刀具中心點」的縮寫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的縮寫
「滑鞍」	指	機床中的可移動部件，用於支撐橫向滑台或工作臺，並沿床身滑動，實現與主切削方向垂直的水平移動
「車削」	指	工件在車床上旋轉，固定切削刀具切削材料以形成圓柱或旋轉形狀的加工工藝，通常用於對稱零部件
「主軸」	指	機床中用於夾持並驅動切削刀具的旋轉部件，提供切削所需的轉速與扭矩
「無人機」	指	「無人機系統」的縮寫，一種無需人員隨行操作、可遙控或自主運行的飛行器
「微米」	指	微米，長度的測量單位，等於一百萬分之一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從「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用語或此等用語的否定語態或其他相若用語識別。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預期等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概無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證實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性、風險及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相逕庭。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謹請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程度、性質及潛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事態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若干有關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於陳述之日為止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由於新信息、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及行業中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的挑戰)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下游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以及全球經濟狀況。

我們的產品供應予下游客戶，彼等主要從事航空航天、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及模具製造行業。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該等行業的市場發展及該等行業對產品的各自需求密切相關。因此，該等行業的產品生命週期亦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相應影響。

影響我們下游產業的因素並非我們能控制。我們的主要下游行業可能出現重大增長放緩，或其增長可能無法持續。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銷售。因此，倘未來航空航天業經歷任何放緩，且對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未來需求因任何原因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持續獲得充足的採購訂單。

我們的產品需求取決於中國市場對五軸數控機床的整體需求。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政府通過補貼及購買激勵措施持續提供支持；(ii)五軸數控機床因其技術複雜性高而在通用市場的接受度；及(iii)中國產業結構持續向高端製造業升級。此外，我們收入的很大部分來自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銷售，其取決於中國的火箭發射及商業航天及民航市場。倘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未來發展出現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中國政府對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支持政策，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或取消該等政策。

中國的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為新興行業。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強調智能製造，鼓勵機床更新與消費。例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其他六部門於2024年3月聯合發佈《以標準提升牽引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該方案提出制定並實施大型、高精度、高複雜度數控機床標準，推動設備升級改造與再製造。此外，國務院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4年8月聯合發佈《關於規範中央企業採購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要求中央企業率先採用創新產品，特別是在高端數控機床等關鍵領域，從而為五軸數控機床的發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支持國產五軸數控機床的政府政策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限制及變動影響。任何由於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政府優惠政策(如補貼及經濟獎勵)取消或減少，均可能削弱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競爭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是一個新興產業，五軸數控機床所使用的技術可能尚未成熟。任何重大產品缺陷、故障或與五軸數控機床產業相關的負面新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的五軸數控機床市場屬新興市場，其中五軸數控機床所使用的技術(包括使用新材料及結構設計)可能尚不成熟。儘管我們的生產工作流程結合定期的品質檢查，且我們對成品有嚴格的品質保證流程，但仍可能因設計缺陷、零組件缺陷或製造困難而產生錯誤或性能不佳，從而影響我們產品的品質及性能。

新商品化的產品或新開發的技術可能包含潛在的技術錯誤。我們產品中的任何實際或可察覺的錯誤或性能不佳均可能導致產品被更換、維修或拒收、交貨延誤、收入損失、支援成本增加以及聲譽受損，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他公司在五軸數控機床方面所遭遇的瑕疵或其他問題、任何關於五軸數控機床的負面新聞均可能導致整個產業的市場聲譽不佳，並可能對市場需求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

我們面臨激烈的產業競爭。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航空航天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企業，在通用行業領域不斷擴展。我們目前面臨並將繼續面對來自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的巨大競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德國及日本的外國競爭對手憑藉其先發優勢和先進的技術能力，在中國的五軸數控機床市場佔據主導地位。雖然中國企業近年來在研發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與國際競爭對手相比，彼等在品牌知名度、產品穩定性及精密度方面仍面臨挑戰。倘若我們無法有效與主要的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並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研發實力、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廣泛的產品應用。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該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替代技術的變化及競爭市場環境，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和增長前景。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交付時間及驗收測試過程冗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的產品高度定制化，須遵照客戶詳細的規格要求，故我們的生產交付週期本質上較長。例如，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通常需要約6至30個月的交付週期，而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則需要約1.5至3個月。此外，從預驗收批准到最終驗收批准涉及多個階段：即(i)安排付運，(ii)在客戶的場地現場安裝，(iii)現場調試及系統校準，及(iv)最終驗收測試。最終驗收測試本質上很漫長，原因為我們的產品技術複雜度高，需要(其中包括)(i)為客戶提供操作培訓，(ii)使用客戶提供的試片進行多參數測試及／或(iii)試生產驗證，以上各項均高度依賴客戶的配合。我們產品的實際交付、安裝、檢測及驗收測試時間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延遲，例如不可預見的物流中斷。此外，最終驗收過程可能會因客戶是否準備就緒及產品修改要求而延遲。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能夠按照預期時間表交付、安裝、檢測、測試及驗收。

由於如上所述從開始生產到完成生產的過程漫長，隨著時間推移，客戶與本公司對技術規格、產品質量及時間表出現分歧的可能性自然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客戶發生延遲按協定期限交付的情況，導致於2023財年向客戶D(2023財年五大客戶之一)支付人民幣8.1百萬元的延遲交付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倘任何客戶在延遲交付的情況下嘗試執行罰款條款或取消與我們的銷售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漫長的交付週期及驗收過程會拉長我們的收入週期。一般而言，我們在將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客戶驗收產品交付時)確認收入。我們的產品獲客戶驗收所需時間越長，則我們的收入週期越長。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會使此情況變得更為複雜，包括未來訂單的產品類型及客戶是否準備就緒以接受交付。倘我們未能有效縮短收入週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漫長的交付週期及驗收過程亦會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一般採用基於里程碑的付款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由國有企業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人民幣28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約86.2%、53.8%及32.4%。對於國有企業客戶，我們普遍目標遵循「3-3-3-1」基於里程碑的付款時間表(即(i)簽訂合約時繳付30%按金；(ii)預驗收批准時繳付30%；(iii)最終驗收批准時繳付30%，及(iv)履行保修服務時繳付10%)。國有企業通常在其財政年度開始時實施預算凍結，期間款項支付可能會暫停數月。國有企業亦須經歷較長的結算審核期，乃因其內部審批流程普遍較為複雜，且需與多個級別的負責人進行多輪磋商以確定最終結算。因此，除了較長的收入週期外，上文所述漫長的交付週期及最終驗收過程亦意味著大部分合約款項的結算延遲。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儘管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49天、583天及357天，我們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則明顯縮短，分別為347天、204天及125天。我們自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現金流量時間滯後，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壓力及流動資金風險。具體而言，向國有企業(尤其是在航空航天領域)所作銷售的現金轉換週期普遍長於向非國有企業所作銷售的現金轉換週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國有企業所作銷售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495天、468天及617天，而我們向非國有企業所作銷售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1,002天、395天及169天。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或根本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或我們將能夠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倘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惡化，我們可能需要減緩向供應商付款，以管理現金流量錯配的程度，這可能會使我們違反與彼等的合約。

我們的產品需要持續的技術變革與演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取得成果，以維持我們在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力。

研發及技術創新對於提高我們的產品品質及性能參數(如操作速度、精度及工作範圍)至關重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產生巨額研發開支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

隨著中國產業結構的不斷升級，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將持續龐大，以執行我們的策略。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取得技術突破並成功將其商品化。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或我們在產品原型設計及驗證後未能及時或完全達到客戶或業界的標準，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下降。例如，我們致力於進行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及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研發工作。我們在產品商品化、升級及改良產品及其功能的努力若有任何延遲或挫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經營業績及產品開發努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跟上技術的變化並開發新產品，我們先前的產品亦可能會比預期更快過時，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率。

我們可能無法就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有關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一直通過(其中包括)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以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重要的專有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逾90項註冊專利並已提交逾40項專利申請，該等申請正待審批。專利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所有必要或合宜的專利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範疇。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批准，包括專利申請中的不足之處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通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權的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因此，批准專利申請並非對其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定論。

此外，儘管可辦理不同的續期，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經批准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的競爭。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集中的主要客戶。倘我們無法擴大客戶群，或倘我們的客戶減少採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92.7%、79.5%及80.1%，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則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的58.4%、24.4%及48.1%。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主要合約的客戶數量有限。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及正在履行且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主要銷售合約僅來自六名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銷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持續取決於(i)我們持續從該等主要客戶取得大額訂單的能力，(ii)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加工需求，及(iii)影響我們各下游產業發展的因素，尤其是航空航

風險因素

天領域。主要客戶銷售訂單的任何重大延遲、取消或減少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量大幅下降，於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通常是依據訂單向客戶供應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主要客戶將會繼續以歷史水平向我們下訂單，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其他客戶取得相若水平的業務，以抵銷失去一個或多個該等主要客戶所造成的任何收入損失。

我們的產品一般擁有相對較長的設計可使用年期，這可能導致相對較長的平均更換週期。

我們的產品一般擁有相對較長的設計可使用年期(七至十年)。我們的產品亦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及要求進行調整，通過更換或增加某些零部件生產各種工件。因此，我們產品的平均更換週期相對較長。儘管如此，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某些型號產品的需求，以及從事各種下游產業的客戶的特定加工需求及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自現有客戶取得新的銷售訂單，或吸引新客戶或開發新產品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不斷變化的技術及生產需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主要零部件的供應及品質，而生產中使用的主要零部件的任何價格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主要零部件主要包括控制系統、結構組件(如機床床身及機床配件)及機械組件(如控制器、旋轉軸及主軸)，可能會受到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的影響。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原材料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0.1%、87.4%及81.1%。我們生產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價格的任何驟升或大幅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不影響未來銷售量的情況下，將生產成本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否則將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符合我們品質標準所需數量的零部件，我們可能需要自其他供應商採購零部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成本增加及延遲，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維持有效品質控制，而此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及訂單調整，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技術複雜，故可能會面臨故障、事故或其他功能失靈情況。儘管我們就新訂單進行技術評估，但該等評估可能未能反映我們在生產、現場安裝、調整及測試時可能面臨的實際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交付與客戶協定的產品，或根本無法交付。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確認收入或收回所產生的生產成本，且我們亦可能因未能按協定交付而須繳付合

風險因素

約罰款。任何此等事件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未能預先精準評估客戶D訂單的技術要求。因此，我們無法按最初預期交付產品，導致於2023財年訂單調整而減少合約價值，且因延遲交付而產生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存貨－客戶D的訂單調整」。

此外，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設計質量、所用原材料、整個生產程序的品質控制措施、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會持續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嚴重失效或效能衰減，可能會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質量索賠及訂單調整，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法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準確估計產品需求，我們可能會出現大量存貨過剩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根據生產時間表制定生產計劃。為確保產能充足並及時交貨，我們一般備存常用零部件以方便快捷組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88.5百萬元、人民幣4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62.3%、65.4%及33.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49天、583天及357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存貨」。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遇到存貨滯銷的情況，可能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減少或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估計不正確所致。考慮到我們的存貨餘額相對較大，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無法處置多餘存貨，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報廢及／或大量存貨撇減的高度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造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吸引及留住諸如主要管理人員、研發團隊成員、營運人員及銷售代表的關鍵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行業對高技能員工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亦會不時變動，而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會發生重大辭職事件，或能否招募到合格替代人員。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工慣例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並降低我們滿足不斷變動的員工需求的靈活性。此外，為幫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股權激勵計劃等僱員激勵措施已經

風險因素

並將繼續成為我們報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持多元共融的工作場所文化。倘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報酬計劃及／或工作場所文化被認為不再具備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才的能力將被削弱，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租約意外終止，以及在以有利條款續租現有場所方面遇到挑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對租賃協議進行備案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14項租賃物業及於德國擁有兩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基地、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的租賃可能因各種原因意外終止，例如業主選擇重新利用物業、財務糾紛或違反租賃條款。該等終止可能迫使我們以更高成本或更不利的位置迅速尋求替代場所，影響我們的運營效率及增加成本。通脹壓力或房地產市場的變動亦可能加劇該問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並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營運的靈活性。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11項租賃尚未向政府部門備案。未能根據中國法律要求為該等租賃備案並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備案租賃協議被處以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我們目前在兩個生產基地(即閔行生產基地及嘉興生產基地)進行生產營運，我們生產基地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會受到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意外事件的影響，包括工業事故、火災、水災、旱災、風暴、地震、自然災害、設備故障、罷工或其他勞工困難。我們目前在閔行生產基地及嘉興生產基地生產產品。倘現有生產基地因上述事故而遭受任何損害，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妥善補救該等情況，而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生產機械和設備發生故障或失靈亦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任何此類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生產、無法滿足客戶訂單、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或要求我們進行計劃外資本支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增長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的結果。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策略以擴張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擴張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處於不斷變化，可能難以達成。我們或會花費較預期長的時間開發技術及建立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並可能並無充足經驗以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理想的結果。倘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因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證明屬實與否)而受損。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故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的品牌推廣將取決於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招致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屬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品牌、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報道(不論證明屬實與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負面報道部分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本集團日後中標率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行業性質使然，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投標判予的合同，並且此類合約本質上並非經常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2.7%、20.0%及38.5%。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獲邀請參加招標過程，即使我們被邀請，我們的中標率亦會受到以下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的產能；(ii)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數目及(iii)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招標過程中中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中標率。

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淨虧損，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錄得淨利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淨利潤狀況，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62.3百萬元。雖然我們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持續實現盈利。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將不僅取決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工作，亦取決於我們對成本的控制。倘我們無法在控制營運相關成本的同時充分擴大我們的銷售規模，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虧損。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例如我們成功拓展業務、擴大製造能力、管理不斷拓展的業務規模、形成規模經濟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我們打算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加大投資以提高研發能力及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有關計劃可能不會及時實現或按照預期發展，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盈利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

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8.1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雖然我們於2025財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從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特別是，我們無法預測對客戶開票或從客戶收款的金額及時間，主要由於原材料交付時間表及客戶需求變動等不確定因素所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需要我們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應付財務需要及履行義務。倘我們依賴外部融資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外部融資，甚至無法取得外部融資。

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六軸或更多軸加工設備的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少數領先供應商已推出六軸或更多軸同時運作的數控機床，其在加工精度及靈活性方面更為優越。隨著技術進步及成本降低，六軸或更多軸同時運作的數控機床可能成為五軸數控機床的同類產品或替代品。倘我們的產品過時，或者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及應對來自六軸或更多軸同時運作的數控機床或其他顛覆性技術的潛在競爭，或根本無法管理及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以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及對客戶群提供支援，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援以滿足大量客戶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聘充足合資格支援人員，以為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支援。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作出反應，以滿足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修及維護服務的需求激增。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倘未能保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並無為客戶保持優質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完全覆蓋未來保修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瑕疵產品、不符合產品規格或未達與客戶協定的質量標準的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免費保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倘我們的保修撥備不足以涵蓋我們產品的未來保修索賠，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根據估計成本及實際保修成本的變動記錄及調整保修撥備。然而，由於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屬新興行業，普遍缺乏缺陷組件退貨率的歷史數據及經驗，我們在估計保修撥備方面的數據有限。我們日後可能須承擔重大及意外的保修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時存在的保修撥備將足以覆蓋所有索賠。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會繼續獲得中國政府的優惠稅務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就合資格研發費用獲得加計扣除。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有權申報研發成本的220%。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公司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1千元、零及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倘我們未能維持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資格，我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會提高至最高25%，或我們可能無法申報可扣稅支出，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發生任何變化或被撤銷，或稅率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也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調整或變更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此類調整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確認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有關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並不穩定，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或中國政府將來不會對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施加新的條件。地方政府可能隨時間轉變其對研發活動及固定資產投資的扶持重點至其他行業。此類因素（如政府對行業的扶持重點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標準）不受我們控制。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期間我們並無再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或我們有權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金額減少，則我們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訂明產品付款方式為分期付款，包括(i)簽立合約時的首付款，(ii)預驗收測試獲批後的第二期付款，(iii)最終驗收批准後的第三期付款，及(iv)履行保修服務後的最後付款。我們的合約資產初始就與收取代價相關的產品銷售收入進行確認，而代價則以履行產品銷售的保修服務為條件。於保修期結束後，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合約資產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合約資產」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根據已完成的產品銷售的保修服務的履行情況，就該等產品銷售的全部或部分合約資產開立賬單。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能夠準時及全額結算我們的發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2.9百萬元。倘我們未能於付款期限內或根本未能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按金、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然而，無法保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及時履行其義務，我們亦面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減值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在釐定關鍵假設方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而未來不可預見的不利變化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價值下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假設及估計日後不會導致須對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繼而產生減值虧損。未來任何重大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面臨風險，原因為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而不可觀察輸入值需依賴本身具不確定性的判斷及假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零，該等虧損與我們於成都永峰及眾拓科技的投資有關。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入賬列入我們的經營收入或虧損中，故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達致，該方法要求作出判斷及假設，並涉及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例如市盈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計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投資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顯著影響估計並對估計帶來不利變動，進而影響公平值。估值可能涉及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而該等判斷及假設本身具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生產基地發生工業意外而承擔相關責任。

我們的生產涉及重型生產機械及裝備的操作，可能導致或會造成傷亡的工業意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機器故障或任何其他原因)。如果發生此類事故，我們可能要承擔生命損失、醫療費用及病假補償的責任。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並可能會因政府調查或因該等工業意外而實施的安全措施，而被要求改變營運方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承保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成功地根據現行保險政策就我們的損失索賠。如果我們發生任何不在保單承保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根本無法續保現有的保險承保範圍。

終止與合作夥伴的任何研發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知名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及我們的客戶合作，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研發合作」。我們期望繼續與合作夥伴在各方面進行研發合作。無法保證我們的合作夥伴不會中斷與我們的合作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倘有關合作暫停、到期或被合作夥伴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或與合作夥伴擴展現有合作。倘我們無法與合作夥伴維持關係或我們與合作夥伴的任何合作終止或我們無法建立替代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需要僅靠自身力量來提升研發能力，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總是能成功強制執行研發團隊成員僱傭合約中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儘管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的僱傭合約中載有不競爭和不招攬承諾，但無法保證該等承諾可予強制執行，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於其受僱期間及在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後，不會從事任何競爭行為，或直接或間接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僱員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倘若我們的前任或現任研發團隊成員從事任何競爭行為或誘使任何僱員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而我們又無法強制執行相關的不競爭或不招攬承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年已作出投資，包括成都辰飛及眾拓科技。我們預期將繼續評估及考慮我們認為可擴展及鞏固我們既有地位的投資及收購，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該等投資及收購可能涉及重大的挑戰和風險，包括(i)難以將人員、營運、產品和服務整合；(ii)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iii)對於我們無法取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缺乏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實現此類投資的策略目標；(iv)收購此類目標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責任或成本；(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價值大幅減少；及(vi)在實現與這些收購和投資相關的協同效益和增長機會的預期利益方面面臨挑戰。上述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系統管理我們的營運，我們資訊系統的任何系統故障或缺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系統的能力，及時、準確地處理和儲存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數據。如果我們的任何資訊系統發生部分故障或完全癱瘓，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此類故障可能由多種原因造成，包括自然災害、意外停電、關鍵硬件與系統故障、軟件故障及電腦病毒。我們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亦取決於準確可靠的數據輸入和輔助系統的安裝，而這些都有可能出錯。我們的競爭力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地升級及優化資訊系統的能力。若無法有效或及時改善或升級我們的資訊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國際制裁及其他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受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任何貿易制裁或限制的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透過行政法令、法例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若干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該等國家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銷售產品及向若干供應商（「**相關供應商**」）（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統稱「**相關方**」）購買／收購供應品／產品，該等相關方(i)於我們進行銷售或採購後被列入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頒發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清單》（「**SDN名單**」），或根據《2019年俄羅斯（制裁）（歐盟退出）條例》（「**英國條例**」）受到資產凍結；或(ii)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AR**」）受到出口管制限制，惟本集團並未超過相關美國原產產品最低豁免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i)與任何被列入SDN名單並於相關時間受英國條例約束的任何實體進行任何銷售或採購；或(ii)進行任何超出EAR所規定相關美國原產產品最低豁免水平的銷售；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相關供應商及相關客戶的業務涉及任何重大制裁風險。僅為說明用途，就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而言，(i)我們向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65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03%、0.20%及0.01%；及(ii)我們源自相關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55百萬元、人民幣1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83%、23.26%及4.46%。

然而，制裁令、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相關制裁當局管理的受制裁目標名單亦會定期新增新的目標公司、個人或組織群體。新命令、法律或限制可能會增加我們於國際間開展業務的障礙，未來我們部分或全部產品亦可能被認定為需受更嚴格的制裁、貿易或出口管制限制所約束，包括可能降低與美國原產產品相關的最低豁免水平。此外，相關制裁當局可隨時引入新的行政命令、法律或法規，並同時規定有關業務交易的終止日期及即將生效的制裁、貿易或出口管制的生效日期。

倘相關方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業務夥伴現時或日後在美國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受到其他或額外經濟制裁、禁令、貿易限制或出口管制措施規限，我們可能因法律及法規而不得不終止與該等業務夥伴的業務，亦可能會對我們獲取或使用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營運可能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合規－與受國際制裁規限的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活動」。

我們及我們的H股或會受任何可能施加予我們或我們的H股的投資限制的不利影響

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中國、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實體的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該等實體從事有關以下三個範疇的業務活動：(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被界定為「**受管轄境外人士**」。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被禁止作出透過若干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於受管轄境外人士的投資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該等投資被界定為「**受管轄交易**」)，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通知。對外投資規則將若干投資(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排除在受管轄交易的範圍之外。

據我們就前述事項委聘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認為我們是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管轄境外人士，原因為我們並無從事「受管轄活動」(定義見對外投資規則)或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所載受管轄境外人士的定義。與微電子有關的受管轄境外人士包括從事設計、製造或封裝集成電路的中國公司。由於本集團並不設計、製造或封裝集成電路，而是向供應商採購包含集成電路的零件，其業務活動不屬於微電子「受管轄活動」。與AI系統有關的受管轄境外人士包括從事設計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用途，或擬用於或控制機器人系統的人工智能系統的中國公司。由於本集團已開發及正在開發的AI系統不涉及將真實環境、虛擬環境或抽象感知轉化為模型，其業務活動不屬於AI「受管轄活動」。然而，概不保證美國財政部會與我們持相同觀點。

由於對外投資規則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跨境投資、合作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或收緊要求，故該等規則或類似法規的任何法律發展可能會限制我們於若干領域開展業務的能力；倘我們參與若干領域或技術的業務或開發，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國家籌集資金的能力。

此外，隨著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對外投資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全球發售後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未來融資的能力。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因美國財政部持不同觀點、或對外投資規則的潛在修訂或引入類似法規而被視為受管轄境外人士的可能性。倘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倘全球(包括中國)經濟出現放緩，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或會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並產生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前景有重大影響。全球經濟未來可能持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顯著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i)在經濟放緩期間，更有可能出現我們更多客戶或合約方會拖欠彼等應對我們履行的義務；(ii)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或(iii)由於某些市場採取保護主義措施，貿易和資金流量可能會進一步收縮，這可能會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來集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件而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未來的籌資活動及未來的重大事件設有多項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包括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試行辦法的解釋、應用及執行可能有變動。

若確定我們就未來集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須履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符合該等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未來的集資活動(如有)。任何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可能變動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所發行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未來對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兌換風險。無論如何，這些對沖的可用性和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完全無法對沖我們的風險敞口。

我們的外匯交易，例如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須遵守外幣兌換政策。

目前，人民幣兌換及匯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往來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外匯經營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但是，我們進行的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只要符合特定程序規定，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核准。然而，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可能會不時改變。此外，任何外匯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給股東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若本公司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核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以達成上述任何目的，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所參與行業的若干法規，並須接受若干機關的額外核實程序。《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等。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未涵蓋的領域，按照對內資及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均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這些行業。

風險因素

由於負面清單未來可能會更新，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其政策，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落入負面清單。如果我們無法從相關審批機關取得在中國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的許可，我們可能會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本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準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地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義務，否則我們必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等稅款。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花紅所得，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從而可能導致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通常按2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而須代扣代繳的稅率已削減至10%及我們擬對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返還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部分，稅款返還須經中國稅務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

風險因素

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將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儘管有上述安排，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在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對閣下投資於我們H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強制執行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且本公司實質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他們執行從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中國與香港簽訂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但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在民商事案件中，當事人經中國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法院作出可執行的終局判決，並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向中國有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中國與香港已簽訂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因此，司法協助的適用案件範圍可以擴大。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出的判決，適用新「安排」的規定。然而，對於舊「安排」中提及的「書面管轄協議」是在2024年1月29日之前簽訂的案件，無論判決是在何時作出的，舊「安排」仍然適用。此外，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家或許多其他國家簽訂類似的互惠條約，以執行法院判決。此外，香港亦沒有與美國達成互惠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只有在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訂有相關條約或協議的情況下，才能在中國或香港獲得承認及執行。

我們必須遵守環保、消防安全、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成本與責任。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與環保、消防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

該等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產生的龐大成本。如果實施更嚴格的法規要求，我們可能必須負擔龐大的費用，並挪用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來處理這些缺失，我們亦可能因這些缺失而遭遇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發生意外人身傷害的風險。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我們可能需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若現有保險或賠償無法涵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此類責任可能會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導致客戶業務流失。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停止某些受影響生產設施的營運，以便進行調查和檢查。因此，任何意外人身傷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日後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可能，都可能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量，並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內資股可於未來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轉換股份前，取得本公司股東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取得所需的批准後，我們的內資股在轉換後可能會在全球發售一年後以H股的形式在聯交所買賣，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H股的流通性與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為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協商結果，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一般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許多以中國大陸為基地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

風險因素

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規定，全球發售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量及交易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這些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和波動性。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為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遇持股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票掛鉤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與特權。

如果我們未來增發股份，閣下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並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其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無法保證若我們在全球發售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索償後分配給股東。為了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更多股份。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之買方可能會因此而攤薄其股份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是否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能以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而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撥入法定及其他儲備之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讓我們向股東分配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獲利的期間。在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在隨後年度分派。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會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息時間及金額的決策)及我們的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這種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的股東在出售我們的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H股的價格。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包含某些「前瞻性」的陳述與資料，並使用「目標」、「預期」、「相信」、「繼續」、「可能」、「期望」、「估計」、「打算」、「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前瞻性用語或類似用語。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增長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未來營運、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預期。我們H股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是不正確的。這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中指出的不確定性，其中許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鑑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公佈任何前瞻性陳述修訂的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

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並非最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智能製造裝備行業的某些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儘管如此，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任何包銷商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全球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方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因此，彼等概無就該等事實、預測、指標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做出有關H股的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且不應在未仔細考慮風險及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其他來源的資料，如新聞文章、媒體或研究報導。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會有新聞、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產業及全球發售進行報導。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策時，應完全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該等新聞文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文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就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恰當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含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於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就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我們在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的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0段，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留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始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王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游子麟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彼等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反

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信息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勁森先生（「王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游子麟先生（「游先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經理）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游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外。我們認為，委任曾為本公司員工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如王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王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儘管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游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倘游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撤銷。此外，王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王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游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使其評估王先生在游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關連客戶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配售指引**」)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銀團成員(整體協調人除外)或任何經銷商(銀團成員除外)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

配售指引第1B(7)段訂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身為與該交易所參與者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的該成員任何客戶。

指南第4.15章第5段規定，倘聯交所滿意下列各項，則通常會就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授出其同意：(i)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代表對申請人證券的真實需求；及(ii)關連客戶並無利用／將不會利用其地位為自身利益獲取分配，而損害其他承配人或公眾利益(即並無向該關連客戶提供實際或被視為優先待遇)。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認購發售股份。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國泰海通」)擁有27.775%權益。國泰海通並不控制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各自的投資決策。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各自的投資決策由獨立於國泰海通的投資經理按全權委託形式代表其客戶作出。鑑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各自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而言，彼等各自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

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閔行」)由上海市閔行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閔行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零號灣心致領航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任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作為「國泰海通君得QDII367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閔行QDII計劃」)的投資經理，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作為基石投資者。

鑑於上海國泰由國泰海通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而言，上海國泰為國泰君安證券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允許富國香港、富國基金及上海國泰(統稱「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照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列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將分配予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獨立第三方代為持有；
- (b) 國泰君安證券未曾參與，亦不會參與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間有關是否分配發售股份予相關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 (c) 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重要條款；
- (d) 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享有的保證配額外，並無亦不會因其與國泰君安證券的關係而向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提供優先待遇；

- (e) 各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享有的保證配額外，在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其並無亦不會因與國泰君安證券的關係而獲得作為基石投資者的優先待遇；
- (f)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國泰君安證券已各自根據指南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g)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的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相關基石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我們於2025年5月27日就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隨後於2026年4月2日確認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程序。於完成有關備案時，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前毋須完成其他備案。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國際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於2026年5月18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H股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有關申請H股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相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內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作出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H股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許並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批准或獲豁免登記或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期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概無任何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全球發售截止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於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根據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遭拒絕，則就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股東名冊總冊將於中國存置，而H股股東名冊將由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均會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視為已表明彼等並非任何董事或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

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81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628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明書、銜稱、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等的英文譯名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而載列。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原文名稱為準。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而載列。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其他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宇晗博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古美路 377弄16號502室	中國

李宇昊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賓南路 19弄10號201室	中國

姚彬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燈輝路 501弄47號2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李慶豐先生	中國上海市 古美西路 631弄141號502室	中國

李永昊先生	中國上海市 錦繡路 300弄22號3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國博士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武夷路 461弄6號101室	中國

馮虎田博士	中國南京市 玄武區 華工東村 167棟601室	中國

劉玥衡女士	香港 新界 天水圍Wetland Seasons Bay 濕地公園路1號2樓B8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 市場中介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樓至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樓

有關德國法律：
**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Friedrichstrasse 6,
70174 Stuttgart,
Germany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8 Bishopsgat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2N 4BQ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1樓111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光華路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topnc.com.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勁森先生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光華路888號

游子麟先生
(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授權代表

王宇晗博士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光華路888號

游子麟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審核委員會

劉玥衡女士(主席)
李慶豐先生
楊建國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宇晗博士(主席)
馮虎田博士
劉玥衡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馮虎田博士(主席)
李宇昊先生
楊建國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支行
中國
上海閔行區
東川路555號
丁樓201B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閔行開發區支行
中國
上海閔行區
文井路106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灼識諮詢報告（屬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智能製造裝備行業概覽

智能製造裝備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決策及執行能力的先進製造裝備，可取代部分人工操作。通過深度融合前沿技術，該等裝備正大幅提升生產力與產品質量。目前，智能製造裝備在製造領域的高質量發展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該等定義最早由工信部於2012年發佈的《「十二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正式提出，並在隨後的國家政策文件中一貫採用。因此，該等定義代表著最正式及權威的定義及分類標準。該等定義亦被列入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中，其中工業機器人、智能檢測裝備、智能物流裝備、增材製造裝備及智能傳感器被歸類為智能製造裝備。同樣，在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目錄2023》中，工業機器人、大型成套裝備、智能檢測裝備、數控機床及專用數控裝備被歸類為智能製造裝備。

目前，智能製造裝備的發展已成為全球科技競爭的核心領域。於2025年，全球智能製造裝備行業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6,323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至人民幣138,7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中國智能製造裝備市場亦呈現強勁增長態勢。2025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8,853億元，約佔全球市場的33.4%，預計到2030年將達至人民幣53,3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分析

數控機床的定義與分類

作為智能製造裝備的核心代表之一，數控機床憑藉其技術複雜性與市場重要性脫穎而出。數控機床是配備數控系統的機床，能夠有邏輯地運行由特定代碼和編碼指令定義的加工程序以實現零件自動加工，從而提升精密度與效率。目前，中國政府尚未就數控機床的分類引入任何國家層面的監管標準，行業內存在多種分類方法。例如，根據結構特徵，數控機床可分為立式、臥

行業概覽

式、龍門式及車銑複合數控機床。根據同步軸數量，其可分為五軸及非五軸數控機床。再者，根據技術水平，其可分為高端、中端及低端類別。其中，根據技術水平的分類為一種廣為接受的方法，且各類政策已採用相應的術語。例如，國家製造強國建設戰略諮詢委員會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重點領域技術路線圖將高端數控機床定義為具備高速、高精、智能、複合、多軸聯動以及聯網與通訊能力的數控機床。

下表根據「數控機床實用教程」(一本由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獲國家認證的大學官方教材)內的標準，載列數控機床按技術水平分類的概要。

數控機床的分類

項目	高端數控機床	中端數控機床	低端數控機床
多軸同步控制	• 五軸聯動控制	• 三軸聯動控制或四軸聯動控制	• 兩軸聯動控制或三軸聯動控制
進給速度 (米/分鐘)	• 24.0-100.0	• 15.0-24.0	• 8.0-15.0
智能功能	• 配備智能感知、自適應控制、精密自校準、加工過程實時量測優化等智能功能	• 配備機床測頭與對刀儀進行在機量測	• 無智能功能
多重加工功能	• 整合車削與銑削等兩種或以上多重加工功能	• 整合車削與銑削等兩種或以上多重加工功能	• 無多重加工功能
通訊與聯網功能	• 配備推薦標準232(RS-232)、推薦標準485(RS-485)、直接數字控制(DNC)及製造自動化協議(MAP)等高性能通訊接口，並具備聯網功能	• 無通訊功能	• 無通訊功能
適用於加工的 典型零件	• 適用於加工高精度、複雜形狀的零件，例如航空發動機葉片及船用螺旋槳	• 適用於加工具有旋轉特徵的零件，例如曲軸、框架、盤狀零件	• 適用於加工具有規則形狀的簡單平面零件，例如法蘭盤及箱底

資料來源：「數控機床實用教程」、灼識諮詢

從技術角度來看，五軸數控機床屬於高端數控機床，具有較高的多軸同步控制水平、加工速度、智能化功能、多工序加工功能以及網絡通信功能，可實現薄壁、輪廓等各種複雜形狀零件的高品質加工。與非五軸數控機床相比，其加工任務範圍更廣，為目前主流技術途徑。

從市場佔有率角度看，2025年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佔整體數控機床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的10.0%以上。然而，在高端應用場景中，大部分零件形狀複雜，加工精度要求高，五軸數控機床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加工設備。在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的收入市佔率已超過30.0%。展望未來，隨著製造業升級對複雜零件加工需求的增加，以及技術進步帶來的成本下降，其性價比有望超越非五軸數控機床。因此，其市場佔有率將快速增長，取代非五軸數控機床成為主流加工設備。

多軸數控機床的最新發展

多軸數控機床的最新發展主要圍繞產品創新及技術突破：

- **推出六軸數控機床。**目前已有少數領先供應商推出了六軸或更多軸同時運行的數控機床，但由於技術難度較高，市場接受度有限，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在技術難度方面，該等機床需要在五軸數控機床的基礎上增加一條同步軸，導致機械結構複雜，面臨更嚴重的幾何誤差及熱變形問題，因此眾多供應商對相關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在市場接受度方面，六軸或更多軸同時運行的數控機床成本較高，目前僅用於加工高度複雜的零件。相比之下，五軸數控機床擁有五個自由度，可實現工件在任意空間面上的一次裝夾、無干涉加工，能夠加工絕大多數複雜零件。因此，六軸數控機床的市場接受度遠遠低於五軸數控機床。
- **智能與超精密加工技術的進步。**若干供應商已推出結合尖端技術的多軸數控機床。例如，深度學習技術可透過分析大量累積的資料，自動優化加工路徑及參數，從而減少人工干預。虛擬模擬技術可實現加工前的模擬及優化，主動識別潛在問題並促進及時調整，從而有效減少錯誤及浪費。同時，納米切割、激光干涉儀校正等超精密加工技術的發展，大大提高了其加工精度。

數控機床行業的價值鏈

數控機床行業上游主要包括各類核心部件供應商，主要包括控制器、主軸、進給軸、機床床身及機床配件。中游包括主要提供機床及配套技術服務的數控機床供應商。下游包括多個行業的製造商，包括汽車、航空航天、醫療器械、機械、模具製造及3C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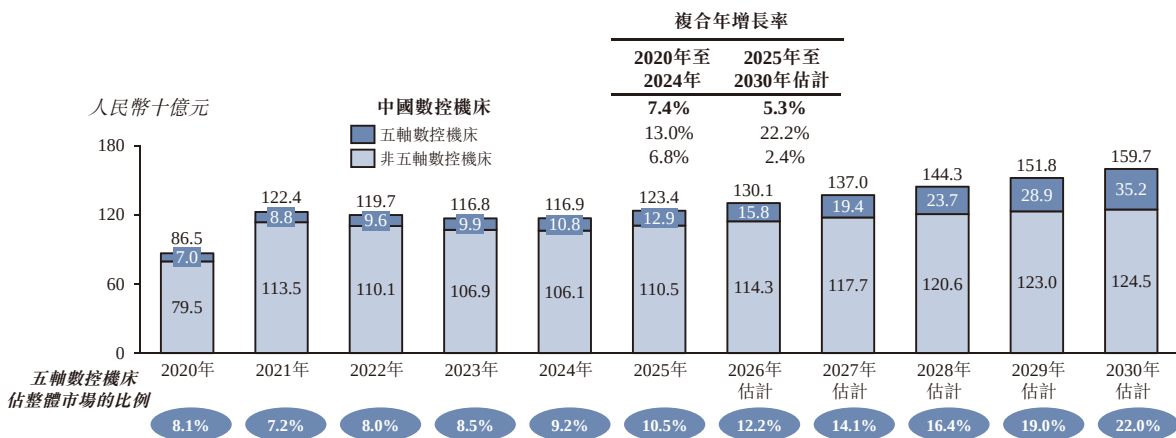
在模具製造、機械及3C電子領域，主要採用非五軸數控機床以滿足外殼、軸體、齒輪及平面等相對規則形狀的加工需求。在該等領域中，所應用的五軸數控機床普遍體積較小、價格較低，作為少量複雜零部件加工的補充。相比之下，在航空航天、汽車及醫療器械等領域，多數關鍵零部件具有複雜特徵或不規則曲面，且對精度要求極高。因此，尺寸更大、技術更先進、價值更高的五軸數控機床成為主要需求機型。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按聯動軸數劃分的市場規模

作為全球製造業大國，中國龐大的製造需求為數控機床創造了大量市場機遇。按收入計，中國數控機床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865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4億元，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5.3%穩步上升至2030年的人民幣1,597億元。特別是，五軸數控機床因其精密度、效率與靈活性的優勢加速市場滲透。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29億元，2025年佔整體市場約10.5%。展望未來，預計到2030年，相應的市場規模將達至人民幣3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2%，佔2030年整體市場的22.0%。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按聯動軸數劃分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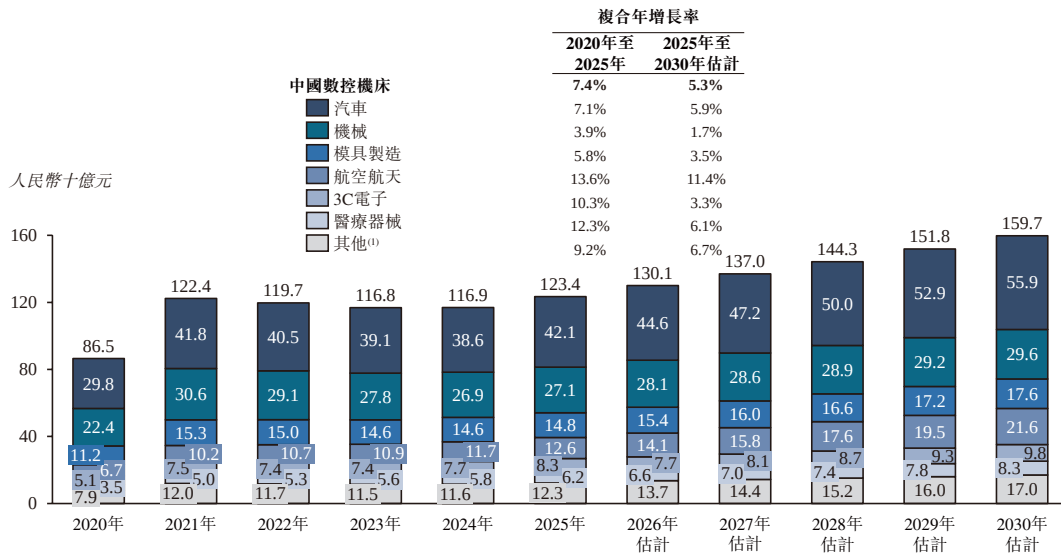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中國海關總署、睿工業、灼識諮詢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在國產化進程中呈現明顯的梯次分化特徵。非五軸數控機床技術壁壘較低，2025年國產化率突破77.0%。相比之下，受高技術壁壘影響，2025年五軸數控機床國產化率為59.5%。在此背景下，國內頭部供應商正加速技術突破，將關鍵性能指標提升至國際水平，並逐步打破海外壟斷。預計2030年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國產化率將超過78.0%。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的市場規模

目前，數控機床的主要下游應用場景包括汽車、機械及模具製造。按收入計，2025年數控機床在該等領域中的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421億元、人民幣271億元及人民幣148億元，分別佔中國整體市場的34.1%、22.0%及12.0%。此外，航空航天、3C電子及醫療器械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該等領域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126億元、人民幣83億元及人民幣62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16億元、人民幣98億元及人民幣83億元。

中國數控機床行業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

- (1) 中國數控機床於其他領域的市場規模包含數控機床於軌道交通、造船、新能源光伏、低空經濟及機器人等領域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中國海關總署、睿工業、灼識諮詢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分析

五軸數控機床定義與核心優勢

五軸數控機床指具備五軸聯動功能的數控機床，具有高速、精密、智能、多重加工功能及網絡通訊功能。其在非五軸數控機床的基礎上額外增加旋轉軸，從而能讓刀具相對於工件沿直線進給軸移動，並能讓刀具以更靈活的角度接近工件，在加工質量和效率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因此，五軸數控機床是實現複雜空間曲面精密加工的首選解決方案。

五軸數控機床核心技術

五軸數控機床的核心技術涵蓋機床主體結構設計與製造工藝、數控系統核心算法與測控技術、核心部件設計與製造技術及聯動加工與編程軟件。此等核心技術的突破需要機械、控制、軟件工程等跨學科知識的集成積累與協同創新。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市場規模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按結構劃分的市場規模。

根據不同的結構特性，五軸數控機床可分為五軸臥式數控機床、五軸車銑複合數控機床、五軸立式數控機床及五軸龍門數控機床。

按結構劃分的五軸數控機床分類

類別	結構特徵	適用於加工的零件類型	尺寸	製造技術複雜性
五軸臥式數控機床	• 主軸呈水平放置	• 適用於加工箱型零件		
五軸車銑複合數控機床	• 配備銑削主軸及車削主軸，可一次性完成多道工序	• 適用於加工需進行車削、銑削及鑽孔等多種加工要求的零件		
五軸立式數控機床	• 主軸呈垂直放置	• 適用於加工中小型結構件		
五軸龍門數控機床	• 具有龍門架構，主軸可垂直或水平配置，工作尺寸通常較大	• 適用於加工大型結構件		

● 高 ● 低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五軸立式及龍門數控機床結構構型及傳動系統相對簡單，且技術複雜度較低。因此，其具備良好的市場推廣優勢，目前為市場上的主流機型。相比之下，五軸臥式及車銑複合數控機床技術難度與研發成本高，主要應用於更精密的場景。隨著對高端製造需求的增長及技術的持續提升，其在中國的市場規模及國產化率有望增長。按收入計，中國五軸臥式數控機床及五軸車銑複合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6.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69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人民幣5,119.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4.8%。其相應國產化率預計將由2025年的41.2%提升至2030年的53.2%。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的市場規模。

高端製造需求增長正推動五軸數控機床在各個領域的普及，航空航天目前作為最重要的場景，於2025年佔中國整體市場規模的33.7%。此外，通用領域的蓬勃發展亦預計將推動五軸數控機床需求持續的增長。

- **航空航天領域。**目前，該領域已出現多種先進及高性能機型，例如解決飛機蒙皮及火箭貯箱底加工難題的雙五軸鏡像銑機床、可加工飛機機身及火箭箭體的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以及實現火箭貯箱可靠焊接的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展望未來，火箭發射頻率的增加及商業航天市場的強勁增長正進一步推動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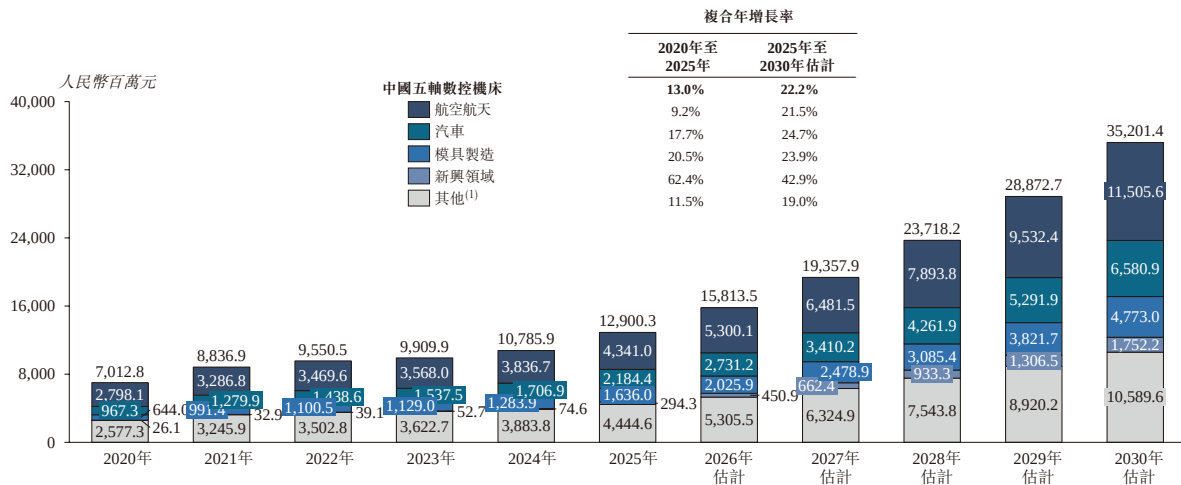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擴張。同時，C919等國產大飛機的量產亦帶動飛機零部件五軸數控機床的產能提升。按收入計，相應的中國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4,341.0百萬元，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1,50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5%。該領域的國產化率預計亦將由2025年的54.6%提升至2030年的73.0%。

- **通用行業領域。**

- **汽車領域。**在該領域，五軸數控機床主要用於加工發動機、電機及其變速箱殼體、汽缸蓋及電池殼體。相應的中國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184.4百萬元，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580.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7%。該領域的國產化率預計亦將由2025年的64.8%提升至2030年的85.0%。
- **模具製造領域。**在該領域，五軸數控機床可減少裝夾次數，實現複雜曲面及深腔結構的高質量加工。相應的中國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636.0百萬元，並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773.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
- **新興領域。**在低空經濟領域，五軸數控機床主要用於加工機翼、機架、無人機發動機葉片及渦輪轉子；在機器人領域，主要用於加工臂架、腿部支架及髖關節。新興領域（包括機器人及低空經濟）的五軸數控機床於中國的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294.3百萬元，並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752.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9%。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

- (1)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於其他領域的市場規模包含醫療器械、3C電子、機械、造船、新能源光伏及集成電路設備等領域的五軸數控機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中國海關總署、睿工業、灼識諮詢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增長驅動因素

- **機床行業已觸底，即將進入裝備更新高峰期。**中國機床行業遵循約十年為一週期的典型迭代規律。上一輪產量峰值於2011年至2014年前後實現。目前，行業正由下行期轉向新一輪需求釋放階段。此外，環保標準趨嚴，下游企業正加速淘汰老舊機型，這為五軸數控機床創造了強勁需求。
- **海外技術封鎖驅動國產替代需求激增。**發達國家長期將五軸數控機床視為戰略裝備，實施技術封鎖及出口管制。為降低供應鏈風險並確保高端製造裝備的自主發展，加速五軸數控機床國產化已成為國家戰略與行業共識。
- **技術突破推動成本下降與應用拓展。**國內供應商對精密功能部件的自主研發與規模化量產能力，壓低了五軸數控機床的製造成本。此外，採用人工智能及數字化工具，實現了五軸數控機床的自適應加工與預測性維護，從而降低其使用成本。因此，機床成本與複雜度正在降低，加速其在各個領域的滲透。
- **利好政策及法規正推動行業發展。**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為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營造利好環境。
 - **推進核心部件國產化。**2023年9月，工信部等六部門聯合印發《機械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該方案提出搭建高水平供需對接平台，支持行業協會舉辦會展論壇，以促進技術交流及國際合作。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明確將「高端數控機床用數控裝置與工業軟件」及「高端數控機床用關鍵部件、附件及工量具」等項目列入鼓勵類產業。
 - **推動機床更新與消費。**2024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等六部門聯合發佈《以標準提升牽引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提出實施大規格、高精度、高複雜度數控機床標準，並推動設備升級改造與再製造。2024年8月，國務院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規範中央企業採購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要求中央企業帶頭使用高端數控機床等創新產品。

- **研發補貼。**台州市政府於2021年12月頒佈《台州市加快推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機床裝備篇)》，當中建議向首次自主研發數控系統等關鍵功能部件並已建立有效供應鏈的供應商提供若干研發補貼。2024年3月，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發佈《深圳市關於推動高端裝備產業集群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當中建議向從事超精密數控機床技術研發的供應商提供財政支持。
- **稅務優惠。**2023年7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工業母機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當中建議對從事先進機床及數控系統生產和銷售的企業給予增值稅加計抵扣。2023年9月，工信部等四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提高集成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當中建議提高機床供應商研發費用加計抵扣的比例。
- **採購支持。**2024年3月，工信部等六部門聯合頒佈《關於推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實施方案》，當中強調推動數控機床及其相關零部件的升級，並建議對符合特定標準的重點採購項目給予財政支持。2024年9月，工信部頒佈《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應用指導目錄(2024年版)》，旨在向已購買首套高端數控設備並為其投保綜合保險的公司提供若干財政補貼。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未來趨勢

- **新材料與新結構技術推動五軸數控機床性能突破。**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應用已成為突破五軸數控機床傳統技術瓶頸的關鍵。碳纖維複合材料具有高比剛度、低密度及近乎零的熱膨脹係數等特性，可應用於床身部件，顯著降低整機重量與能耗，同時提升結構剛性、抗震性及熱穩定性。這使五軸數控機床能在高速運轉下兼具精度與穩定性，在多個場景中開拓強大的應用潛力。
- **AI技術正革新五軸數控機床應用模式。**現有數控系統與編程軟件操作流程繁複，導致效率低下。未來，AI技術能帶來革命性提升，例如通過三維模型直接生成加工指

令，以降低編程複雜度，並整合多模態大模型以形成多維認知能力，從而實現加工過程的智能決策。此外，AI技術結合數字孿生技術可實現虛擬調試與能耗優化，使設備實現故障預警、環境參數自適應及精度實時標定。

- **五軸數控機床有望逐步取代非五軸機床。**五軸數控機床在加工精度與效率方面具有顯著優勢。因此，其佔據有利地位以處理複雜加工任務，並更契合高端製造發展。此外，技術進步正進一步提升其性價比。相較之下，非五軸數控機床在複雜零件的高效高精度加工中局限性明顯。因此，五軸數控機床有望取代傳統機型並成為主流。
- **國內整機及核心部件供應商加速崛起。**國內供應商正實現技術進步，且產品性能日益比肩國際標準。憑藉具競爭力的定價與本地化服務，彼等正逐步替代進口裝備。同時，其業務模式正從單機銷售轉型為包括工藝優化、智能編程與運營支持的綜合解決方案，大幅提升客戶價值。此外，核心部件國產化在政策強力支持下亦取得重大進展。
- **五軸數控機床從工業應用擴展至消費者應用。**透過設備小型化設計、降低生產成本及自動刀具路徑生成，裝備購置與操作的障礙大幅降低。這使五軸數控機床得以突破傳統工業製造領域，延伸至創意設計、教育實踐與個性化生產等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場景。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面臨的挑戰

- **市場競爭激烈。**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高度競爭，德國及日本等海外供應商憑藉其早期進入市場及先進的技術能力佔據重要地位。儘管國內供應商近年來在技術研發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於品牌認知度及產品穩定性方面仍面臨重大挑戰。
- **核心部件自主供應不足。**五軸數控機床對關鍵零部件的質量與可靠性要求極高。在數控系統、編碼器、光柵尺、主軸及旋轉軸等領域，國內產品在精度與可靠性方面仍落後於海外同類產品。該等部件大部分仍依賴進口，不僅增加生產成本，亦使供應商面臨來自海外技術封鎖的潛在風險。
- **人才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五軸數控機床行業需要於技術開發及機器操作方面具有跨學科專業知識的高技能專業人員。然而，由於國內行業起步相對較晚，缺乏經驗豐富的人才，且人才培養體系尚未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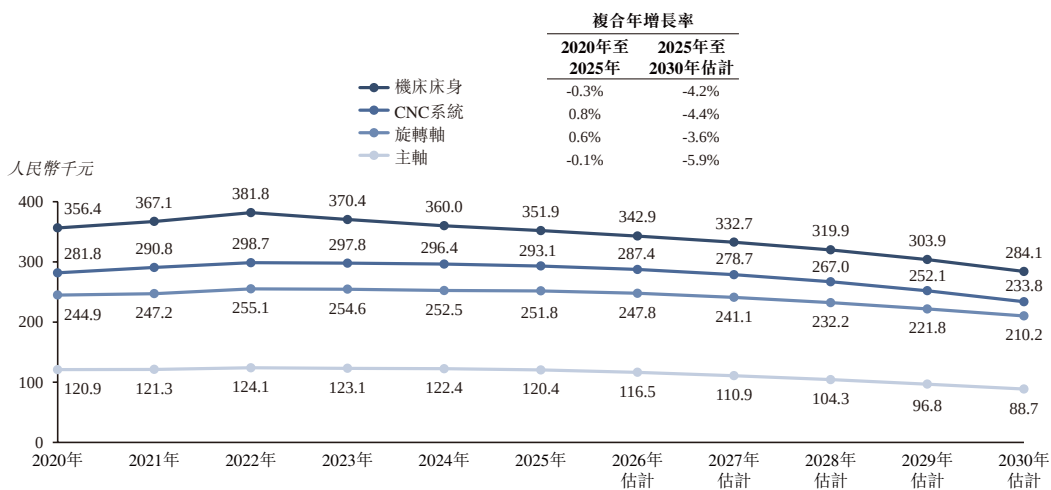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通用市場因高複雜性對五軸數控機床接受度有限。**眾多傳統製造企業對五軸數控機床的理解不足。儘管其知悉其高精度與高效加工特性，彼等繼續依賴中低端設備，原因是缺乏操作五軸數控機床所需的技術人員與使用經驗。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原材料價格變動

機床床身、控制器、旋轉軸及主軸為五軸數控機床的核心部件，通常分別佔原材料總成本約30.0%、28.0%、20.0%及10.0%。受過去幾年COVID-19材料短缺的影響，上述核心部件的價格於2020年至2022年上漲。未來，隨著供需趨勢逐漸穩定以及國產化率的提高，相應價格有望下降。

五軸數控機床核心部件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變動⁽¹⁾，2020年至2030年估計



附註：

- (1) 指立式五軸數控機床(最大加工行程為300毫米，目前為市場上的主流機型)核心部件的歷史及預測價格變動。在航空航天等高端製造領域，常用的機型通常尺寸更大、結構更複雜，導致其核心部件的成本顯著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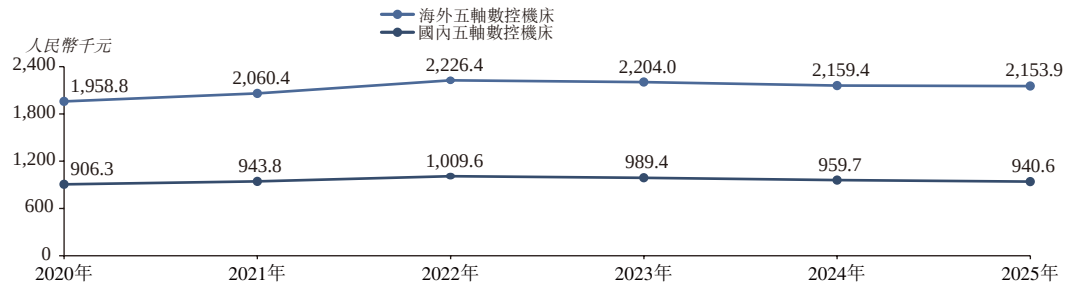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年報、灼識諮詢

國內及海外五軸數控機床的歷史價格變動

五軸數控機床的價格受應用情境、尺寸及品牌屬性等因素影響。一般而言，在相同機型的前提下，海外品牌五軸數控機床的價格約為國內品牌的兩倍以上。以立式五軸數控機床(最大加工行程為300mm)為例，2025年國內品牌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940.6千元，海外品牌的平均價格則約為人民幣2,153.9千元。

行業概覽

國內及海外五軸數控機床的價格變動，2020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灼識諮詢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競爭格局

按中國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的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排名

歷史上，海外供應商憑藉其早期進入市場及已建立的專業知識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佔據主導地位。然而，近年來，國內供應商憑藉其提升的技術能力、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快速的服務響應正逐步崛起。按收入計，國內供應商的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18.0%增至2025年的59.5%，並預計到2030年超過78.0%。於2025年，本集團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3.9%。

2025年按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的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排名

排名	供應商	公司總部位置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1	公司A ⁽²⁾	中國	~1,780.0	13.8%
2	公司B ⁽³⁾	日本	~1,120.0	8.7%
3	公司C ⁽⁴⁾	德國	~1,080.0	8.4%
4	公司D ⁽⁵⁾	日本	~560.0	4.3%
5	本集團	中國	499.7	3.9%
小計			~5,039.7	39.1%

附註：

- (1) 市場份額按供應商的五軸數控機床收入除以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市場規模計算。
- (2) 公司A為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主要從事精密數控機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3) 公司B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於1948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其主要從事數控車削中心、銑床及增材製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4) 公司C為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26年，總部位於德國明德爾海姆。其主要從事通用加工中心及自動化製造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5) 公司D為非上市公司，成立於1919年，總部位於日本愛知縣。其主要從事數控車削中心、加工中心及多任務機床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按中國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的排名

航空航天領域是五軸數控機床的重要應用場景，亦是目前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總市場規模中佔比最大的領域。按2025年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本集團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0.0%。

2025年中國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按 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收入計的排名

排名	供應商	公司總部位置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¹⁾
1	本集團	中國	435.8	10.0%
2	公司C	德國	~420.0	9.7%
3	公司A	中國	~300.0	6.9%
4	公司B	日本	~280.0	6.5%
5	公司E ⁽²⁾	中國	~250.0	5.8%
小計			~1,685.8	38.9%

附註：

- (1) 市場份額按供應商於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的收入除以中國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市場規模計算得出。
- (2) 公司E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從事高端數控機床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前五大供應商比較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航空航天領域提供五軸數控機床。特別是在雙五軸鏡像銑機床及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等高壁壘產品的商業化方面取得了突破。因此，本集團憑藉其多元且具競爭力的產品脫穎而出。

在工藝組合方面，與其他主要供應商相比，本集團提供了最全面的工藝組合之一。就反映加工效率、精度及適用性的產品性能指標而言，本集團的產品整體表現突出，在多項維度超越國內同行，並可與海外領先供應商的產品比肩。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前五大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競爭分析

公司	五軸數控機床產品組合	工藝組合	最大直 線軸 進給速度 (米/分鐘)	最大旋轉 軸定位精度 (角秒)	五軸 RTCP 精度 (毫米)	最大加工 行程範圍 (毫米)
本集團	• 超過七個產品類別	• 銑削、車削、鏜銑、 鑽孔、攪拌摩擦焊接、 鉚接	120	3''	0.02	300–35,000
公司A	• 超過三個產品類別	• 銑削、車削、鏜銑 、鑽孔、石墨加工	48	5''	0.03	50–2,000
公司B	• 超過兩個產品類別	• 銑削、車削、鏜銑、 鑽孔、研磨、超音波加 工、雷射、積層製造	60	5''	0.03	200–18,100
公司C	• 超過五個產品類別	• 銑削、鏜銑、鑽孔	100	5''	0.04	200–2,000
公司D	• 超過四個產品類別	• 銑削、車削、鏜銑、 鑽孔、雷射加工、增材 製造、攪拌摩擦焊接	6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300–10,000

附註：

(1) 概無關於相應指標的公開資料。

資料來源：年報、官方網站、產品手冊、灼識諮詢

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准入壁壘

- **技術及工藝壁壘。**五軸數控機床的研發及製造涉及綜合應用多項先進技術。此外，五軸數控機床的應用場景廣泛，不同行業對製造工藝的要求各異。因此，相關技術及工藝的複雜性要求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長期技術積累。
- **製造壁壘。**五軸數控機床是由大量零部件組成的複雜大型智能製造裝備。為確保高加工精度及可靠性，供應商須對生產環境及製造流程各階段實施嚴格管控。這要求在結合材料、組件與技術方面具有深厚專業知識，並擁有強大的生產能力以確保產品質量。

行業概覽

- **資金壁壘。**五軸數控機床開發週期長，需要在設備採購及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僅資金實力充足的供應商可持續投入創新以保持競爭力及支持可持續發展。
- **人才壁壘。**五軸數控機床行業技術密集度高，需要整合複雜的跨領域知識。因此，對研發及工程人員專業知識要求嚴苛。供應商須大力投入人才培養。於2025年，中國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研發投入佔其收入的平均比例約為35.0%。
- **品牌壁壘。**在五軸數控機床行業中，設備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直接關乎零件加工質量。因此，供應商的 brand 影響力、產品服務質量及市場聲譽已成為客戶決策的關鍵因素。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以對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相關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未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方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支付總費用人民幣700,000元，且我們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水平。灼識諮詢為一家成立於香港的諮詢公司，提供跨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資料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鑒於中國政治體制長期穩定、社會治理有效且經濟基礎穩固，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產業附加值及城鎮化率等關鍵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相信，預測期內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會維持穩定增長軌跡，並伴隨著持續城鎮化；(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機床行業已進入週期性底部並接近設備更新高峰期、海外技術封鎖推動國內替代需求激增、技術突破支持成本下降及應用擴展、利好政策法規推動行業發展)可能會推動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於整個預測期內持續增長；及(iv)不會出現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監管。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發佈之日以來，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致使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受到質疑、產生矛盾或影響。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選擇及識別具名資料來源、編纂、摘錄及複製資料，並確保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時，均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應當遵守本法，而2013年修訂強調對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於2024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方式。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採購法第73條，若出現依據第71條及第72條所作出的任何違法行

為，且已影響或可能影響中標或者成交結果，應分別採取以下措施：(1)倘尚未確定中標人或者成交供應商，則終止採購活動。(2)倘已確定中標人或者成交供應商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則取消合同，並在合格候選人中重新確定中標人或者成交供應商。(3)倘採購合同已履行並給採購人或者供應商造成損失，則由責任方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商標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為規範管理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於2019年6月18日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最高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增值稅稅率為：(1)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本條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外，稅率為13%；(2)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本條第(4)項、第(5)項規定外，稅率為9%；(3)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規定外，稅率為6%；(4)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5)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股息稅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及規章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每年從其各自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在彌補以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稅收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到且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特定證明，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

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

根據於2019年8月22日最新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簡稱「**排污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僅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

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消防設計及驗收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根據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根據於2022年7月7日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負面清單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在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中，公司所處的行業－工業機器人製造業未被明確列示為負面規管對象。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商務部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受商

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多項法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了不得境外上市或發行的情形：(1)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議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5)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

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並提交關鍵合規問題的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如涉及，是否已完成相關審批或備案流程。

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

下文概述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概要並未且無意完整列出與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制裁制度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聯合國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涵蓋不涉及使用任何武裝力量的廣泛執法方案。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可採取多種不同形式，以實現各種不同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針對性措施。正在實施的多項制裁制度著重支持政治解決衝突、防止核擴散及反恐。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有約束力，並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但對私人團體不具有強制執行力，因此，聯合國成員國必須執行聯合國的相關制裁。聯合國各成員國應決定如何根據本國法律對私人團體執行及強制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

美國制裁制度

經濟制裁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美國針對國家、實體及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原產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可於美國域外應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如針對伊朗、委內瑞拉及俄羅斯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各方而定，倘為受全面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或物業權益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管有或控制，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或凍結)有關資產或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許可或授權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禁止與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交易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中指定的人士及實體進行幾乎所有業務交易，該名單載列受其制裁並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於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此外，倘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在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的情況下將被禁止，則美國人士被禁止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有關交易。

出口管制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產業及安全局(「**產業及安全局**」)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的出口及再出口。

目前，「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一般包括所有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於有限情況下，亦包括服務。具體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項目包括(1)於美國的所有項目(公開可用技術及軟件除外)；(2)所有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原產項目；(3)若干外國製造項目，包括超過最低限度金額的受控制美國成分；及(4)屬美國原產國家安全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國家安全項目。

產業及安全局透過出口管理條例存置(其中包括)若干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法人(包括軍事最終用戶))的名單(「**實體清單**」)。任何就向實體清單上的實體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而進行或實現的交易須取得許可證。此限制亦包括

在銷售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將予轉讓(或再轉讓或再出口)的產品被指定用作禁止最終用途的情況下從事有關交易。軍事最終用戶(「**軍事最終用戶**」)清單包括作為軍事最終用戶的外國實體，該等實體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出口管理條例第744分部第2補充案所述受軍事最終用戶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證。

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倘項目符合若干標準，例如其屬外國製造項目，而該項目的美國原產成分不超過其價值的25%(「**最低限度規則**」)，則可獲豁免遵守出口管理條例。該25%的美國原產成分(按價值計)一般指(1)將美國原產的零部件併入製成品，而倘該等零部件單獨出口，則其本身需要特定許可；及(2)該等零部件的公平市值佔製成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超過25%的外國製造產品。

歐盟制裁制度

歐盟執行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所有制裁措施，並透過採取額外措施及／或主動實施制裁來加強聯合國制裁。

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1)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2)任何歐盟成員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飛機或船隻；(3)任何歐盟國民，無論其居住地或所在地；(4)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及(5)與在歐盟進行的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歐盟制裁直接適用於任何歐盟成員國，毋須國家立法。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儘管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惟2020年12月31日前適用於英國的歐盟立法已以國內立法的形式作為英國法律保留，稱為「保留歐盟立法」。英國將其自主制裁制度用於：(1)其領土及領海；(2)所有英國國民，無論其身身在何處；(3)所有處於英國領土或在英國領土進行活動的個人及法人實體；及(4)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所有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單獨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無論其活動地點。

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存置兩份受金融制裁人員名單，並對違反者處以金融處罰。「綜合名單」包括所有受歐盟金融制裁(包括透過歐盟法規實施的聯合國制裁)及英國金融制裁的指定人員(「**英國指定人員**」)。另一份名單則包括受若干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根據英國制裁法律及法規，向《2018年制裁及反洗錢法案》(「**SAMLA**」)項下的英國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均屬違禁行為。

《2019年俄羅斯(制裁)(脫歐)法規》(S.I. 2019/855)(「**俄羅斯法規**」)根據SAMLA制定，其規定對已或曾參與破壞烏克蘭穩定或損害或威脅烏克蘭領土完整、主權或獨立的人士，或從俄羅斯政府獲得利益或支持俄羅斯政府的人士實施金融制裁，包括資產凍結以及其他金融及投資限制。

俄羅斯法規項下的禁令於2020年12月31日生效，英國政府持有一份受俄羅斯法規項下資產凍結及信託服務制裁的英國指定人士名單，並會不時修訂該名單。

英國指定人士遭資產凍結，通常意味著被禁止處置屬於或由該指定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被凍結資金或貨品，這將限制任何人士處置該指定人士目前擁有、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貨品的能力。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所產生的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士、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亞人士、由澳大利亞人士或澳大利亞境內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進行服務的人士。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以執行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而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中國、香港及澳門相關的實體進行投資實施了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該等實體從事有關以下三個範疇的業務活動：(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被界定為「受管轄境外人士」。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被禁止作出透過若干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於受管轄境外人士的投資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在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該等投資被界定為「受管轄交易」)，或須就有關投資作出通知。對外投資規則將若干投資(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排除在受管轄交易的範圍之外。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與微電子有關的受管轄境外人士包括設計、製造或封裝集成電路的中國公司；與AI系統有關的受管轄境外人士包括設計用於軍事、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用途，或擬用於或控制機器人系統的AI系統的中國公司。對外投資規則進一步規定，AI系統一詞指：(a)一種機器系統，其能夠針對一組擬定的人類界定目標，做出影響真實或虛擬環境的預測、建議或決策，而該系統：(1)使用數據輸入感知真實和虛擬環境；(2)通過自動化或算法統計分析將此類感知抽象為模型；及(3)使用模型推斷進行分類、預測、建議或決策；及(b)任何全部或部分使用上文(a)中描述的系統運行的數據系統、軟件、硬件、應用程序、工具或實用程序。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5月，我們的前身公司上海拓璞由我們的創始人王博士、李宇昊先生及其他兩位股東於2007年5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上海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王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宇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過逾18年的發展，我們已發展成為專注於高端智能製造裝備(主要包括按訂單生產的定制化五軸數控機床)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的中國企業。於早期，我們專注於研發及生產自動鑽鉚設備。在此基礎上，我們逐步開發更先進的技術，最終自2010年起將核心重點放在五軸數控機床。經過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詳述的數輪股權變更後，我們的前身公司上海拓璞於2016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因此成為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8.7%的投票權，包括(1)由其直接實益擁有約36.8%及(2)由拓賢科技(由王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實益擁有約1.9%。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王博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2.6%的投票權，包括(i)由其直接實益擁有約30.9%及(ii)由拓賢科技實益擁有約1.6%。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及拓賢科技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7年	— 本公司的前身上海拓璞於2007年5月成立。
2010年	— 我們簽約出售中國首台用於火箭燃料箱加工的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
2011年	— 我們在第十三屆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上榮獲銅獎。
2012年	— 我們簽約出售中國首台自動鑽鉚裝備。
2015年	— 我們自上海市人民政府榮獲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 我們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榮獲國防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	— 我們簽約出售中國首台用於運載火箭燃料貯箱穹頂加工的立式雙五軸鏡像銑削機床，並成為全球第三家引進鏡像銑技術的公司。
	— 我們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17年	— 我們簽約出售中國首台用於飛機蒙皮加工的臥式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 我們榮獲第19屆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創新金獎。
2018年	— 我們簽約出售中國首台用於生產C909(原ARJ21)的數字對接裝備。
2019年	— 我們簽約出售中國首台用於飛機結構件加工的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
2020年	— 我們是全球首家及唯一一家出售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的製造商。
2023年	— 我們自上海市人民政府榮獲上海市科技發明獎特等獎。
	— 我們自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榮獲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 我們簽約售出第一台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擴大了我們在通用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2025年	— 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首次出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高速五軸機床。
	— 我們憑藉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機床榮獲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組委會頒發的2025年SAIL之星獎。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

(1) 上海拓璞成立及早期發展

上海拓璞於2007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上海拓璞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由王博士、李宇昊先生、馮景春先生(「馮先生」)及鄭俊慶先生(「鄭先生」)擁有65%、15%、15%及5%股權。

於2009年8月，馮先生將其於上海拓璞的3%股權及12%股權分別轉讓予王博士及朱榮生先生(「朱先生」)，而鄭先生則將其於上海拓璞的全部5%股權轉讓予李宇昊先生。於轉讓後，馮先生及鄭先生均不再為上海拓璞的股東。

於2010年11月，姜進章先生（「姜先生」）及馬群先生（「馬先生」）（我們的早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認購上海拓璞新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47,500元成為上海拓璞的股東，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67,500元（「早期投資」）。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亦認購新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元。於緊隨完成上述認購事項後，上海拓璞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250,000元。

(2) 早期增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1年5月，上海誼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認購上海拓璞新註冊資本人民幣397,059元，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11年增資」）。緊隨上述認購後，上海拓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47,059元。

於2011年6月，上海拓璞當時全體股東透過轉撥資本儲備至上海拓璞註冊資本進一步認購新註冊資本。緊隨上述認購完成後，上海拓璞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7,250,000元。

於2012年5月，朱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時各股東。此後，朱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13年12月，上海拓璞及本公司^(附註)前總經理兼前董事劉鋼先生（「劉先生」）及我們的前執行董事畢慶貞博士（「畢博士」）分別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及畢博士分別以約人民幣0.66百萬元及人民幣0.66百萬元的代價，合共收購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17,500元及人民幣517,500元的股權。

於2015年11月，深圳市和輝財富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認購上海拓璞新註冊資本人民幣715,556元，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2015年增資」）。因此，上海拓璞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7,965,556元。

於2016年2月，深圳市中藝和輝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463,925元，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6年增資」）。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8,429,481元。

有關我們的早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附註：*劉先生於2021年8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其後除了作為我們的股東外，概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由於劉先生不再擔任主要管理人員，故彼於2021年8月後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關聯方。

(3)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16年10月26日，上海拓璞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已決議將上海拓璞由一間有限公司改制為本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600,000元，分為18,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

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王博士	9,372.782	50.4%
李宇昊先生	2,603.089	14.0%
姜先生	1,169.921	6.3%
馬先生	438.718	2.4%
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	2,780.514	14.9%
劉先生	522.288	2.8%
畢博士	522.288	2.8%
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	722.182	3.9%
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	468.218	2.5%
總計	18,600	100%

(4) 2018年10月及12月增資及向拓賢科技發行股份

於2018年10月，本公司決議向拓賢科技發行新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42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4,452,000元，其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6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020,000元。拓賢科技為我們成立的員工持股平台，以表彰我們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員工持股平台」。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進一步決議透過資本儲備轉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9,0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5) 2019年1月股份轉讓(「2019年股份轉讓」)

於2019年1月，珠海玖菲特長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及楊麗璇女士(「**楊麗璇女士**」)分別與王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及楊麗璇女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向王博士收購700,000股股份及300,000股股份。

於2019年1月，珠海玖菲特玖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與李宇昊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18百萬元向李宇昊先生收購500,000股股份。

2019年股份轉讓的代價基準乃由賣方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約人民幣10.8億元，以及我們業務前景後釐定。有關該等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6) 2019年12月增資(「2019年增資」)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向漢中眾合先進製造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漢中眾合有限合夥**」)、龔雯女士(「**龔女士**」)及上海璽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璽霄有限合夥**」)發行新增註冊資本金額合共人民幣59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8.32百萬元，如下：

股東	已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漢中眾合有限合夥	210,000	10,080	0.7%
龔女士	70,000	3,360	0.2%
上海璽霄有限合夥	310,000	14,880	1.0%

有關該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590,000元。

(7) 2021年8月增資(「2021年增資」)

於2021年8月，本公司向嘉興鼎暉戈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常州永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嘉興永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永忠投資有限合夥**」)、義烏市東順置業有限公司(「**義烏市東順置業**」)、廣州黃埔數字經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上海臨松工業互聯網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松有限合夥**」)及上海松藩匯企業管理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心(有限合夥)(「上海松藩匯有限合夥」)發行新增註冊資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676,625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如下：

股東	已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	1,911,875	250,000	5.8%
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	229,425	30,000	0.7%
嘉興永忠投資有限合夥	76,475	10,000	0.2%
義烏市東順置業	76,475	10,000	0.2%
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	152,950	20,000	0.5%
上海臨松有限合夥	224,837	29,400	0.7%
上海松藩匯有限合夥	4,588	600	0.01%

有關該等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3,266,625元。

(8) 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股份轉讓(「2021年股份轉讓」)

於2021年8月，下列人士或實體透過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而成為本公司股東：(1)常州祥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祥機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姜先生及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常州祥機投資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收購220,384股股份；(2)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及漢中眾合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8.1百萬元收購合共470,000股股份；(3)陳菊莊女士(「陳女士」)與畢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6.65百萬元收購205,000股股份；(4)嘉興騰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騰寅投資有限合夥」)與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76,923股股份；及(5)楊京蘭女士(「楊京蘭女士」)與姜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76,923股股份。

於2021年8月及9月，徐傑先生(「徐先生」)分別與姜先生及李宇昊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收購合共269,230股股份。

於2021年9月，潘家全先生(「潘先生」)、上海福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福人」)及海南與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當時稱為寧波與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李宇昊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潘先生、上海福人及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收購44,615股股份、76,923股股份及200,00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1年10月，共青城源拓企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與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638,000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

2021年股份轉讓的代價基準乃由賣方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約人民幣44億元，以及我們業務前景後釐定。有關該等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9) 2022年6月增資(「2022年增資」)

於2022年6月，本公司向珠海君聯拓璞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君聯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限合夥」)、揚州鑫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鑫元投資有限合夥」)及平潭博大鴻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博大投資有限合夥」)發行新增註冊資本金額合共人民幣746,66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

股東	已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珠海君聯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42,425	40,000	0.7%
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限合夥	231,515	38,200	0.7%
揚州鑫元投資有限合夥	121,212	20,000	0.4%
平潭博大投資有限合夥	151,515	25,000	0.5%

有關該等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4,013,292元。

(10) 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股份轉讓

於2022年12月，佛山市兆豐博納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夥」)、佛山市兆豐天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合夥」)及珠海市瑞信兆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稱為珠海市瑞信兆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王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夥、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合夥及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收購68,000股股份、74,800股股份及68,00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1月，珠海青稞晨曦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與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收購68,027股股份。

於2023年2月，嘉興南湖科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與王博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收購909,091股股份。

於2023年3月，青島華南鼎業盈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與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14.1百萬元收購95,918股股份。

於2023年7月，湖州沐之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名日照沐之尊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與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23百萬元收購170,077股股份。

於2023年9月，嘉興泓陽華馥景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與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以代價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收購215,984股股份。

於2023年9月，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陳女士、上海福人、徐先生及楊京蘭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收購239,575股股份。轉讓後，上海福人及楊京蘭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23年10月，天津海盛富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與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以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收購47,241股股份。

有關該等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1) 2023年12月增資(「2023年增資」)及2023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向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人壽保險」)、北京遠京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遠京投資有限合夥」)及北京京國創創輝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京國創投資有限合夥」)發行新增註冊資本金額合共人民幣381,887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5.12百萬元。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人民幣千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中郵人壽保險	205,253	35,000	0.6%
北京遠京投資有限合夥	175,931	30,000	0.5%
北京京國創投資有限合夥	703	120	0.002%

於2023年12月，中郵人壽保險亦與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郵人壽保險進一步以代價人民幣65百萬元收購429,940股股份。

於2023年12月，嘉興祉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徐先生及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1百萬元收購71,675股股份。

於2023年12月，許昌數字經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及嘉興永忠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合共130,318股股份。轉讓後，嘉興永忠投資有限合夥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有關該等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4,395,179元。

(12) 後續股份轉讓及股份拆細

於2024年5月，陳女士與潘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潘先生以代價約人民幣23.1百萬元進一步收購170,050股股份。轉讓後，陳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該出售事項主要由於陳女士的個人財務及流動資金考量所致。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8月，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將其持有的170,066股股份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日照市沐之智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該轉讓乃基於當時的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其普通及有限合夥人已決議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註銷後，以零代價進行。轉讓後，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25年4月，江蘇建銀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建銀」)及天津元藩專精叁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元藩有限合夥」)分別與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蘇建銀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向劉先生收購160,001股股份，而天津元藩有限合夥則以代價約人民幣9.5百萬元向劉先生收購72,747股股份。轉讓事項完成後，劉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該等出售事項主要由於劉先生的個人財務及流動資金考量所致。有關江蘇建銀及天津元藩有限合夥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5年5月15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被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2025年5月15日完成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4,395,179元，分為343,951,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於2025年11月，廣州煜健製造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煜健製造有限合夥」)與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煜健製造有限合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7百萬元收購合共1,170,540股股份。轉讓後，廣州黃埔投資有限合夥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有關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分拆後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東架構，請參閱下文「公眾持股量」分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序號	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控制的股權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1.	嘉興拓璞	數控機床的銷售、製造	100%	2023年3月9日，中國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詳述的出售事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出售上海前瞻股權

於2023年3月，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盛」)就轉讓上海前瞻1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所持上海前瞻的全部10%股權已按代價人民幣5,335,000元轉讓予上海國盛(「上海前瞻出售事項」)。上海前瞻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 2. 上海國盛(作為受讓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若干獨立第三方(作為交易的轉讓人或受讓人)
上海前瞻的主要業務	:	計算機科技、通信科技、新材料、新能源及人工智能領域的技術開發與技術諮詢。
代價金額	:	人民幣5,335,000元
代價基準	:	參考上海前瞻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3.4百萬元)。
結算日期	:	2023年5月8日
出售原因及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	上海前瞻的控股股東有意鞏固對上海前瞻的控制權及接洽本集團以及其他少數股東，以收購股權，旨在將上海前瞻轉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董事認為，上海前瞻當時的估值為自出售事項變現被動投資提供一個機會，並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上海國盛與本公司的關係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國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緊隨完成上海前瞻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前瞻的任何股權。

出售成都永峰股權

成都永峰是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銷售航天器、民航零部件及航天相關系統並提供金屬切割服務。鑑於航空航天領域的長期增長前景，本公司議決對成都永峰進行戰略投資，以加深與航空航天供應鏈下游客戶的協作關係，同時通過股權投資尋求潛在回報。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8月，本公司(i)與羅國際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成都永峰21.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進一步認購成都永峰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2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4.32百萬元(「**成都永峰收購事項**」)。緊隨成都永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成都永峰18%股權。成都永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成都永峰的經營規模及註冊股本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四川鼎峰空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鼎峰**」)就轉讓成都永峰約10.8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所持成都永峰的全部股權已按代價人民幣7,599,058元轉讓予四川鼎峰(「**成都永峰出售事項**」，連同上海前瞻出售事項統稱「**相關出售事項**」)。於2023財年成都永峰出售事項前，成都永峰的收入正在下降且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1.4百萬元。成都永峰出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 2. 四川鼎峰(作為受讓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劉先生 4. 成都永峰
成都永峰的主要業務	:	研究、生產及銷售航天器、民用航空零部件及航天相關系統，以及提供金屬切削服務
代價金額	:	人民幣7,599,058元
代價基準	:	參考本公司因持股而產生之投資成本，以及根據匯出投資基金金額按由匯出日期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的年化投資回報率8%計算之投資回報
結算日期	:	2024年12月17日
出售原因及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	董事認為，成都永峰當時的估值為自出售事項變現本公司的被動投資提供一個機會，並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該出售事項亦主要由於成都永峰的內部股權重組(其需要引入新投資者)，以及其核心業務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目標所致。
四川鼎峰與本公司的關係	:	四川鼎峰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劉先生(本公司之前股東，以及上海拓璞及本公司之前總經理及前董事)擁有四川鼎峰約42.4%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董事確認，劉先生於成都永峰出售事項之前及期間對成都永峰股權作出的各項股權收購，並非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資金或與彼等有關。

於成都永峰出售事項前，成都永峰當時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概約)
上海民宇飛實業有限公司 ⁽¹⁾	16.19%
上海崇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²⁾	11.99%
上海枷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11.99%
本公司	10.79%
劉鋼 ⁽⁴⁾	10.00%
上海翌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8.99%
中航航空產業鏈引導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5.73%
共青城共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4.54%
成都華西金智銀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4.09%
羅旋 ⁽⁹⁾	3.56%
共青城交研青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⁰⁾	3.46%
成都市香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¹¹⁾	3.03%
上海璽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²⁾	2.27%
裕雲(成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³⁾	1.55%
嘉興豐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⁴⁾	1.36%
共青城金智永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⁵⁾	0.45%
總計	100%

附註：

- (1) 上海民宇飛實業有限公司為於2006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機械零部件加工及建設工程。
- (2) 上海崇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9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劉鋼先生，彼亦為上海拓璞及本公司的前總經理及前董事。請參閱下文有關劉鋼先生的詳情。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 (3) 上海枷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9年7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提供技術服務。
- (4) 劉鋼先生為上海拓璞及本公司的前總經理及前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2)早期增資及股權轉讓」一節。劉鋼先生自2022年2月及2022年9月起分別擔任成都永峰的董事及董事長。劉鋼先生亦自2025年4月起擔任成都永峰的法定代表人。

- (5) 上海翌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19年6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技術開發。
- (6) 中航航空產業鏈引導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1年6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
- (7) 共青城共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0年7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已於2025年5月7日註銷，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
- (8) 成都華西金智銀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0年8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9)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羅旋先生為個人投資者。
- (10) 共青城交研青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1年12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11) 成都市香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於2016年8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客戶F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12) 上海璽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0年8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科技及應用服務。
- (13) 裕雲(成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0年1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 (14) 嘉興豐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0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 (15) 共青城金智永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2021年8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

緊隨完成成都永峰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成都永峰的任何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上海拓璞及本公司的股權或股份轉讓、註冊資本增加以及相關出售事項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並結算，且已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透過出資新註冊資本或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輪融資	已認購 註冊資本金額	認購代價	交易後估值 ⁽²⁾	協議日期	全額支付日期	每股代價 成本	發售價折讓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概約)	(概約)
	(1)	(1)				(3)	(4)
早期投資	247,500	247,500	不適用 ⁽⁵⁾	2010年9月29日	2010年10月13日	0.1 ^(5,6)	99.6%
2011年增資	397,059	15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1年4月13日	2011年5月10日	3.8 ⁽⁶⁾	83.6%
2015年增資	715,556	28百萬元	人民幣703百萬元 ⁽⁷⁾	2015年10月5日	2015年10月14日	3.9 ⁽⁶⁾	83.1%
2016年增資	463,925	20百萬元	人民幣794.5百萬元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2月22日	4.3 ⁽⁶⁾	81.4%
2019年增資	590,000	28.32百萬元	人民幣15億元 ⁽⁸⁾	2019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6日	4.8	79.2%
2021年增資	2,676,625	350百萬元	人民幣44億元 ⁽⁹⁾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8月31日	13.1	43.3%
2022年增資	746,667	123.2百萬元	人民幣56億元 ⁽¹⁰⁾	2022年5月4日	2022年7月4日	16.5	28.6%
2023年增資	381,887	65.12百萬元	人民幣59億元	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22日	17.1	26.0%

附註：

- (1) 以增資方式進行的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時間、市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交易後估值乃按相關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股權或股份認購總代價除以相關時間新認購股權／持股權益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 (3) 按已付代價金額除以於2016年11月進行的股份制改革後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5月進行及完成。
- (4) 較發售價的折讓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9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5) 本公司處於初創階段，其資產淨值等同於實繳資本，本公司的淨利潤水平相對較低。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按註冊資本價值認購。
- (6) 表中所示每股成本已經考慮本公司因於2016年11月進行股份改制導致的註冊資本擴大而作出調整，並假設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5月進行及完成。該金額透過將總代價除以各投資者因股份改制而持有的註冊資本以及其各自的認購或購買所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
- (7) 交易後估值增加主要反映市場對本公司未來前景的正面展望。
- (8) 於2016年增資至2019年增資期間，由於我們簽約出售首台用於飛機結構件加工的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因此交易後估值有所上升。
- (9) 於2019年增資至2021年增資期間，交易後估值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2021年中國資本市場的正面情緒，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成為全球首家且唯一一家銷售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製造商。
- (10)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底至2022年上半年期間與主要客戶簽訂合約，故2021年增資至2022年增資期間，交易後估值有所上升。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述透過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姓名	已收購 股份數目	所涉代價金額 (人民幣) (概約) (1)	協議日期	全額支付日期	每股代價成本 (人民幣) (概約) (2)	發售價折讓 (概約) (3)
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	700,000	25.2百萬元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8日	3.6	84.4%
楊麗璇女士	300,000	10.8百萬元	2019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8日	3.6	84.4%
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	500,000	18百萬元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8日	3.6	84.4%
常州祥標投資有限合夥	220,384	28.7百萬元	2021年8月15日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30日 (4)	13	43.8%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70,000	58.1百萬元 (5)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9月13日	12.4	46.3%
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	638,000	83.3百萬元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1月5日	13.1	43.3%
嘉興騰寅投資有限合夥	76,923	10百萬元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20日	13	43.8%
徐先生	230,769	30百萬元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6日	13	43.8%
	38,461	5百萬元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9日		
潘先生	44,615	5.8百萬元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8日	13	43.8%
	170,050	2.3百萬元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13.6	41.2%
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	200,000	26百萬元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15日	13	43.8%
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夥	68,000	10百萬元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月6日	14.7	36.4%
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合夥	74,800	11百萬元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月6日	14.7	36.4%
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	68,000	10百萬元	2022年12月15日	2023年1月6日	14.7	36.4%
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	68,027	10百萬元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2月7日	14.7	36.4%
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	909,091	150百萬元	2023年2月25日	2023年3月16日	16.5	28.6%
					(6)	
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	95,918	14.1百萬元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17日	14.7	36.4%
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	215,984	31.8百萬元	2023年9月23日	2023年11月13日	14.7	36.4%
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39,575	38.0百萬元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9月22日	15.9	31.2%
			(7)			
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	47,241	7.5百萬元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30日	15.9	31.2%
中郵人壽保險 ⁽⁸⁾	429,940	65百萬元	2023年12月13日	2023年12月15日	15.1	34.7%
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71,675	11百萬元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9日	15.3	33.8%
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	130,318	20百萬元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1月9日	15.3	33.8%
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	170,066	零	2024年8月30日	不適用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9)		(9)			(9)	(9)

歷史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姓名	已收購 股份數目	所涉代價金額 (人民幣) (概約) (1)	協議日期	全額支付日期	每股代價成本 (人民幣) (概約) (2)	發售價折讓 (概約) (3)
江蘇建銀	160,001	20.9百萬元	2025年4月2日	2025年5月23日	13.1 (10)	43.3%
天津元藩有限合夥	72,747	9.5百萬元	2025年4月2日	2025年4月2日	13.1 (10)	43.3%
廣州煜健製造有限合夥	1,170,540	17.2百萬元	2025年11月27日	2026年1月12日	14.7	36.4%

附註：

- (1) 以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進行的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相關賣方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時間、市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2) 按已付代價金額除以於2016年11月進行的股份制改革後調整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股份拆細已於2025年5月進行及完成。
- (3) 較發售價的折讓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9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 (4) 常州祥標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姜先生及劉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結算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8月30日。
- (5)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漢中眾合有限合夥及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585,000元及人民幣44,460,000元。
- (6) 每股代價成本乃由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與王博士經商業磋商並參考2022年增資的每股代價成本後協定，略高於其他後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7) 根據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分別與陳女士、上海福人、徐先生及楊京蘭女士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向上述各方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合共人民幣239,575元的股權。
- (8) 中郵人壽保險亦通過參與2023年增資，以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05,253元。
- (9) 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已被清算。根據日照沐之尊有限合夥清算前合作夥伴的決議案，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已無償分配予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
- (10) 每股代價成本略低於過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於該等交易主要因劉先生的個人財務需要而從本公司撤資所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630.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一般營運及營運資金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為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金、行業洞察力、有關業務擴張及策略方向的建議、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上游及下游資源，以及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產能及經驗。彼等投資亦彰顯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及代表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特別權利

根據現有股東協議及增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領售權及知情權。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撤資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終止，原因為所有股東均已於2022年12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彼等的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清算優先權)已終止(即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均無現有義務)。

限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於上市日期起一年內遵守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書

基於(i)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悉數結清；及(ii)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特別權利」所披露之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特別權利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下文載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相關描述，該等投資者主要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戰略投資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

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郭輝，持有其1%權益。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伊潤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伊潤」)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慶豐先生，分別持有92%及7%權益。上海伊潤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王禹，持有其1%權益。上海伊潤有七名有限合夥人，聶新勇持有約65.9%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9%。

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

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鼎暉孚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鼎暉有限合夥」)，持有其0.40%權益。上海鼎暉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嘉興鼎暉百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李丹、趙懷英、譚子華、方秀麗及高明海各擁有20%。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寧波鼎暉矜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鼎暉有限合夥」)持有約63.4%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寧波鼎暉有限合夥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鼎暉有限合夥，其擁有4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控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6%。

和輝投資者(即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

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市和輝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輝信達**」)，持有其約2.1%權益。深圳市和輝信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投資諮詢。深圳市和輝信達的股權分別由羅鵬及問鼎蒼穹航空航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擁有及控制約32.7%及30%，餘下股權由其他四名股東擁有，彼等均持有少於30%股權。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共青城卓越華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卓越**」)持有約35.7%權益，而餘下各有限合夥人持有少於30%權益。共青城卓越亦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自籌資金股權投資。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羅清怡，彼亦於共青城卓越擁有80%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企業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市和輝信達，持有其43.8%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共青城卓越(持有31.3%權益)及賴聲通(持有25%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及2.1%，及和輝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

玖菲特投資者(即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及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限合夥)

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權**」)，持有其0.7%權益。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90%股權由林恒聰擁有及控制。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控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權，持有其2%權益。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控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市玖菲特私募股權，持有其約5.0%權益。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限合夥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控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及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0%、1.5%及0.7%，及玖菲特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

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

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於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嘉興市南湖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嘉興市南湖投資公司**」），持有其約0.2%權益。嘉興市南湖投資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機構的委託，並且為嘉興市南湖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嘉興市南湖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興市南湖金融由池月投資有限公司（「**池月投資**」）擁有約62.2%的股權。池月投資由寧波方太廚具有限公司（「**寧波方太**」）及9名其他股權持有人擁有約26.3%股權，全部均持有上述公司少於30%的股權。寧波方太由寧波飛翔集團有限公司（「**寧波飛翔**」）擁有80.8%股權，而後者由茅忠群擁有約79.6%。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浙江理南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浙江理南公司**」）及嘉興科技城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嘉興科技公司**」）。浙江理南公司及嘉興科技公司均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

中郵人壽保險

中郵人壽保險是一家國有全國人壽保險公司，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郵政集團**」）、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公司**」）（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1299.HK）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集郵有限公司及郵政科學研究規劃院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分別持有約42.7%、25.0%、13.2%、10.7%及8.5%權益。中國郵政集團為由中國國務院控制的國有企業。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郵人壽保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

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

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寧波宇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宇杉**」），持有該合夥企業約0.001%權益。寧波宇杉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其股權由蔣航天擁有57.6%。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有17名有限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均不超過3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龍芯（深圳）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龍芯私募**」），持有該合夥企業約0.02%權益。龍芯私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69.7%股權由另一有限合夥企業共青城源利澤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該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王進，持有其99%合夥權益。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共青城龍芯匯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龍芯有限合夥**」）持有約79.2%權益，其餘各有限合夥人所持權益均不足30%。共青城龍芯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龍芯私募，持有其約0.01%合夥權益。餘下合夥權益由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即博時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99.HK）控制。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

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姜先生、馬先生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的個人私募投資者，彼等不時參與涵蓋不同業務板塊之各類目標公司投資機遇。所有個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及馬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及2.0%。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員工所作貢獻並激勵我們的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8年12月設立拓賢科技作為員工持股平台，並通過該平台與本集團員工訂立員工股份激勵協議（「**股份激勵協議**」），以授予拓賢科技的合夥權益。員工持股平台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規限。

王博士自拓賢科技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普通合夥人。我們的若干員工根據相關股份激勵協議的條款獲授獎勵，並已於獲授或行使彼等獲授之獎勵後註冊為拓賢科技之有限合夥人。

根據合夥協議，拓賢科技的全部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唯一普通合夥人王博士行使，而作為拓賢科技有限合夥人之相關員工則有權享有相關經濟利益。

有關拓賢科技的合夥結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前執行董事於2025年辭任

畢慶貞博士（「**畢博士**」）已於2025年4月辭任董事職務。彼於2016年11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意見。於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間，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技術總監。於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期間，彼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兼職高級顧問，於研究項目完成後就研究項目提供技術意見及諮詢服務。於2023年7月，除擔任董事及作為少數股東外，彼已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2025年4月，經董事會重組後，彼已辭任董事。

畢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博士作為少數股東及被動投資者，持有6,187,98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畢博士所持股份數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公眾持股量」。

上市嘗試

我們分別於2019年6月及2020年6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提交上市申請，並分別於2019年2月、2019年12月、2023年1月及2024年1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輔導備案（「先前A股上市申請」），上述申請其後已撤銷或終止。考慮到在聯交所上市將(a)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在全球範圍內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b)可觸達國際資本並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c)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有助我們吸引國際人才，故根據我們最新的企業發展策略，我們停止該A股上市申請。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於先前A股上市申請或上述輔導備案／輔導進度報告中發現的事項已引起彼等注意，且會對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上市適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先前A股上市申請或上述輔導備案／輔導進度報告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垂注。基於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與上文所披露董事就本公司前述先前A股上市嘗試的觀點構成矛盾。

資本化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指示申請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將若干內資股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44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306,142,904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獲悉其他現有股東無意轉換其內資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持有37,808,886股內資股及371,472,904股H股，其中：(i)19,155,317股內資股（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及(ii)371,472,904股H股中，

- (a) 根據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申請將由內資股轉換並在聯交所上市的146,564,263股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後根據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市規則第8.08條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由王博士、李宇昊先生及拓賢科技持有(彼等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b) 根據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申請將由內資股轉換並在聯交所上市的159,578,641股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股份上市後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持有，而彼等亦並非慣常就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
- (c)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65,330,000股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0%)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概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任何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人士。

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以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各現有股東現在及將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載列如下：

現有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內資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	上市後股份數目 (假設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已完成)		
			內資股	由內資股 轉換的H股	持股百分比 %
核心關連人士					
王博士	126,636,770	36.8	12,663,677	113,973,093	30.9
李宇昊先生	32,458,200	9.4	6,491,640	25,966,560	7.9
拓賢科技	6,624,610	1.9	0	6,624,610	1.6
小計	165,719,580	48.1	19,155,317	146,564,263	40.4
公眾股東					
姜先生	14,453,020	4.2	2,890,604	11,562,416	3.5
馬先生	6,919,840	2.0	1,383,968	5,535,872	1.7

歷史及公司架構

現有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內資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	上市後股份數目 (假設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已完成)		
			由內資股		持股百分比 %
			內資股	轉換的H股	
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	27,465,430	8.0	4,119,814	23,345,616	6.7
畢博士	6,187,980	1.8	618,798	5,569,182	1.5
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	11,390,880	3.3	0	11,390,880	2.8
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	7,385,140	2.1	0	7,385,140	1.8
珠海玖菲特長晟投資有限合夥	7,000,000	2.0	0	7,000,000	1.7
珠海玖菲特玖富投資有限合夥	5,000,000	1.5	0	5,000,000	1.2
楊麗璇女士	3,000,000	0.9	0	3,000,000	0.7
上海璽霄有限合夥	3,100,000	0.9	0	3,100,000	0.8
漢中眾合有限合夥	1,000,000	0.3	0	1,000,000	0.2
龔女士	700,000	0.2	105,000	595,000	0.2
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	19,118,750	5.6	0	19,118,750	4.7
常州永元投資有限合夥	1,755,820	0.5	1,755,820	0	0.4
義烏市東順置業	764,750	0.2	764,750	0	0.2
廣州煜健製造有限合夥	1,170,540	0.3	1,170,540	0	0.3
上海臨松有限合夥	2,248,370	0.7	0	2,248,370	0.6
上海松藩匯有限合夥	45,880	0.01	0	45,880	0.01
常州祥禮投資有限合夥	2,203,840	0.6	2,203,840	0	0.5
徐先生	1,826,720	0.5	0	1,826,720	0.5
嘉興騰寅投資有限合夥	769,230	0.2	769,230	0	0.2
共青城芯軸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700,000	1.4	0	4,700,000	1.2
潘先生	2,146,650	0.6	0	2,146,650	0.5
海南與君投資有限合夥	2,000,000	0.6	0	2,000,000	0.5
共青城源拓投資有限合夥	6,380,000	1.9	0	6,380,000	1.6
珠海君聯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424,250	0.7	0	2,424,250	0.6
珠海玖菲特玖富五號投資有限合夥	2,315,150	0.7	0	2,315,150	0.6
揚州鑫元投資有限合夥	1,212,120	0.4	0	1,212,120	0.3
平潭博大投資有限合夥	1,515,150	0.4	303,030	1,212,120	0.4
珠海市瑞信投資有限合夥	680,000	0.2	0	680,000	0.2
佛山市兆豐博納投資有限合夥	680,000	0.2	0	680,000	0.2
佛山市兆豐天成投資有限合夥	748,000	0.2	0	748,000	0.2
珠海青稞晨曦投資有限合夥	680,270	0.2	0	680,270	0.2

歷史及公司架構

現有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內資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	上市後股份數目 (假設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已完成)		
			內資股	由內資股 轉換的H股	持股百分比 %
嘉興南湖科盈投資有限合夥	9,090,910	2.6	1,818,182	7,272,728	2.2
青島華南鼎業投資有限合夥	959,180	0.3	239,795	719,385	0.2
日照沐之智投資有限合夥	1,700,660	0.5	510,198	1,190,462	0.4
嘉興泓陽投資有限合夥	2,159,840	0.6	0	2,159,840	0.5
青島中駿群新創業投資有限 合夥	2,395,750	0.7	0	2,395,750	0.6
天津海盛投資有限合夥	472,410	0.1	0	472,410	0.1
中郵人壽保險	6,351,930	1.8	0	6,351,930	1.6
北京遠京投資有限合夥	1,759,310	0.5	0	1,759,310	0.4
北京京國創投資有限合夥	7,030	0.002	0	7,030	0.002
嘉興祉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716,750	0.2	0	716,750	0.2
許昌數字經濟投資有限合夥	1,303,180	0.4	0	1,303,180	0.3
江蘇建銀	1,600,010	0.5	0	1,600,010	0.4
天津元藩有限合夥	727,470	0.2	0	727,470	0.2
小計	178,232,210	51.9	18,653,569	159,578,641	43.6
總計	343,951,790	100.0	37,808,886	306,142,904	84.0

就發售價26.39港元而言，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將會超過60億港元但不會超過300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39港元計算，我們於上市後的預期市值為108億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15.0%。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獲配發，公眾人士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數目（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將為224,908,641股H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有關H股將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約55.0%，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概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任何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人士。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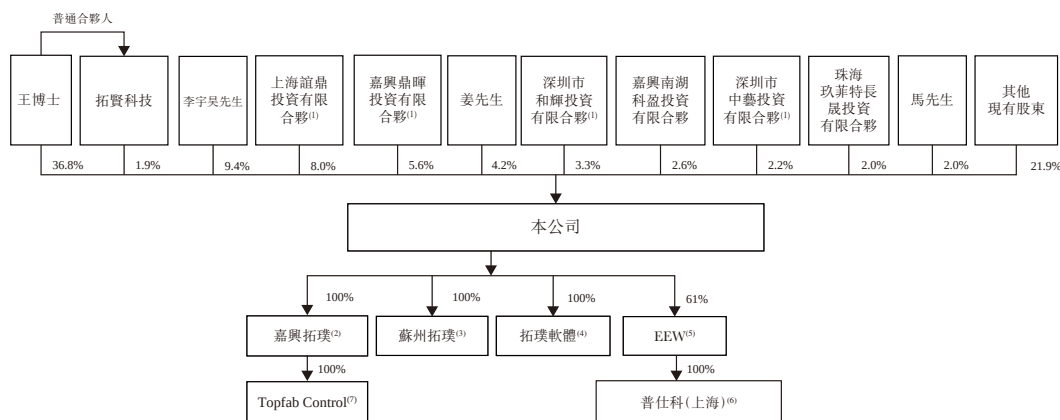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沒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所規限）之部分必須：(a) 佔H股所屬類別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 於上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每股H股26.39港元的發售價，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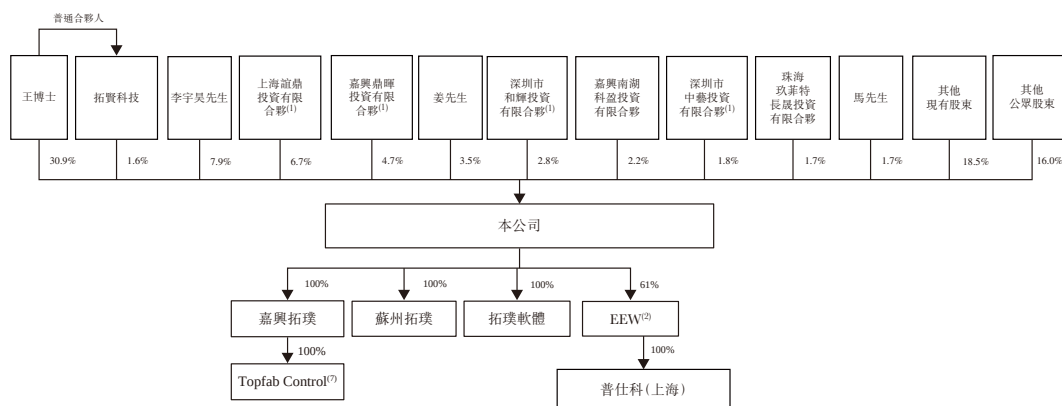
- (1) 有關實益擁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拓璞主要從事數控機床的銷售及製造。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拓璞主要從事數控機床的銷售。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拓璞軟體主要從事行業應用軟件控制模組服務的開發、設計及提供。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EW的業務範圍涵蓋生產方法及製造技術的開發、測試設備及機械的設計及分銷以及相關操作軟件的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EW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Joachim Ernst Knapp先生及金聖源科技有限公司(由鄒朝聖先生最終控制)分別擁有EEW的61%、34%及5%權益。Knapp先生及金聖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於彼等的業務及商業考慮已保留彼等各自作為被動投資者的股權。除彼等各自於EEW的股權外，Joachim Ernst Knapp先生、金聖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鄒朝聖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普仕科主要從事數控機床的銷售。
- (7) Topfab Control為一間於2026年4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業務經營。Topfab Control成立之目的為開發國際市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就附註(1)及(7)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高端智能製造裝備(主要為五軸數控機床)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的企業。我們專注於研發五軸數控機床，以滿足中國航空航天領域對先進製造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5年，我們在中國航空航天五軸數控機床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份額達10.0%，而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且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3.9%。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五軸數控機床為基礎工業製造設備，由於其超高精密度、效率及智能加工能力，跨行業的應用日益廣泛。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2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市場版圖拓展至通用行業領域，涵蓋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以及模具製造等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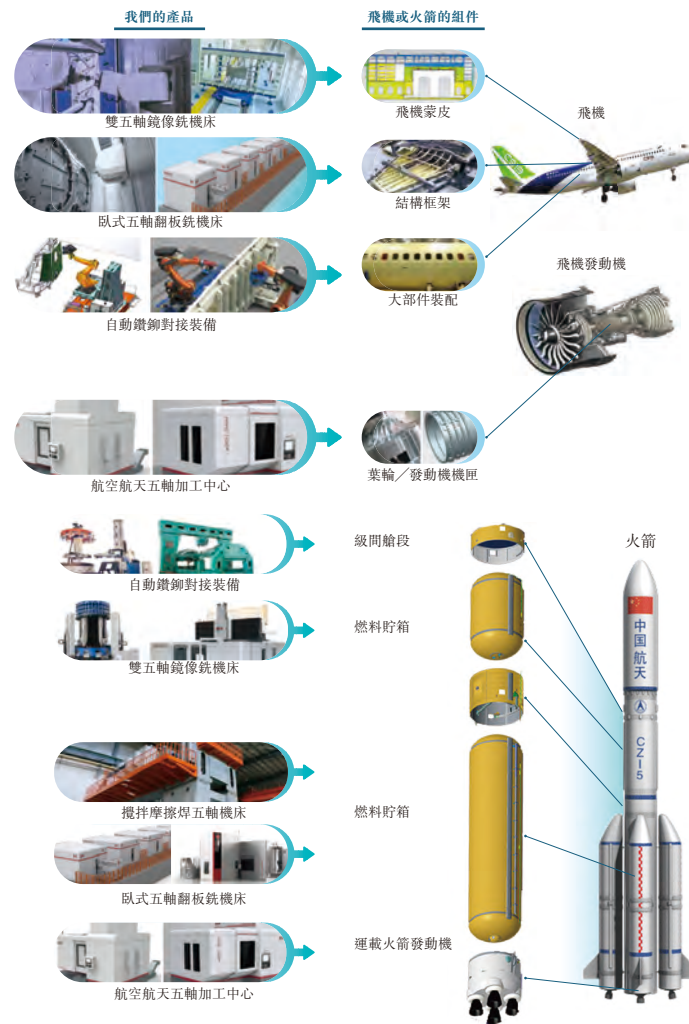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i)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ii)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iii)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及(iv)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定制化並按訂單生產。於2025財年，我們開始通過向市場推出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以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組合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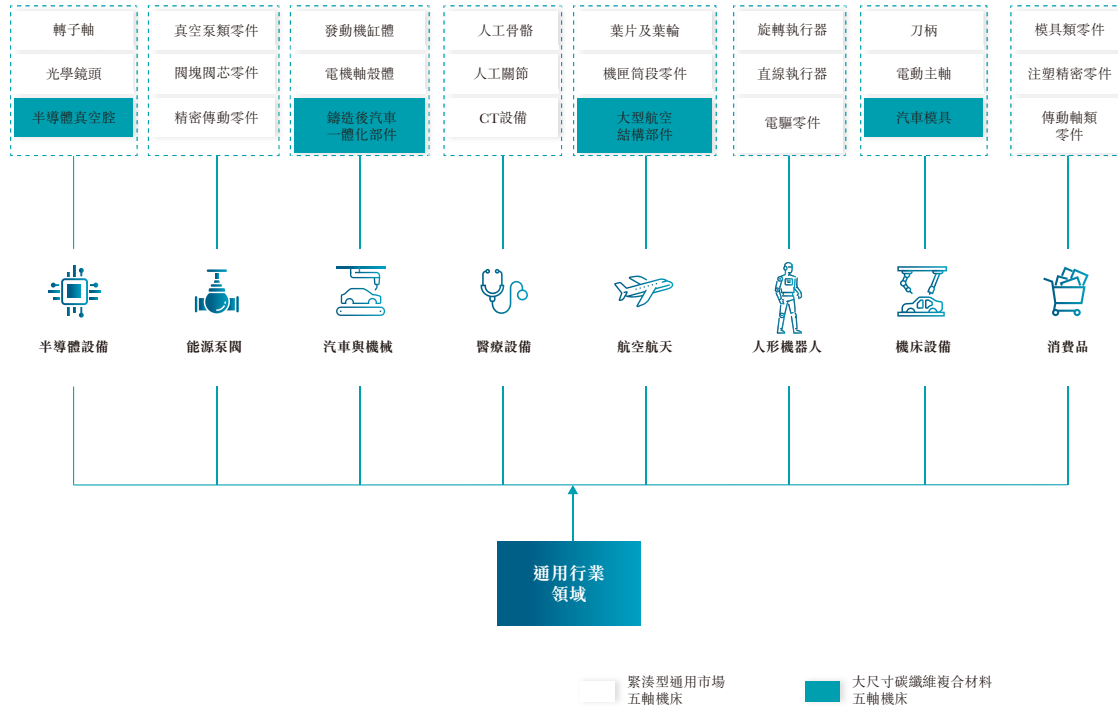
- (i)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包括專為航空航天領域設計的專用數控製程裝備及五軸數控機床。該等裝備特別適用於製造關鍵航空航天零部件，包括飛機蒙皮及結構框架、火箭燃料箱與鉚接艙段以及引擎組件(如渦輪盤、殼體、燃燒室與泵閥)。我們的產品具備精密銑削加工、攪拌摩擦焊、機器人自動鑽孔鉚接及大型組件組裝等加工能力，結合了大行程、高空間定位精度及重負荷與高剛性的技術優勢。
- (ii)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跨度在三米以下，是多功能的五軸數控機床，專為加工通用行業領域的中小型零件而設計，支持多種加工程序，包括銑、車、鑽及鏜削。該系列產品應用於製造汽車電池外殼與馬達組件、醫療設備人工骨骼、造船業螺旋槳等下游產業。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具備高工藝適應性，適用於多種材料及幾何形狀，並以操作介面友善為特點，從而為通用行業領域提供工業級精密加工的便捷渠道。

- (iii)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是指具有龍門結構的先進五軸數控機床，跨距從3米至最大15米不等，專為加工通用行業領域的大型單體零件而設計。與傳統金屬機床不同，由於所有移動部件都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具備輕量化特性、高動態性能、擴展操作範圍、微米級精度及先進的熱變形與振動控制能力等技術優勢。其適用於製造汽車的整合車體零件、造船的船體結構，以及能源應用中的大型結構零件等產業，該等產業需要生產及加工大型且極高精密度的結構。我們在2025財年首次銷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全球首家且唯一一家銷售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製造商。

以下示意圖說明我們的產品在航空航天領域的目標應用：



下圖說明我們的產品在通用行業領域的目標應用：



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創新驅動力

我們已建立研發平台，涵蓋五大核心技術支柱：(i)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ii)核心部件研製技術、(iii)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iv)工藝編程軟件技術，全由我們的專有專利支持及(v)人工智能製造技術，該研發平台帶動我們在三大戰略價值創造維度的創新：

- (i) **跨行業通用性**。我們的先進核心技術最初為滿足航空航天製造的嚴苛要求而開發，具備多功能性，使其可部署於通用行業領域。此種跨行業通用性源於我們的工程基礎、數控系統以及可重構模塊，將高精度製造能力遷移至不同行業。
- (ii) **技術維度超越**。我們通過自主研發關鍵任務部件，包括用於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旋轉軸、電主軸和數控系統，實現技術維度超越。以我們自主設計的零部件取代高成本的進口零部件，我們於系統整合及性能優化方面建立更佳的控制能力。該

垂直整合策略提高了我們的技術優勢，同時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使我們的五軸機床在操作速度、加工精度和行程方面始終優於廣泛應用的傳統三軸和四軸機床。

- (iii) **開創未來製造技術。**我們保持積極的下一代技術開發管道，取得了多項突破，包括硬件方面的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及全新結構技術，以及持續開發軟件包括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上述技術進步實現高精度、高速度、大行程的加工，奠定我們在未來智能製造創新領域的前沿地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職研發團隊由159名僱員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7.9%，其中約29.6%擁有碩士或更高學位。該跨學科團隊匯聚跨行業專業知識（包括機械系統、控制理論、材料工程、電氣工程、機械與航空航天工程、數位化及軟件工程），為我們持續的創新能力奠定基礎。



我們的客戶群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商用飛機、航空航天發動機及運載火箭等製造的產業鏈，贏得了多家領先的製造商及其供應鏈合作夥伴的認可。我們與領先的航空航天集團建立十年以上的業務關係，這為我們與同一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一步擴大合作網絡創造了機會。

近年來，我們戰略性佈局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及模具製造，推動客戶群的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5年中國通用行業領域的五軸數控機床市場規模

為人民幣8,559.3百萬元，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3,695.8百萬元。此顯著的市場潛力，結合我們的技術優勢，令我們能夠在中國正在進行的產業結構升級中持續擴展客戶基礎。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錄得強勁增長，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增長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31.6百萬元，並於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7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類別均實現增長，其中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銷售表現尤為強勁，體現我們在核心航空航天業務成功，同時把握通用行業領域的擴張機會。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百萬元。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4.6%、37.6%及35.4%。因此，我們將2023財年錄得的虧損淨額人民幣62.3百萬元扭轉為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的淨利潤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助力我們的成功，且令我們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中國航空航天五軸機床市場企業，在通用市場的份額不斷提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航空航天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頭部供應商，於2025年按銷售收入計算，市場份額達到10.0%。我們專為高精度航空航天應用而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已應用於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以及模具製造。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產品服務於中國多個戰略性領域的產業鏈，包括：

- **商業飛機**。我們向主要飛機製造商及其供應鏈合作夥伴供應產品，用於飛機蒙皮銑削及結構件生產，助力中國旗艦商業飛機項目，如C909及C919項目。
- **航空航天發動機**。我們的產品被用於領先的推進系統製造商的發動機機匣、燃燒室和渦輪部件的生產。
- **運載火箭**。我們向國有及私營商業火箭製造商供應產品，用於燃料箱和筒段的生產，以推動中國航空航天能力的提升。
- **低空經濟**。我們的產品被領先的無人機製造商和先進推進部件製造商所採用，推動新興技術的創新。

- **其他工業製造。**我們的產品被上市的汽車供應商、生產船舶推進系統的主要國有造船廠以及國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所採用。

我們的產品能力獲得國家級及市級機構頒發的多項殊榮認可。我們於2016年及2018年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2017年獲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組委會授予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創新金獎。最近，我們於2023年獲頒上海市技術發明獎特等獎，並於2024年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強大的產品能力推動工業機床的本地化，並降低對進口的依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數控機床市場近年來表現出強勁增長，其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65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4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597億元。儘管2025年中國五軸數控機床的國產化率為59.5%，但國內製造商在市場上的持續技術進步預計將推動國產化率於2030年超過78.0%。這一本地化趨勢得到了諸如《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及《以標準提升牽引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等國家倡議的有力支持，該等倡議通過提供研發補貼、稅收優惠以及採購支持，為國內五軸數控機床供應商營造了有利的環境。

通過產品創新，我們已經成為中國高端製造行業中替代進口裝備的驅動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方面，我們開發了全球首台三米立式雙五軸鏡像銑機床。其在實現有效載荷能力翻倍的同時，實現了火箭燃料箱單箱減重約7千克。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還開創了中國第一台五米立式雙五軸鏡像銑機床，實現了全球首件五米級整體箱底的加工，使每個箱底減重100公斤。這一創新實現了傳統化學銑削向環保、高精度機械銑削的過渡，目前已用於C919飛機蒙皮的加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亦為中國首台用於火箭燃料箱加工的機床。該標誌性產品使我們成為多系列運載火箭關鍵部件製造機床的國內供應商。我們也率先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開發出全球第一台高精度五軸龍門機床，在機床的移動部件中使用此類材料。

我們融合持續技術突破成果的產品，已被應用於多系列運載火箭、C919及C909項目等國家標誌性工程。該等成就不僅彰顯我們的技術實力，亦為重塑中國製造業格局作出了實質貢獻，奠定我們作為工業機床本地化的主要推動者之一的地位。

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驅動市場領導地位及新市場拓展

自成立以來，我們即將技術創新視為公司成長策略的基石。我們已建立研發平台，涵蓋五大核心技術支柱：(i)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ii)核心部件研製技術、(iii)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iv)工藝編程軟件技術及(v)人工智能製造技術。我們的創新策略以研發體系為核心，從三個明確的價值創造層面提供競爭優勢，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實現新市場的滲透：

跨行業通用性

我們的航空航天級核心技術展現出卓越的跨行業通用性，此得益於我們的工程基礎、數控系統及可重構模組。據灼識諮詢告知，於**精密度**方面，我們的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實現超越傳統工業機床的定位精度，旋轉軸組件更達到3角秒的極致定位精度。於**速度**方面，創新結構設計與移動部件複合材料的使用使移動質量較傳統機床結構減少逾50%，並實現業界領先的120米／分鐘直線軸速度。此外，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整合實時監控與自適應補償技術，確保高精度加工的一致性。該等技術優勢，結合我們的模組化與可重構架構，讓我們在通用行業領域擁有競爭優勢，大幅超越傳統製造參數。

技術維度超越

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用於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旋轉軸、電主軸及數控系統等關鍵部件實現性能優勢。通過內部化該等通常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核心組件，我們掌握性能優化主導權，既構建技術壁壘，同時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例如，於我們的五軸車銑加工中心中，採用第三方數控系統與電主軸將佔物料清單(BOM)總成本的約50%，而採用我們自主研發組件，與該等組件有關的BOM成本可降至約30%。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控系統內置了便於用戶操作的軟件功能，並針對通用市場需求進行了定制化設計，旨在降低五軸數控機床的技術採用門檻。

開創未來製造技術

我們於我們的機床中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持續研發投資正在塑造新的行業趨勢。據灼識諮詢告知，輕質碳纖維複合材料的集成增強動態性能，使機床部件移動速度達傳統鋼材替代品的三倍，同時重量減少50%至70%。碳纖維複合材料具有高比剛度、低密度及接近零熱膨脹的特性，當應用於機床零件如滑鞍、橫樑、立柱及主軸箱時，可大幅降低整體機床重量及能源消耗，

同時提升結構剛性、抗震性及熱穩定性。目前旨在應用於半導體設備製造與新能源汽車大型一體化壓鑄領域，我們持續的研發將不斷延伸碳纖維複合材料在其他產品類別中的應用，展現技術進步在滿足多樣化工業需求時的多功能性及可擴展性。

我們透過多元化的市場滲透，獲得跨行業客戶的認同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是中國航空航天領域的五軸數控機床專業供應商，憑藉專有技術，我們已戰略性地擴展至通用行業領域。我們的五大核心技術支柱使我們能夠開發出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該等機床在所有關鍵性能指標上都優於傳統的兩軸及三軸替代機床，特別是在加工複雜的幾何形狀時，同時保持人性化的操作。

在航空航天領域，我們產品的卓越品質與技術實力贏得了飛機和運載火箭領先製造商的認可。我們還與領先的航空航天集團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拓展其生態系統內的業務聯繫，包括附屬公司、合資公司以及供應鏈合作夥伴。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B（一家主要從事飛機製造的中央國有企業）的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該公司在2023財年及2024財年一直是我們前五大客戶之一，各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6.3%及12.9%。

同時，我們在其他快速增長的下游行業的客戶基礎持續擴大，例如汽車、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行業。自推出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以來，我們在20個月內將客戶群擴大至16家，我們認為全球貿易緊張局勢下對國內替代品的需求增長加速了這一趨勢。這日益擴大與多元化的客戶組合，不僅鞏固我們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領導者之一的地位，也為我們的可持續增長提供了穩定的營收支撐。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研發團隊推動卓越營運及精湛技術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兼具深厚的學術專業知識及高端智能製造裝備行業積累的豐富實務經驗。王博士是我們領導團隊核心，於2005年取得上海交大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擁有超過26年的專業經驗，在本公司為中國航空航天製造能力開發多項突破性技術中發揮重要作用。

與王博士的領導能力相輔相成的是李宇昊先生，其擁有26年的機械工程專業知識，負責對我們核心技術的開發及創新管道的維護發揮重要作用。管理團隊因姚彬先生的加入而進一步壯大，姚先生提供技術諮詢並監督本集團核心工程項目的實施。

由五位核心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為富有遠見的領導團隊提供支持。除王博士及姚彬先生外，該團隊還包括鍾磊博士、陳昊博士及胡曄暉博士。鍾磊博士擁有逾13年的行業經驗，曾帶領本公司研發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陳昊博士則將其博士級專業知識專注於開發車銑複合機床及我

們專有數控系統，尤其擅長於航空航天應用的五軸／六軸運動控制算法。胡曄暉博士在攪拌摩擦焊接機床及複合材料結構機床方面的領導才能，進一步提升團隊實力，打造涵蓋先進數控機床開發所有關鍵方面的綜合技能組合。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將五軸數控機床打造成未來智能製造基石的願景，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透過研發實現技術進步

為維持及提升我們之競爭力，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於以下關鍵領域之研發工作：

開發新材料及結構設計

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研發(i)輕量化碳纖維複合材料及(ii)用於產品移動組件的3D打印晶格結構，以提升我們的產品能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行業正在朝着提供更快速、更輕量化且更精準的製造解決方案的方向發展。作為全球首家且唯一一家銷售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製造商，我們旨在提升這項專有技術，以獲得更高的剛度重量比，同時進一步減輕質量並降低熱膨脹，同時，我們計劃推進開發3D打印晶格結構的工作，以優化產品移動部件的應力分佈。這些創新將使我們的產品達到更快的加速及減速，突破高速加工能力的極限。其將應用於我們的(1)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以及(2)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以優化其在精度和速度方面的性能。

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投資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以簡化複雜的多階段五軸加工作業。傳統的五軸加工工作流程包括製程規劃、CAM編程、後期處理、速度最佳化及運動控制，需要專業的技術並存在高應用門檻。為轉變該模式，我們計劃開發一套智能控制系統，自動化由零件設計至生產的完整製造工作流程。我們的解決方案將以專有數控系統架構、機械加工工作流程的深厚專業技術，以及深度強化學習的成熟研究為基礎，整合專業製造知識數據庫、先進的人工智能驅動最佳化演算法以及數字孿生模擬環境，以簡化作業流程。該計劃已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認可，其於2025年6月選定我們的項目給予專項資助，用以開發面向複雜零件五軸機床加工的AI-CNC系統。隨著我們持續透過B2B(企業對企業)應用改進及驗證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我們計劃同時透過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將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擴展至B2C(企業對消費者)市場，從而為客戶提供通往工業級精密加工的便捷通道，而雲端人工智能則負責技術優化。

五軸機床正向設計模擬平台技術的開發

傳統機床的開發往往需要經歷產品原型製作及測試的迭代週期。為縮短研發週期，更好地捕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致力於開發正向設計模擬平台技術——一種在生產啟動之前，通過數字化手段預測並優化機床性能的開發方法。與傳統的反應式設計不同，反應式設計是在物理測試後才解決問題，而我們的模擬平台旨在主動評估關鍵性能因素，包括在實際運行條件下的精度、動態穩定性和熱穩定性。通過提前進行虛擬測試和設計改進，預計正向設計模擬平台技術將有助於識別潛在的弱點，優化性能，並減少昂貴的物理迭代需求。

智能感應與測量系統的開發

就測量儀器與方法的精準度、效率及智能水平而言，我們致力於提升智能感應與測量系統。在長時間運行過程中，機床會因環境變化和部件磨損而導致精度下降，這會影響精密製造領域高價值工件的穩定生產。為提高我們產品的長期精度穩定性和加工質量一致性，我們計劃開發智能感應與測量系統，該系統具有以下特性：(i)自動校準技術，可定期對動態精度、空間精度和熱穩定性進行測量和補償；及(ii)機上工件測量技術，可評估包括輪廓尺寸、厚度和表面質量在內的關鍵參數，必要時進行補償加工。我們相信，這些研發工作將確保在我們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內，工件質量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從而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擬動用合共人民幣1,230.3百萬元進行研發，其中人民幣869.1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佔該所得款項淨額的61.8%，餘額人民幣396.2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擴大及優化產能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我們計劃動用合共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建立顛橋生產基地，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置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顛橋的一幅地塊（地盤面積為26,806.71平方米）作為興建顛橋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土地價款人民幣46.2百萬元及建築費用人民幣39.9百萬元。顛橋生產基地的建設預期將於2027年上半年竣工及預期於2027年下半年投入營運。

顛橋生產基地的預期建築面積約為24,000平方米，較現有閔行生產基地大幅擴大75%。因此，我們計劃於新的顛橋生產基地進行規模較大且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生產，同時維持嘉興生產基地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規模化生產。此雙軌模式將確保各生產基地可針對其各自的產品特性與品質要求，精準實施製造過程。

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

我們旨在實施多方位的銷售及市場擴張策略，其著重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及建立全球據點。

於中國市場，除維持及加強與我們現有航空航天領域客戶的關係外，我們將物色新客戶，特別通用行業領域客戶，以銷售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我們的營銷策略將包括積極參與主要的行業展覽及貿易展，並輔以舉辦產品發表會，以展示我們的技術創新。我們亦計劃建立示範中心，讓潛在客戶可透過現場加工示範及技術諮詢，體驗我們產品的功能，我們認為這最終將促進購買決策。

憑藉我們本地穩固的根基，我們旨在透過在戰略地點設立區域銷售辦事處，進軍歐洲及北美等關鍵國際市場。為確保全面的客戶支援，我們正在開發一種混合服務網絡，將內部技術專長與合格的當地合作夥伴相結合。此舉將使我們在維持技術支持標準的同時，提供回應快速的售後服務。我們將加強工作力度，針對區域市場特性及客戶偏好量身定制營銷活動。

我們擬動用合共人民幣195.2百萬元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其中人民幣144.4百萬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佔該所得款項淨額的10.3%，餘額人民幣50.8百萬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戰略收購及投資以提升核心技術及產品質量

為強化自身技術實力並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計劃對關鍵元件製造商採取戰略性投資及收購，如同服驅動、直接驅動扭矩電機。此等元件為我們精密加工實力及未來產品開發奠定技術基礎。我們的收購策略將針對年收入處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範圍內的頗有經營歷史的供應商，且我們擬收購該等關鍵元件製造商的大部分股權。根據灼識諮詢告悉，中國有不少於50家公司在此規模運營，而該等公司有可能增強我們的技術組合。透過戰略性投資及收購，我們旨在確保穩定獲取優質的運動控制元件，同時實現關鍵軟件能力垂直整合。

我們計劃使用合計人民幣200.0百萬元用於潛在的收購及投資，其中人民幣170.0百萬元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佔該所得款項淨額的12.1%，其餘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將透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進行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及合併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航空航天領域及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及模具製造)的高端智能製造裝備(主要包括定制化五軸數控機床)的研發、設計、生產與銷

售的企業。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i)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ii)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及(iii)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我們主要業務的營運流程如下：

- (i) **研發與技術孵化**。我們透過進行全面市場調研與技術分析啟動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開發。具潛力的研發項目將進行概念化、樣機製造與驗證，以打造用於商業化的優化設計。成功驗證的產品及技術屆時將整合進我們的產品組合中。
- (ii) **商業化與營銷**。我們採用針對性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參與行業展覽及技術研討會、執行有針對性的營銷活動及組織客戶參觀現場以推廣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以協調產品規格與應用需求。
- (iii) **採購與生產**。我們執行有序的採購及生產流程，包括採購標準零件和組件，以及聘用分包商按照我們提供的技術圖紙和生產工藝進行製造服務，以生產零件和組件。對於具有定制化要求的訂單，我們調整生產參數以滿足客戶規格，同時維持核心生產規範。我們的生產工作流程融入定期的質量檢查點，以確保產品質量。
- (iv) **質量保證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我們對最終產品實施嚴格的質量保證流程，涵蓋與客戶共同進行的交付前預驗收階段與最終驗收階段。產品交付後，我們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操作要求。

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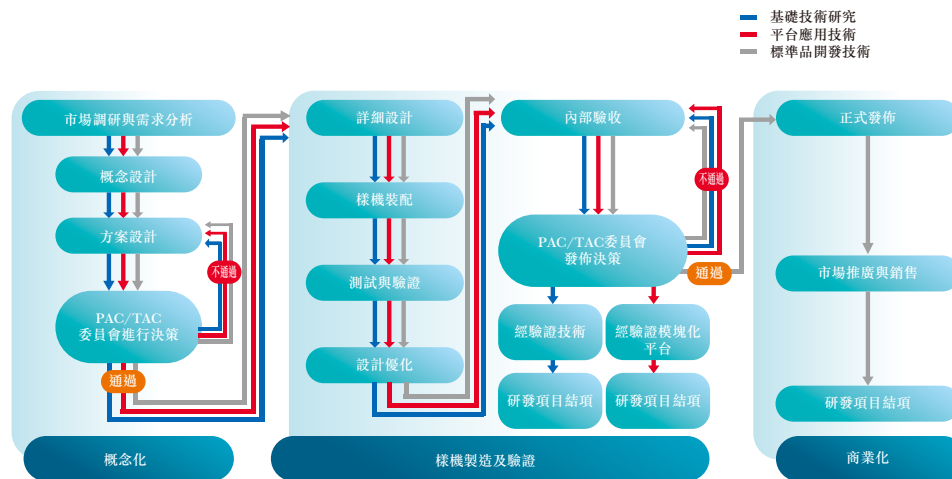
我們堅定以研發作為我們市場競爭力的基礎。研發工作分為三個核心部分：(i)基礎技術研究、(ii)平台應用技術及(iii)標準品開發技術。

- (i) **基礎技術研究**。此領域專注於開發核心技術，作為產品技術基礎，實現關鍵技術突破於多產品類別的整合及應用。
- (ii) **平台應用技術**。基於核心技術，我們開發了模組化技術平台，該平台共享技術架構並具備可調適的產品配置，使得能夠在保持跨產品兼容性的同時開發新產品。
- (iii) **標準品開發技術**。通過持續分析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我們開發能滿足大多數應用需求的標準品，在標準化與市場反應的適應性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分別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產生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的研發開支。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項目的進展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研發開支均於有關開支發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研發流程

我們在基礎技術研究、平台應用技術及標準品開發技術方面採用系統化的研發流程。下圖列示我們在研發流程中的主要步驟，從(i)概念化；(ii)樣機製造與驗證至(iii)商業化。



- 概念化**。我們的研發流程始於針對各研發方向所進行的全面市場分析與技術評估。我們的研發團隊就研發項目設計初步方案。我們的產品審批委員會（「**PAC**」）及／或技術顧問委員會（「**TAC**」）隨後對所提出的研發項目進行審查與評估，以決定是否推進該研發項目。
- 樣機製造與驗證**。所提出的研發項目獲PAC及TAC批准後，我們將推進落實產品與技術的詳細設計。我們設計實體原型，以進行測試與驗證，隨後對其功能性、性能與可靠性進行嚴格的測試。我們根據測試結果持續完善及優化設計以解決任何已發現問題並提升整體性能。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審核並批准最終產品或技術，隨後由PAC及TAC進行最終評估。在此階段，基礎技術研究及平台應用技術的研究將完成，交付經驗證的技術以及符合工程標準的模塊化平台，供我們的研發人員直接投入使用。

- **商業化**。針對完成驗證的標準品開發技術項目，我們通過精準營銷活動推廣並發佈產品。產品推出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對研發項目進行全面審查，評估其是否達成最初目標，並記錄關鍵經驗，用於未來計劃。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9名員工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7.9%以上。其中約29.6%的研發人員擁有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來自多個學科的員工組成，包括機械系統、控制理論、材料工程、電氣工程、機械與航空航天工程、數字化與軟件工程等。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五位核心成員領導，下表載列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細資料：

核心研發成員	履歷
王博士	王博士負責本公司的產品研發規劃工作。王博士牽頭主導了多項突破性裝備的研發工作，包括雙五軸鏡像銑機床、五軸加工中心以及自動鑽鉚設備。有關王博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姚彬先生	姚彬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技術總監，負責監督電氣控制、數控系統及鏡像銑技術的研發。有關姚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鍾磊博士	鍾磊博士擔任我們的聯席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在機械硬件方面的研發工作。鍾博士曾帶領團隊進行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的研發工作。
陳昊博士	陳昊博士為我們的聯席技術總監，負責五軸車銑加工中心及我們專有數控系統的研發。陳博士擁有豐富的數控技術研究經驗且參與了五／六軸運動控制算法的研究工作。
胡曄曄博士	胡曄曄博士擔任我們的產品線副總監，負責監督產品開發及碳纖維複合材料結構以及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的研發。

我們亦與研發團隊成員訂立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協議。研發團隊成員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不得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轉讓技術秘密等保密資料，以及於受聘期間或利用公司資源所創造的所有發明均專屬於本公司所有。

研發合作

我們與資深研究機構及高等院校以及客戶開展合作，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與上海交大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建「高端裝備與先進工藝技術聯合研發中心」(「與上海交大共建聯合研發中心」)，及(ii)與客戶H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卓越創新中心」(「與客戶H成立卓越創新中心」，統稱「研發合作」)。

上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條款	與上海交大共建 聯合研發中心	與客戶H成立 卓越創新中心
協議期限	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2023年2月17日至2028年2月16日
工作範圍	上海交大將組織其研究人員， 針對本公司的研發需求開展專題研究項目。	共同開展航空航天領域生產工藝技術的研究。
支付費用	我們將向上海交大支付年度合作費用不少於 人民幣5百萬元。	訂約方分別將向卓越創新中心出資，具體金 額將由各份具體研究協議另行釐定。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雙方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 我們保留知識產權商品化之獨家權利。	雙方共同開發的知識產權，以項目為單位， 經雙方同意後決定。雙方共同開發的知識產 權一般根據與客戶H訂立的獨立研究協議由雙 方共同擁有。
保密	各方均承諾在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後兩年內 不披露或使用任何機密資訊。	各方均承諾在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後不披露 或使用任何機密資訊。

根據與上海交大共建聯合研發中心，上海交大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性能測試服務，並聯合發表多篇關於測量技術的學術論文。根據與客戶H成立卓越創新中心，我們已聯合發佈兩項機床行業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研發合作而與上海交大及客戶H共同擁有任何專利，導致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問題。倘我們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我們須取得使用任何第三方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

進行中的研發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5項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其中九項為基礎技術研究，15項為平台應用技術，21項為標準品開發技術。我們預計該等29項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將於2026年年底完成。我們一些值得注意的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包括：

- **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作為全球首家且唯一一家銷售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製造商，我們旨在提升這一專有技術，以進一步減輕我們產品的重量並降低熱膨脹。該技術將應用於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 **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的開發**。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於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旨在簡化多階段五軸加工操作流程，方法為整合專業製造知識數據庫、先進的人工智能驅動優化算法以及數字孿生模擬環境。

有關上述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策略－透過研發實現技術進步」一節。

研發成就及表彰

為表彰我們的研發努力及成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以下主要獎項及表彰。

獲獎年份	獎項／表彰	獲獎項目	頒獎機構／部門
2023年	上海市科技發明獎特等獎	航空航太大型曲面蒙皮/箱底雙五軸鏡像銑削技術與裝備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	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大尺寸複雜蒙皮鐳射精準刻型關鍵技術與裝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	國防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大尺寸複雜蒙皮鐳射精準刻型關鍵技術與裝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中國數控機床春燕獎	HMT-i500五軸銑車複合加工中心	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
2024年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2025年SAIL之星	拓璞「智造萬物」AI數控機床	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組委會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已建立研發平台，涵蓋五大核心技術支柱：(i)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ii)核心部件研製技術、(iii)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iv)工藝編程軟件技術及(v)人工智能製造技術。上述五大核心技術支柱構成我們研發體系的基礎，作為我們產品組合通用性與應用的基石。有關我們核心技術於產品中的應用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是我們核心技術組合之基礎層。透過結構優化及專用加工方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具備穩定的加工能力及長期精度保持能力。相關關鍵技術如下：

技術名稱	主要特色
雙五軸鏡像銑機床設計製造技術	本技術實現加工側主軸與支撐側測量支撐頭的鏡像同步運動，從而實現大型薄壁零件的高精度鏡像銑削
高速碳纖維複材機床設計製造技術	該技術針對關鍵結構件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使五軸數控機床在高速運轉下兼具精度與穩定性。
大型臥式五軸機床構型設計製造技術	此技術整合了高扭矩、高剛性之交流旋轉頭以及高剛性結構設計，能夠實現對大型複雜曲面進行高精度五軸加工，並提升加工效率。
自動鑽鉚裝備設計製造技術	該技術整合孔法向檢測、基準孔找正、自動鑽孔、緊固件送料以及鉚接功能，以進行自動鑽鉚作業。
攪拌摩擦焊接裝備設計製造技術	透過整合龍門架結構以及集成的銑削－焊接－定位－卡緊功能，該技術能夠對航空航天筒段結構件進行精密焊接。

核心部件開發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專注於運動機構、動力傳動與定位系統等核心部件的設計與製造。相關關鍵技術如下：

技術名稱	主要特色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該技術涵蓋旋轉傳動設計、高剛性結構、精密部件製造以及精準的組裝驗證，從而能夠實現高速且高精度的旋轉軸運動。
鑽－鉚－測多功能複合加工主軸技術	該技術整合多項功能，包括垂直方向測量、自動鑽孔與沉頭孔、視覺對準、自動緊固件送料及鉚接，以及實時品質檢驗，集於一個緊湊的單元之中。

技術名稱

主要特色

車—銑複合加工主軸技術

- 該技術能夠通過在一次裝夾中結合車削與銑削操作，對葉片和刀柄等形狀複雜的零部件進行加工。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數控系統及智能測量與控制技術通過在加工過程中實現動態優化及閉環誤差消除，構成智能製造裝備的智能控制中心。相關關鍵技術如下：

技術名稱

主要特色

鏡像銑高精度即時測厚補償加工技術

- 該系統借助(i)即時數據傳輸，(ii)閉環厚度控制算法及(iii)智能過程補償，將實時厚度測量與自適應加工相整合，從而實現尺寸穩定性。

五軸車銑複合數控系統技術

- 該技術將車削、銑削、鑽孔、鏜削、鉸孔、攻絲及螺紋等多種加工能力整合於一次裝夾之中，能夠高效加工形狀複雜的零件。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技術

- 透過(i)空間精度檢測與控制系統及(ii)高精度雙旋轉頭空間精度測量，此集成系統能夠實現空間定位精度。

工藝編程軟件技術

工藝編程軟件技術通過智能算法將加工需求轉化為可執行的設備指令。相關關鍵技術如下：

技術名稱

主要特色

鏡像銑加工測量程式設計軟體與工藝技術

- 該技術能夠一次性生成機床路徑文件，同時在銑削過程中基於對工件變形的實時激光掃描點雲數據融入自適應加工能力。

自動鑽鉚程式設計模擬軟體與工藝技術

- 該技術將智能編程與虛擬工藝驗證相結合，旨在使得在精密鑽孔與鉚接至關重要的航空航天領域能夠實現首次即正確製造。

人工智能製造技術

人工智能製造技術旨在能夠實現以往需多個階段專業知識的複雜五軸加工工作流程的智能自動化。相關關鍵技術如下：

技術	主要特色
高保真虛實融合加工仿真技術	該技術旨在利用實時工具路徑數據和零件幾何形狀，在加工過程中高精度預測切削力。
多物理場約束下的自監督與強化學習技術	該技術旨在通過統一的序列生成處理多層次抽象問題，以強化工藝決策；採用分層機制提供精度優化指導，並搭建混合訓練環境以確保在實際應用中的可靠性。
AI-CNC系統的整體集成與廣泛適應能力驗證技術	該技術旨在以人工智能驅動的直接輸出取代傳統的多階段加工工作流程。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90項註冊專利並已提交超過40項尚待審批專利申請。有關我們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為維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已實施全面性的措施，包括(i)及時註冊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ii)獎勵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開發有貢獻的僱員；及(iii)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協議，規定我們擁有(a)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b)使用我們的資源或專有資訊，(c)作為其工作職責或指派任務的一部分，或(d)終止僱傭後一年內(若與其於本公司的工作有關)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依託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已開發以下產品組合：(i)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ii)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及(iii)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客戶涵蓋包括航空航天領域及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裝備及模具製造)在內的多個下游行業。此外，我們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操作要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325,089	97.2	503,434	94.7	512,442	88.7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	3,476	1.0	23,839	4.5	39,440	6.8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	—	—	—	24,402	4.2
維修及維護服務	6,065	1.8	4,283	0.8	1,694	0.3
總計	334,630	100.0	531,556	100.0	577,978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120,799	37.2	196,767	39.1	214,968	41.9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	662	19.0	6,118	25.7	8,472	21.5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	—	—	—	(1,536)	(6.3)
維修及維護服務	882	14.5	2,284	53.3	885	52.2
小計	122,343	36.6	205,169	38.6	222,789	38.5
減：存貨減值虧損	(6,532)		(5,290)		(18,431)	
總計	115,811	34.6	199,879	37.6	204,358	35.4

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毛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因客戶的各種技術定制而有所不同。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我們的產品銷售通常不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銷量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銷量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55	5,911	248至31,800	50	10,069	250至51,300	45	11,618	2,170至27,000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	3	1,159	973至1,400	23	1,036	870至1,500	32	1,229	955至2,250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	—	—	—	—	—	6	4,067	1,940至5,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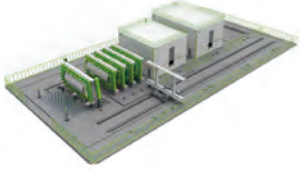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包括專為航空航天領域設計的專用數控製程裝備及五軸數控機床。該等裝備特別適用於製造關鍵航空航天零部件，包括飛機蒙皮及結構框架、火箭燃料箱與鉚接艙段以及引擎組件（如渦輪盤、殼體、燃燒室與泵閥）。我們的產品具備精密銑削加工、攪拌摩擦焊、機器人自動鑽孔鉚接及大型組件組裝等加工能力。結合大行程、高空間定位精度及重負荷與高剛性的技術優勢，我們的產品滿足了航空航天製造的嚴格要求，解決了複雜曲面及難加工材料的加工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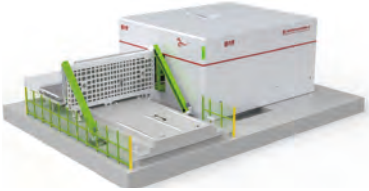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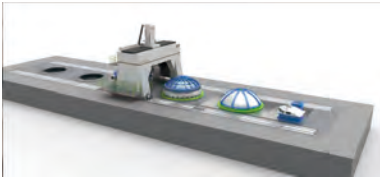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7.2%、94.7%及88.7%。

以下為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詳情：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功能	目標使用場景	所應用核心技術
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使用兩台同步五軸裝置以鏡像方式操作，對曲面部件進行精密加工	大型薄壁飛機蒙皮加工	精密機械製造工藝技術 雙五軸鏡像銑機床設計製造技術
臥式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運載火箭燃料箱穹頂加工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立式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鏡像銑高精度實時厚度測量和補償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與補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功能	目標使用場景	所應用核心技術
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 	透過其整合式旋轉頭與旋轉工作台配置加工大型複雜零件	加工大型鈦及鋁合金飛機結構零件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工藝技術 - 大型臥式五軸機床構型設計與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高速、高精度旋轉定位技術 - 重載大扭矩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與補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 	通過重載五軸龍門式結構並集成銑一焊一定位裝夾技術進行大型曲面攪拌摩擦焊接	火箭儲箱焊接	精密機械製造工藝技術 - 攪拌摩擦焊接裝備設計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重載大扭矩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 銑一焊複合加工主軸技術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攪拌焊恒壓力／恒位移即時控制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航空航天五軸加工中心



立式航空航天五軸加工中心



臥式航空航天五軸加工中心

功能

透過高速、高精度
旋轉軸運動加工大
型複雜功能及複雜
曲率部件

目標使用場景

加工大型鈦及鋁合
金飛機結構零件

所應用核心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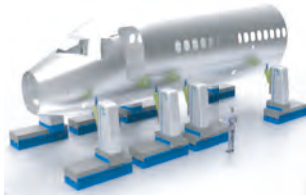
加工航空發動機部
件，如誘導輪、
火箭噴嘴、泵／閥
外殼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航空航天自動鑽鉚對接裝備



自動鑽鉚裝備



數字對接裝備

高精度航空航天五軸龍門機床



功能

基於終端執行器的部件自動鑽孔與鉚接，該終端執行器整合了法向測量、基準孔偵測、自動鑽孔、緊固件供料與鉚接等功能

使用多個具有多軸運動控制、組裝部分姿態測量與分析以及自動球面接合的數控定位器，進行部件對準與對接

採用雙梁橋式龍門結構且移動部件由碳纖維複合材料製成的大型、高幾何形狀工件的高精度加工

目標使用場景

運載火箭筒身部分及飛機機身部分的自動化鑽孔、鉚接及製孔

飛機機身部分的自動對準與精密對接組裝

大型航空結構部件高精度加工

所應用核心技術

精密機械製造工藝技術

- 自動鑽鉚裝備設計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多功能鑽孔—鉚接—測量主軸技術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自動鑽鉚法向窩深孔徑測控技術
- 用於工業機器人的高精度空間測量及控制技術

精密機械製造工藝技術

- 高速碳纖維複合材料機床設計與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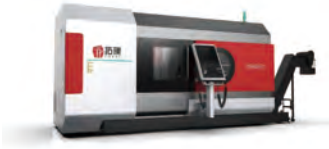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

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跨度在三米以下，是多功能的五軸數控機床，專為加工通用行業領域的中小型零件而設計，支持多種加工程序，包括銑、車、鑽及鏜削。該系列產品應用於製造汽車電池外殼與馬達組件、醫療設備人工骨骼、造船業螺旋槳及船用引擎零件等下游產業。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具備高工藝適應性，適用於多種材料及幾何形狀，並以操作介面友善為特點，從而為通用行業領域提供工業級精密加工的便捷渠道。

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包括鯤鵬系列，共有九個機型，涵蓋(i)五軸車銑加工中心及(ii)臥式五軸加工中心兩個產品類別。其中，五軸車銑加工中心已推向市場，並自2023年起開始實現收入。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4.5%及6.8%。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在通用市場的業務持續擴展，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在我們收入中所佔的比例將會越來越高。

以下為我們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產品的詳情：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產品

	功能	目標使用場景	所應用核心技術
五軸車銑複合加工中心 	透過單次裝夾同步 銑削和車削操作， 加工中小型複雜部 件	醫療設備：人工骨 骼、人工關節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車—銑複合加工主軸技術 •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機床產品：電動主 軸零件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五軸車—銑複合數控系統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汽車與機械： 發動機缸體、電機 軸殼體	
		半導體設備： 轉子軸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產品

	功能	目標使用場景	所應用核心技術
臥式五軸加工中心	透過高速、高精度旋轉軸運動加工複雜功能及複雜曲率部件(工作範圍在1,000mm內)	加工複雜形狀的零件，例如泵／閥外殼、汽車發動機缸體、中小型模具以及醫療器械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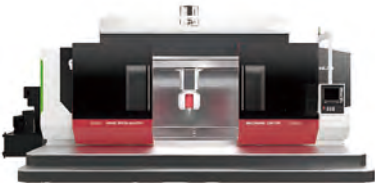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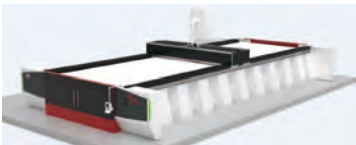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是指具有龍門結構的先進五軸數控機床，跨距從3米至最大15米不等，專為加工通用行業領域的大型單體零件而設計。與傳統金屬機床不同，由於所有移動部件都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具備輕量化特性、高動態性能、擴展操作範圍、微米級精度及先進的熱變形與振動控制能力等技術優勢。其適用於製造汽車的整合車體零件、造船的船體結構，以及能源應用中的大型結構零件等產業，該等產業需要生產及加工大型且極高精密度的結構。我們在2025財年首次銷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是全球首家且唯一一家銷售在所有運動部件上全面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機床製造商。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幻影系列，包含(i)高速五軸龍門機床、(ii)高精度五軸龍門機床及(iii)大尺寸五軸龍門機床三種產品類別。在2025財年，我們首次銷售六台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具體而言，(i)兩台售予一家汽車製造商，用於加工汽車一體化壓鑄結構件；(ii)兩台售予一家專門從事船舶運輸技術的國有研究機構，用於加工船舶；(iii)一台售予一家碳纖維複合材料專業公司，用於加工車輛原型、風力渦輪機模具和消失模模具；及(iv)一台售予一家複合材料製造商，用於加工鋁合金、鋼及鈦合金結構件，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銷售額佔我們2025財年總收入的4.2%。

以下載列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詳情：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功能	目標使用場景	所應用核心技術
高速五軸龍門機床  	採用單梁橋式龍門結構及碳纖維複合材料製成的移動部件，高速加工大型工件	鑄造後汽車一體化部件的高速加工	精密機械製造工藝技術 • 高速碳纖維複材機床設計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高精度五軸龍門機床 	採用雙梁橋式龍門結構及碳纖維複合材料製成的移動部件，高精度加工大型、高幾何尺寸工件	半導體真空腔及汽車模具的機械加工	精密機械製造工藝技術 • 高速碳纖維複材機床設計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大尺寸五軸龍門機床 	採用雙梁橋式龍門結構及碳纖維複合材料製成的移動部件，加工超大型工件	加工寬度介乎6米至15米的超大型部件	精密機械製造工藝技術 • 高速碳纖維複材機床設計製造技術 核心部件研製技術 • 高速高精度旋轉運動定位技術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功能	目標使用場景	所應用核心技術
		數控系統與智能測控技術 • 空間與熱位移誤差測量補償技術 • 五軸聯動動態精度測量優化技術

維修及維護服務

我們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操作需求。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有1.8%、0.8%及0.3%來自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銷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82名僱員組成。彼等主要負責經常與客戶溝通，了解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改進及市場需求的反饋。為激勵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實施包括固定部分及基於績效部分的薪酬結構，同時亦為銷售團隊設定績效目標。

多年來，我們已在全中國建立廣泛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產品銷售額均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8%以上，餘下收入源自歐洲。我們主要通過專門的銷售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時通過與銷售代表的合作，作為我們隨著產品組合擴大而擴大在通用市場的市場佔有率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通過銷售代表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3%及4.1%。只有在銷售代表確定具體的終端用戶後，我們才與銷售代表簽訂銷售合約，該銷售合約需要交付予終端用戶。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向三名及四名銷售代表銷售我們的產品。儘管彼等擔任終端用戶的代表，但我們將該等銷售代表歸類為我們的客戶，將向彼等進行的銷售歸類為對客戶的銷售。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向客戶的直接銷售，我們認為與本集團銷售代表的合作的財務影響微乎其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47、38及44名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航空航天領域以及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行業)的終端客戶(包括私營企業及國有企業)；及(ii)終端用戶的代表。

為獲取如國有企業等客戶，我們積極尋求透過策略性營銷活動(包括行業展覽及政府採購平台)所發現的投標機會。我們的標書評估程序涉及的評估因素包括：(i)財務可行性，包括材料成

業 務

本、勞工需求及預估利潤；(ii)技術及營運可行性，包括工程規格、產能及資源可用性；及(iii)物流需求，包括交貨時程及安裝時間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方的收益						
—私營企業	45,325	13.5	244,566	46.0	390,923	67.6
—國有企業	288,422	86.2	285,990	53.8	187,055	32.4
—高等教育機構	883	0.3	1,000	0.2	—	—
總計	334,630	100.0	531,556	100.0	577,97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私營企業貢獻的收入的總體比例增加，而國有企業貢獻的收入的總體比例則有所下降。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原因在於我們戰略性地轉向私營客戶，這預計會降低我們面臨國有企業相關的延長付款時間表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存貨—驗收過程中的現金流量週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通過招標及直接磋商獲得的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方的收益						
—招標	269,036	80.4	468,770	88.2	483,564	83.7
—直接磋商	65,594	19.6	62,786	11.8	94,414	16.3
總計	334,630	100.0	531,556	100.0	577,978	100.0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中標數量分別為五個、三個及15個。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投標詳情：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提交標書的數量	22	15	39
中標數量	5	3	15
中標率 ^(附註)	22.7%	20.0%	38.5%

附註：特定年度的中標率乃按授予本集團的標書數目（不論於同年或其後授出）除以該年度提交的標書數目計算。

提交的標書數量從2023財年的22份減少到2024財年的15份，原因為我們(i)對投標採取了更具選擇性的方法；及(ii)越來越專注於緊湊型通用五軸機床的銷售，而該產品在招標市場的機會較少。在2025財年，我們提交了39份標書，乃受航空航天領域市場需求增加的推動。由於提交的標書與我們的專業知識之間的一致性提高，2025財年的中標率提高到38.5%。

我們亦與沒有招標要求的客戶直接談判簽訂銷售合約。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處理初步的詢價並準備銷售合約，詳細載列產品規格、配置及定價。我們的銷售團隊隨後會將銷售合約寄予潛在客戶，供其審閱及確認。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包含規範產品規格、產品費用、付款方式和時間表、包裝及物流要求、產品測試程序及保修期的條款。

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條款	描述
品質要求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技術規格以及國家標準中對數控機床強制性精度要求及測試方法的有關規定。
交貨與物流	我們應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以及相關費用，包括運輸、安裝、檢查、驗收測試及保修服務。該等服務均包含在合約總價中。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可能包含一項延遲罰款條款，倘與協定的最後期限有任何延遲，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按日／週計算的罰款，上限一般為總購買價的5%至20%。
付款結構	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規定分期付款，付款時間表因客戶類型及／或產品類型而異。儘管我們一般採用以下付款時間表，惟該等條款可能根據商業磋商而有所變動： — 對於國有企業客戶，我們通常力求遵循「3-3-3-1」付款時間表：(i)簽訂合約時支付30%的訂金；(ii)預驗收通過後支付30%；(iii)最終驗收通過後支付30%；及(iv)履行保修服務後支付10%； — 對於私營客戶，我們通常力求採用「4-4-2」付款時間表：(i)簽訂合約時支付40%的訂金；(ii)預驗收通過後支付40%；及(iii)最終驗收通過後支付20%；及 — 對於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我們通常力求採用「3-6-1」付款時間表：(i)簽訂合約時支付30%的訂金；(ii)出貨前支付60%；及(iii)履行保修服務後支付10%。
違約	倘延遲交貨，我們將產生可從合約價格扣除的罰款。該罰款將設有預定的最高上限。

業 務

條款

描述

產品退貨

如果任何產品未能達到協定的品質，我們將對不良產品予以更換或補充。如果任何產品根本不符合協定的品質，我們將接受全部產品退貨，並退還客戶已付的全部款項。

我們制定一套程序，以確保符合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計劃，即我們的銷售團隊必須在客戶盡職調查及訂立銷售合約之前進行OFAC名單匹配。此外，我們制定銷售合約管理程序，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排程必須與銷售合約中約定的交貨時間表保持一致。

項目積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積壓價值變動：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自2025財年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初積壓的年／				
期初價值	1,247,109	995,558	572,789	660,795
加：新項目新簽訂的合約價值	107,547	131,106	693,616	35,676
加：變更單／工作指示	(4,265)	(3,566)	(16,735)	(1,457)
減：已確認積壓價值 ^(附註)	354,833	550,309	588,875	10,684
於相關年度／期間末積壓的年／				
期末價值	<u>995,558</u>	<u>572,789</u>	<u>660,795</u>	<u>684,330</u>

附註：所有合約確認的收益等於(a)已確認積壓價值扣除(b)稅項及附加費；及(c)向成都辰飛進行下游銷售收益中歸屬於我們權益的部分。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以及自2025財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項及附加費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財年以及自2025財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成都辰飛進行下游銷售的收益中歸屬於我們權益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零。

於2023財年，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A的一間附屬公司，隨後轉售予作為最終用戶的成都辰飛。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成都辰飛進行直接銷售。由於我們持有其14.48%的股權，成都辰飛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我們直接及間接向成都辰飛進行的銷售已按我們於成都辰飛的權益比例自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益中予以抵銷。

於2023財年，積壓價值從人民幣1,247.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95.6百萬元，由於大量項目完成抵銷了新簽合約。於2024財年，積壓價值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572.8百萬元，原因為已完成項目的收入確認速度超過了新簽合約。於2025財年，積壓價值增加至人民幣660.8百萬元，反映航空航天領域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新簽合約數量大幅增加。自2025財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壓價值增加至人民幣68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兩份有關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主要銷售合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合約日期的項目積壓的賬齡分析：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8,709	91,078	608,134	464,243
1至2年	417,898	11,986	22,655	190,081
2至3年	372,409	317,027	973	973
3至4年	29,933	106,984	7,682	5,708
4至5年	33,080	17,115	3,197	5,171
5年以上	53,530	28,599	18,154	18,154
總計	<u>995,558</u>	<u>572,789</u>	<u>660,795</u>	<u>684,33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銷售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主要已完成及進行中的銷售合約的詳情：

編號	客戶	合約日期 (日/月/年)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服務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最終驗收日期 (日/月/年)	合約狀態；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 貢獻的收入及毛利率(附註1)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E的附屬 公司(即成都 辰飛)	28/5/2021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12台臥式翻板銑五軸 機床)	167,500	29/01/2024	進行中	已完成； 收入：128,111 (附註2)	-
2.	客戶H	18/11/2025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16台自動鑽銑對接裝 備)	158,990	不適用	-	毛利率：57.42%	新簽
3.	客戶G	18/6/2022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五台雙五軸鏡像銑機 床)	148,600	28/4/2025	進行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收入：131,439 毛利率：52.92%
4.	客戶J	26/8/2025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三台攪拌摩擦焊五軸 機床)	129,500	不適用	-	-	新簽
5.	客戶E的附屬 公司(即成都 辰飛)	25/1/2022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六台雙五軸鏡像銑機 床)	109,750	20/4/2025	進行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收入：84,703 (附註2)
								毛利率：51.86%

業 務

編號	客戶	合約日期 (日/月/年)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服務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最終驗收日期 (日/月/年)	合約狀態；以及於往續記錄期間 貢獻的收入及毛利率(附註1)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6.	客戶G	18/6/2022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五台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91,210	20/1/2025	進行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收入：80,677 毛利率：54.05%
7.	客戶G	13/12/2021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五台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74,220	20/1/2025	進行中	進行中	已完成； 收入：65,649 毛利率：32.20%
8.	客戶A的附屬公司	30/6/2021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三台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67,280	15/2/2023	已完成 ；收入：51,430 (附註2)	-	-
9.	客戶H	1/1/2025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兩台雙五軸鏡像銑機床)	67,260	不適用	-	-	新簽
10.	客戶G	13/12/2021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五台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	65,450	26/11/2024	進行中	已完成； 收入：57,898 毛利率：28.98%	-
11.	客戶H	18/11/2025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14台自動鑽銑對接裝備)	58,990	不適用	-	-	新簽

編號	客戶	合約日期 (日/月/年)	本集團 提供的 產品/服務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最終驗收日期 (日/月/年)	合約狀態；以及於往續記錄期間 貢獻的收入及毛利率(附註1)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12.	相關客戶X	28/12/2021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一台雙五軸鏡像航機床)	57,980	23/2/2024	進行中	已完成； 收入：51,291 毛利率：55.02%
13.	客戶A的附屬公司	30/6/2021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十台航空航天五軸加工中心)	54,500	15/2/2023	已完成； 收入：41,661 (附註2)	-
14.	客戶A的附屬公司	17/12/2025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52,800	不適用	毛利率：38.91%	- 新簽

附註：

- (1) 合約價值與合約項下已確認收入之間的差額為13%的增值稅。
- (2) 合約價值與合約確認收益之間的差額指13%的增值稅，加上對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下游銷售額的抵銷。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價格，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研發成本、工程的複雜性、分包成本、商業策略、市場需求、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或客製化以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

市場營銷

我們透過展示產品的性能及先進應用，加強並擴大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我們多方面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與行業展覽、技術研討會、執行數碼營銷活動及組織客戶實地考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7.8%、5.3%及6.2%。

下表載列我們營銷活動的詳情：

類型	詳情
行業展覽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各種行業展覽，包括中國國際工業博覽會、中國國際機床展會、株洲工業展覽會。該等行業展覽讓我們得以展示我們的產品，同時在各行業領域尋找新的商機。
社交媒體	我們已在微信公眾號、微信視頻號及LinkedIn建立賬號。我們定期發佈示範視頻及技術內容，強調我們產品的應用及操作優勢。
技術研討會	我們積極參與技術研討會，包括機床裝備高質量發展論壇、數字化設計與製造長三角產業協同創新沙龍、金屬加工工藝創新論壇，於會上討論智能製造裝備的創新與發展。

我們的客戶

概覽

多年來，我們將市場版圖由航空航天領域擴展至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通用行業領域。尤其是，我們與航空航天領域的主要客戶建立長達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互惠互利，原因是該等合作使我們的客戶能夠獲得穩定的製造解決方案供應，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技術要求，同時推動我們的研發進步，以滿足其對更高性能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

五大客戶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人民幣422.7百萬元及人民幣463.1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總收入約92.7%、79.5%及80.1%。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7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8.4%、24.4%及48.1%。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各自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3財年

	客戶	附註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客戶A [#]	(1)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維護服務	2009年	195,355	58.4
2	客戶B [#]	(2)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維護服務	2017年	54,498	16.3
3	客戶C [#]	(3)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維護服務	2009年	25,680	7.7
4	客戶D	(4)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020年	21,886	6.5
5	客戶E [#]	(5)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021年	12,869	3.8
	總計				<u>310,288</u>	<u>92.7</u>

[#]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2024財年

	客戶	附註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客戶E [#]	(5)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021年	129,635	24.4
2	客戶F	(6)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022年	103,415	19.5
3	客戶G	(7)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	2021年	76,120	14.3
4	客戶B [#]	(2)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017年	68,419	12.9
5	客戶H	(8)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維護服務	2016年	45,142	8.4
	總計				<u>422,731</u>	<u>79.5</u>

業 務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2025財年

	客戶	附註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1	客戶G	(7)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2021年	277,765	48.1
2	客戶E#	(5)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 維護服務	2021年	86,757	15.0
3	客戶A#	(1)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 維護服務	2009年	60,368	10.4
4	客戶H	(8)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維修及 維護服務	2016年	19,139	3.3
5	客戶I	(11)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緊湊型通 用市場五軸機床	2024年	19,097	3.3
	總計				463,126	80.1

該客戶為一個集團，乃將該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交易額合併計算。

附註：

- (1) 客戶A為一家於1999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其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究、生產、銷售航天器及航天相關系統的中央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七家附屬公司存在業務關係。我們通常授予彼等最多180天的信貸期，且向彼等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及承兌票據方式結算。
- (2) 客戶B為一家於2008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0億元。其為一家主要從事飛機製造的中央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六家附屬公司存在業務關係。我們通常授予彼等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且向彼等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3) 客戶C為一家於1999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7億元。其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航天產品及衛星地面應用系統的中央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兩家附屬公司存在業務關係。我們通常授予彼等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且向彼等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4) 客戶D於2008年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6.2百萬元。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半導體組件製造。我們通常授予其15個工作日的信貸期，且向其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及承兌票據方式結算。
- (5) 客戶E為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為一家主要從事建築管理設計與生產的國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兩家附屬公司存在業務關係(包括成都辰飛)，由本公司持有14.48%股權，並入賬列作本公司聯營公司。我們於2021年四川成都航空產業園開發計劃期間結識客戶E，期間(其中包括)我們共同成立了成都辰飛，以建立專門生產航空航天部件的製造設施。

- 我們首次與客戶E建立業務關係，源於我們在2021年與成都辰飛就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即12台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簽訂銷售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由於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及客製化要求，自簽訂合約至最終驗收需時32個月，最終於2024財年交付予成都辰飛，從而導致我們於2024財年向客戶E的銷售金額大幅增加。
- 於2022財年，我們與成都辰飛訂立一份銷售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以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即六台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由於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及客製化要求，自簽訂合約至最終驗收需時38個月，最終於2025財年交付予成都辰飛。
- 我們於2023財年與客戶E的另一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內容為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即3台航空航天五軸加工中心)。由於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較低，自簽訂合約至最終驗收需時8個月，最終於2023財年交付予客戶E的該附屬公司。

我們通常向彼等授出最長30天的信貸期，這與我們一般向其他客戶的交易付款條款一致，向彼等作出的銷售乃透過銀行轉賬結算。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E的所有交易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6) 客戶F為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航天器及運載火箭製造。我們通常授予其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且向其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7) 客戶G為一家於2002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9.3百萬元。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船舶及航天裝備的製造。我們通常授予其最多30天的信貸期，且向其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8) 客戶H為一家於1982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83億元。其為一家主要從事民用飛機零部件的設計與生產的國有企業。我們通常授予其最多60個工作日的信貸期，且向其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9) 客戶I為一家於1997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銷售機械及金屬材料。我們通常授予其5個工作日的信貸期，且向其作出的銷售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成都辰飛於2021年1月18日成立。於其成立後，本公司認購成都辰飛註冊資本人民幣65,175,000元，實繳資本人民幣48,881,300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i)成都辰飛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本公司委任；及(ii)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或三分之二絕對多數通過，具體取決於決議案的性質。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僅憑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而對成都辰飛的決策擁有重大控制權。

自成都辰飛成立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成都辰飛14.48%股權。成都辰飛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成都辰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香城」) ⁽¹⁾	55.5556%
本公司	14.4833%
眾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眾合創業投資」) ⁽²⁾	14.4444%
上海秉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秉洹」) ⁽³⁾	4.4444%
風潤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風潤智能裝備」) ⁽²⁾	2.2222%

股東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成都永峰 ⁽⁴⁾	2.2222%
寧波鮑斯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鮑斯」) ⁽⁵⁾	2.2222%
台正智能設備(雲南)集團有限公司(「台正智能設備」) ⁽⁶⁾	2.2222%
武漢華中數控股份有限公司(「武漢華中」) ⁽⁷⁾	2.1833%
總計	100%

附註：

- (1) 成都香城的唯一股東為客戶F，而客戶F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新都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 (2) 眾合創業投資及風潤智能裝備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聶新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新勇為上海伊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5.9%的合夥權益。由於上海伊潤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聶新勇亦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主要股東」。
- (3) 上海秉洵的普通合夥人為徐瑞宏，彼亦擁有其70%的合夥權益。
- (4) 成都永峰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劉鋼，彼亦為上海拓璞及本公司的前總經理、前董事及前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2)早期增資及股權轉讓」。本公司於2024年12月出售成都永峰的股權前持有其10.8%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合併及出售－出售成都永峰股權」。成都永峰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
- (5) 寧波鮑斯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金岳。
- (6) 台正智能設備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志。
- (7) 武漢華中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閻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成都辰飛的所有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上文所述，於2022財年，我們與成都辰飛訂立一份銷售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以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成都辰飛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此項採購。招標程序的啟動經成都辰飛股東會一致批准。隨後，一家專業服務供應商管理招標程序，並向成都辰飛發出通知，我們被選為中標方。合約及付款條款由成都辰飛全體五名董事(包括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就與某董事關連的事項作出決議案時，該董事的表決權不得計入表決權總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計及由本公司委任之董事的票數，該決議案仍獲四名董事批准，構成有效多數，因此成都辰飛董事會批准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及付款條款的決議案屬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大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五大客戶集中的情況，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分別佔總收入的92.7%、79.5%及80.1%。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銷售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並藉此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行業技能。我們董事認為，客戶集中是我們與旗下擁有眾多附屬公司的大型航空航天龍頭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這一戰略決策的結果。因此，按綜合基準，少數客戶可能已貢獻了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尤其是考慮到國內航空航天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行業集中且由有限參與者主導。

儘管上文所述，鑒於(i)我們為中國航空航天領域多項首創產品的先行開發者，且行業參與者的數量有限；(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能夠從不同組合的五大客戶獲取訂單；及(iii)我們的優勢在於通過與客戶共同開發實現工業機床本地化，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集中情況並未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概覽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生產所需的零件及組件，主要包括控制系統、結構組件（如機床床身及機床組件）及機械組件（如控制器、旋轉軸及主軸）。我們為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設計數控系統，方式為自供應商採購伺服馬達及伺服驅動器等硬件，同時自主研發核心軟件功能。雖然我們採購與專有的數控系統能夠提供相同的加工精度及功能，但我們利用採購的數控系統以實現更廣泛的機型兼容性，特別是應客戶要求使用特定外部數控系統並在合約條款中訂明；而在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中則採用我們專有的數控系統，以實現成本效益最大化。有關我們專有數控系統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及技術創新驅動市場領導地位及新市場拓展－技術維度超越」。

我們通常向中國當地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零件及組件供應商及(ii)根據我們的專有設計提供製造服務以生產零件及組件的製造合作夥伴。我們審慎甄選供應商，以透過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確保原材料的可用性及品質。有關我們品質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供需動態、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及其他因素。我們通常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降低與採購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品質問題。

零件及組件提供商

在收到供應品後，我們保留根據檢驗結果拒收或退貨的權利。我們通常會向至少兩家供應商索取報價單，以確保供應的穩定性及最佳的採購成本控制。

我們通常會與零件及組件提供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訂明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根據框架協議，並無最低採購責任。我們作出的每份採購訂單均根據框架協議單獨簽訂，並在每份採購訂單之前就價格和數量進行磋商。我們按照採購訂單的規定付款，供應商通常負責交付零件及組件。在與相關零件及組件提供商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我們會評估各種因素，包括其產品品質、資格、信譽、定價及整體服務。我們會對供應商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在下採購訂單之前要求供應商提供樣品並定期監控及審查供應商的表現。

製造合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製造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專有設計生產零件及組件。我們就項目相關事宜（尤其是工作進度及項目要求）與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維持頻繁且開放的溝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並無出現重大延遲的情況。

五大供應商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5.6%、32.5%及18.4%。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14.6%、12.3%及5.1%。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各自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3財年

供應商	附註	本集團所採購 的產品／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
1 上海安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1)	數控系統	2016年	48,380	14.6
2 上海津甲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2)	結構件、機械組件及數 控系統	2014年	26,512	8.0
3 重慶麥新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製造服務	2017年	17,722	5.4
4 蓋特精工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4)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製造服務	2018年	15,867	4.8
5 上海誓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5)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製造服務	2013年	9,121	2.8
總計				<u>117,602</u>	<u>35.6</u>

2024財年

供應商	附註	本集團所採購的產品／ 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
1 上海安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1)	數控系統	2016年	23,123	12.3
2 上海津甲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機械組件及數控系統	2014年	12,524	6.7
3 蓋特精工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製造服務	2018年	9,377	5.0

業 務

供應商	附註	本集團所採購的產品／ 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
4 上海和建電器成套設備有限公司	(6)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2014年	8,486	4.5
5 南通易昇機械有限公司	(7)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2023年	7,428	4.0
總計				<u>60,938</u>	<u>32.5</u>

2025財年

供應商	附註	本集團所採購的產品／ 服務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採購金額 的百分比 (%)
1 上海津甲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2)	機械組件及數控系統	2014年	9,087	5.1
2 上海安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1)	機械組件及數控系統	2016年	8,431	4.7
3 上海誓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5)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製造服務	2013年	6,052	3.4
4 蓋特精工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3)	結構件及機械組件、 製造服務	2018年	4,638	2.6
5 廣州市昊志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8)	機械組件	2021年	4,528	2.6
總計				<u>32,736</u>	<u>18.4</u>

附註：

- (1) 上海安馭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銷售電腦硬件、軟件及機電設備配件。一般而言，我們獲授最長為30天的信貸期，並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
- (2) 上海津甲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百萬元。其主要從事銷售機械設備及機械零件。我們通常獲授90至120天的信貸期，並透過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
- (3) 重慶麥新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數控機床及零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透過銀行轉賬支付100%的預付款。
- (4) 蓋特精工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材料服務及銷售機械零件。我們獲授60天的信貸期，並通常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
- (5) 上海誓德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機電設備的製造及加工。我們通常獲授60天的信貸期，並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
- (6) 上海和建電器成套設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通常獲授120天的信貸期，並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
- (7) 南通易昇機械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機械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通常獲授60天的信貸期，並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
- (8) 廣州市昊志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1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及機械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通常獲授30天的信貸期，並透過銀行轉賬及承兌票據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即：(i)主要客戶中有兩名（即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客戶G（2024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及2025財年的最大客戶））重疊；及(ii)主要供應商中有兩名（即重慶麥新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重慶麥新途」，2023財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廣州市昊志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昊志」，2025財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重疊。以下載列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及採購金額：

重疊客戶 及供應商	年份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概約百分比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主要客戶						
客戶B	2023財年	54,498 ⁽¹⁾	16.3	11,688	–	–
	2024財年	68,420 ⁽¹⁾	12.9	29,646	646	0.3
	2025財年	5,644 ⁽¹⁾	1.0	2,245	33	0.02
客戶G	2023財年	–	–	–	–	–
	2024財年	76,122	14.3	23,813	–	–
	2025財年	277,765	48.1	134,298	10 ⁽²⁾	0.006
主要供應商						
重慶麥新途	2023財年	–	–	–	17,722	5.4
	2024財年	78	0.01	78	–	–
	2025財年	–	–	–	134	0.3
廣州昊志	2023財年	–	–	–	5,356	1.6
	2024財年	1,946	0.4	461	3,123	1.7
	2025財年	–	–	–	4,528	2.6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收入貢獻指上文所討論客戶B的所有相關附屬公司的金額。
- (2) 為免生疑問，採購金額指客戶G的附屬公司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B提供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以供其生產飛機。於2024財年，我們向客戶B採購用於我們生產的加工材料。客戶B主要從事飛機、汽車及大型設備的製造，以及工裝及夾具的銷售。

於2023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向重慶麥新途採購結構及機械組件，重慶麥新途主要從事數控機床及零件之研發及銷售。於2024財年，重慶麥新途向我們採購維修及維護服務，以生產其自有機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廣州昊志採購機械組件，該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及機械部件的製造及銷售。於2024財年，廣州昊志購買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用於加工其機械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G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該客戶主要從事船舶及航空航天裝備製造。於2025財年，我們向客戶G的一家附屬公司採購結構組件，用於生產將售予其他客戶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交付週期根據各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就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而言，其生產交付週期介乎約六個月至三十個月，而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生產交付週期則需要約一個半月至三個月。我們生產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生產準備。**生產規劃團隊會確認所有生產程序並進行生產前的系統檢查。
- **組件採購與準備。**生產程序確定後，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向供應商採購主要零件及組件。對於旋轉軸及電動主軸等關鍵組件而言，我們自行設計組件，再委聘製造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尺寸及性能規定進行生產。對於我們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數控系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伺服馬達及伺服驅動器等硬件，同時自主開發核心軟件功能。
- **組件組裝。**我們將向供應商及製造合作夥伴採購的導軌、滾柱絲桿及其他加工零件在內的零件及零部件組裝至我們的主要機床模組上。該等模組包括傳動系統(X/Y/Z軸)組裝、旋轉軸組裝及電氣箱組裝。每個模組均根據我們的技術規格進行組裝，以確保功能正常。
- **精密的最終組裝及測試。**在最終的組裝階段，我們以微米級的精度集成所有模組，形成我們的產品。於內部測試後，我們的成品經過與客戶的進一步測試，包括預驗收階段及最終驗收階段。

鑒於我們由開始生產至完工的過程漫長，客戶與本公司就技術規格、產品質量及時間表出現分歧的可能性自然會隨時間而增加。我們一直與客戶就合約完成進度進行討論及跟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延遲按與客戶協定的限期完工的情況，導致於2023財年向客戶D支付延遲交付罰款人民幣8.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除上述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客戶索償罰款或終止合約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三處生產基地，其中兩處正在運營，一處已於2025年10月開始建設。下表載列其詳情：

名稱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主要功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況
閔行生產基地	15,319.26	生產(i)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ii)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及(iii)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嘉興生產基地	35,842.84	生產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於2025年5月開始營運。
顓橋生產基地	24,243.61 (規劃)	計劃生產(i)大型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ii)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已於2025年10月開始建設。

我們計劃將大型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其需要更廣闊的裝配區域)的大部分生產整合至新顓橋生產基地，而嘉興生產基地將專注於生產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及閔行生產基地將持續生產所有三個產品類別。我們認為生產的分離能優化生產工作流程，實現專門的生產環境，以滿足各產品類別的獨特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擴大及優化產能以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閔行生產基地的利用率：

	設計生產 面積 ⁽¹⁾ (平方米)	生產實際 佔用面積 ⁽²⁾ (平方米)	利用率 ⁽³⁾
2023財年	4,916	4,577	93.1%
2024財年	4,916	3,901	79.4%
2025財年	4,916	3,728	75.8%

附註：

- (1)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主要涉及零部件的組裝，並取決於生產基地可供使用的工作空間。閔行生產基地的最大產能指閔行生產基地各生產部門的設計生產面積，單位為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按逐個訂單銷售定製產品。該等產品需要多變的工作空間配置，因此無法將生產標準化為單位／小時的指標。該等產品的技術規格亦存在顯著差異，導致每份訂單的生產週期及驗收流程高度差異化。此外，不同產品及不同生產階段所需的工作空間大小亦不同。因此，在計算產能時，考慮其他參數(如生產週期長度)既不切實際亦無意義。
- (2) 生產面積的實際大小及佔用時間因產品的大小及生產週期而異，而該等週期則取決於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有關我們的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上文「生產－我們的生產流程」。因此，生產實際佔用面積乃按相關年度內生產使用面積最高的某一月份的生產實際佔用面積界定。
- (3) 各年度的利用率(僅供說明)乃根據相關年度閔行生產基地的實際生產佔用面積及設計生產面積計算。利用率波動受往績記錄期間各類產品生產週期的影響。例如，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利用率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有大量於該期間尚未完成的項目(尤其是2024年下半年或2025年初簽訂合約的項目)正處於零部件採購及準備階段，尚未進入零部件組裝階段。有關我們生產週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生產－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與設備

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主要包括裝配及檢查機械及設備，用於裝配製造我們產品的零部件。以下載列我們自置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概要：

- 激光干涉儀，利用激光技術測量機床的線性定位精度、角度誤差、直線度與平面度。
- 激光跟蹤儀，採用3D空間定位校準及驗證機床幾何精度。
- 球杆儀，透過分析快速移動時的圓周運動誤差，測試機床的動態精度。
- 高度儀，用來測量物體的垂直尺寸。

- 三坐標測量機，用於原材料的幾何精度及公差測試。

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的使用年限一般為36個月至120個月。我們會定期檢查生產機械及設備，並為生產機械及設備建立維修系統。維修工作由我們的維修人員進行，必要時我們會委託外部維修團隊進行維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工序並無因機械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品質控制

我們認為品質標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體系，並獲得各種品質管理認證，包括ISO 9001，且有專門的品質控制團隊監督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

我們營運及生產流程品質控制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品質控制。我們的營運及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品質控制程序如下：

採購

我們備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每年均會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的政策為僅向認可供應商採購。此外，我們會對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進行例行檢查，之後才會將其用於生產流程。該等檢查可確保材料符合我們的規格及所需的品質標準。倘發現任何不合格或有缺陷的材料，我們會立即將其退回相關的供應商進行更換。

在製品品質測試

我們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進行在製品品質測試，包括關鍵控制點及組裝流程，以確保產品品質達致最高標準。此舉讓我們能及早發現並糾正缺陷，確保在產品進入下個生產階段之前解決任何問題。

成品測試

當內部品質測試通過後，我們會通知客戶進行成品測試，該測試分為兩個階段：(i) 預驗收階段及(ii)最終驗收階段。對於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通常無需進行預驗收測試，其會運送至客戶現場進行單次現場驗收測試。對於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我們會邀請客戶進行樣品運行，以共同評估主要的操作及技術參數。我們提供完整的品質認證文件及測試報告供客戶審閱。僅有在預驗收測試成功並收到客戶的簽名認可後，我們才會交付至客戶場地。於最終驗收階段，我們會擬備

一份最終驗收大綱，同樣由客戶審閱及批准。之後，我們會在客戶的設施進行全面的性能測試。當客戶確認已符合所有合約規格時，該流程即正式結束，並透過雙方簽署的安裝交付確認書加以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訂單調整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存貨」。我們通常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述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我們的保修政策通常限於不符合產品規格或未達致與客戶協定的品質標準的產品缺陷或故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與倉儲

我們利用自有倉庫儲存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並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交付服務。通過預驗收測試的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由我們的倉庫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商品。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零件和組件，包括控制系統、結構組件(如機床床身及機床組件)及機械組件(如控制器、旋轉軸及主軸)。我們一般在與客戶簽訂相關合約並確認產品規格後，與供應商安排採購。因此，我們通常不會面臨重大的存貨過剩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88.5百萬元、人民幣4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849天、583天及357天。

信息系統

我們已維護綜合信息系統，其整合了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內外部管理信息。我們的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管理我們的採購、銷售、存貨及財務分析及報告，從而使我們能夠管理和優化我們的業務流程並提高我們的運營績效。未來，我們將繼續強化我們的信息系統，使我們能夠迅速獲取和處理信息和數據、支持我們作出決策並提高生產效率，上述所有改進將有助我們改善與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增加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共有419名僱員，於德國共有1名僱員。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營運及生產	126	30.0
研發	159	37.9
銷售及營銷	82	19.5
行政及管理(附註)	53	12.6
總計	420	100.0

附註：

包括一名於德國負責財務及會計的僱員。此舉令EEW能夠維持基本且必要的運營，為日後可能拓展在德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提供支持。

招聘與薪酬政策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行業經驗、資歷、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營運需求。我們以高標準招聘人才，並透過校園招聘、線上招聘及內部推薦等多種方式，滿足我們多樣化的人才需求。

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績效釐定。我們會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對表現優秀的僱員給予獎金及晉升機會，以培養認可及成長的文化。

培訓

我們致力於投資於持續性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管理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的培訓計劃包括定期及度身訂造的內部及外部計劃，旨在讓我們的員工隨時掌握與其職務相關的最新行業標準及最佳實務。此外，我們亦為新僱員提供全面的入職前培訓及迎新活動，以確保能順利過渡至本公司。我們亦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幫助僱員深入了解我們的企業價值及組織文化。

僱員關係

我們已為僱員成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預期日後亦會維持和睦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

社會保障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勞務派遣

除直接聘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用派遣員工，以滿足日常業務營運的需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i)本公司聘用50名、零及零名派遣員工，分別佔僱員總人數的10.5%、零及零；及(ii)嘉興拓璞聘用5名、零及零名派遣員工，分別佔僱員總人數的19.2%、零及零。一般而言，根據勞務派遣協議，(i)我們負責支付派遣員工的工資；(ii)僱傭代理負責安排其保險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福利條件；及(iii)我們應向派遣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培訓材料。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被派遣合同工人數不得超過用人單位員工總數(包括直接聘用的僱員及被派遣的合同工)的10%。因此，本公司(於2023財年)及嘉興拓璞(於2023財年)使用及聘用的派遣員工超過上述10%的限額。有關違規事件乃由於法律知識不足及／或對相關法律規定疏忽所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勞動部門可要求在規定期間內糾正；若未能糾正，每名超出監管門檻的違規派遣員工可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本集團因超出派遣合同工人數上限而可能面臨的最高累計罰款為人民幣980,000元。本公司及嘉興拓璞已停止該等違規行為，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嘉興拓璞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勞動行政部門的糾正通知，本公司及嘉興拓璞亦無就上述違規事件受到任何罰款。

為確保日後合規，我們增加直接聘用僱員的人數，並已採納內部政策，要求人力資源部門保留一份員工名單，以識別派遣員工及我們自有的員工。此外，指定人員須於每次聘用派遣員工之前計算該比例，以確保可能聘用的員工不會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此外，員工名單(連同派遣員工的比例)須每月提交予生產部門、財務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的部門主管審閱。

由於本公司及嘉興拓璞未收到勞動行政部門的任何糾正通知，且本公司及嘉興拓璞已採取措施將其派遣員工人數減少至低於《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規定限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i)本公司及嘉興拓璞受到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ii)本公司及嘉興拓璞的業務經營不會因該違規事件而面臨重大法律風險；及(iii)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保險

由於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與行業慣例基本一致並為我們的資產及營運提供充分保障，故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然而，我們可能面臨投保範圍以外的其他申索或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無法應付所有損失，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未決保險索償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管治

我們致力於遵守國家、地方及各級政府有關環境保護、勞動管理、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等領域的法律法規。同時，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制定ESG政策，其將涵蓋(其中包括)(i)ESG政策與表現，(ii)ESG策略，及(iii)ESG風險管理與監控。

我們的董事會為本集團ESG管理及相關事項的最高負責及決策機構，對本集團ESG目標、倡議及策略承擔最終責任。為履行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最佳企業管治實踐。因此，我們已將ESG事項納入公司管理及營運，並承諾遵守上市後的ESG報告要求。我們重視ESG風險識別，並積極落實風險緩解措施。我們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已實施相應緩解措施，相關詳情請參閱「應對氣候變化」一節。

重要性評估

為了解不同ESG議題對我們營運、長遠發展的影響範圍及長期影響，並提升本集團ESG管理及相關信息披露的質量，我們基於對現有業務狀況、行業趨勢、國家宏觀環境及與持份者的定期溝通等考量，進行重要性評估。因此，我們已識別本集團的重要ESG議題，並在落實可持續發展價值觀及目標時予以優先重視。

商業道德

本集團長期高度重視反貪污管理體系的建設，將其視為企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基石。本集團已將反貪污相關條款納入《供應商商業行為規範》等重要文件中，全面滲透反貪污理念至企業各項營運及員工日常工作中。

通過多渠道宣傳與教育，全體員工均能理解反貪污工作對企業發展的深遠意義，並營造企業內部強大的反貪污文化氛圍。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確保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環境責任

作為一家專注於五軸數控機床的企業，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小。儘管如此，我們深知環境保護越來越受重視。因此，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並實施環境保護措施。

環境管理目標

中國致力於透過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和措施，提升其國家貢獻，並期望在2030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目標，旨在與政府目標保持一致，同時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強化品牌形象。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核心策略，我們不僅能更好地應對未來的環境挑戰，亦能在碳中和的總體願景下，為實現長期的社會和經濟效益作出貢獻。

領域	我們的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
能源管理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能源消耗強度降低5%。
水資源管理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水消耗強度降低5%。
廢棄物管理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有害廢棄物強度降低5%。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將非有害廢棄物強度降低5%。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包括《節能降耗管理規定》及《車輛碳排放管理舉措》，為僱員及企業營運提供一系列環境指引。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深知氣候變化可能對社會及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可能因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而遭受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失，包括：

- (i) 物理風險：氣候變化造成的物理影響，包括急性事件(如洪水、颱風及乾旱)或慢性變化(如長期溫度上升及海平面上升)，可能中斷供應鏈並損壞製造設施。
- (ii) 轉型風險：與監管、市場及聲譽變化相關的風險，可能要求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應對氣候變化緩解及適應措施。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及趨向可持續發展的市場趨勢，可能促使我們升級生產流程、推動創新，以維持競爭力及聲譽。

為更有效應對氣候風險，本集團已發佈《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及《特殊天氣工作安排規定》。這些應急預案明確各部門在極端天氣下的職責，詳細說明預警等級、應對措施、緊急程序、支援措施及培訓要求，並列明對應管理措施，以確保僱員安全。

以下為我們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其實際或潛在影響，以及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緩解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影響	實際或潛在影響	緩解措施
洪水及颱風等極端天氣擾亂供應鏈，影響生產。	短期(1-3年)	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增加生產成本、延遲訂單交付、降低客戶滿意度，進而影響收入。	建立多元化的供應鏈體系，與多家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監管機構對碳排放核算、綠色製造標準等實施更強化的披露要求	短期(1-3年)	如果未能符合要求，會造成監管處罰及聲譽受損等風險。	定期邀請外部專家對公司的披露工作進行指導與審查。
客戶要求產品具有更低的能源消耗及更高的環保效能。	中期(4-9年)	可能導致訂單流失、市場佔有率下降，以及公司在業內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受損。	加大綠色製造技術研發投入，優化產品設計，提高產品能效。
全球及國內的碳中和目標驅使產業朝向深入的綠色轉型，客戶對於全生命週期綠色製造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	長期(10年或以上)	可能會因為較高的研發投入而提高營運成本。倘跟不上產業綠色轉型的腳步，亦可能失去市場競爭力。	加大綠色製造人才的引進和培養，推動公司不斷創新。

空氣污染物管理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源於業務車輛使用，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為減緩這些排放，本集團禁止使用符合國四或以下排放標準的柴油卡車等高排放車輛，並透過提供綠色通道、優先停車優惠及免費新能源車充電設施等激勵措施，積極推動新能源車輛的採用。所有車輛(不論為集團外部或內部)，均需完成申報及審核程序，以確保符合排放標準。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記錄的業務車輛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

空氣污染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9.27	17.99	19.22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16	0.15	0.16
顆粒物(PM)	千克	1.63	1.53	1.63

廢棄物管理

我們確保所有廢棄物處理活動均完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確保整個處理過程安全及合規。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使用過的乳化液及其包裝物，以及廢布料。若未妥善管理這些有害物質，可能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危害。我們對此類有害廢棄物進行妥善管理，並定期委託專業第三方機構進行處置，確保整個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損害。至於非有害廢棄物，主要包含一般辦公廢棄物及生產過程中的無害廢料。我們已與合格的廢料回收公司簽訂合約，將廢棄物中的木材、紙張及塑膠等材料進行回收及加工，以促進循環經濟。

以下表格列示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的廢棄物分項數量：

產生的廢棄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	噸	8.45	6.17	10.02
有害廢棄物的密度	噸／百萬 人民幣收入	0.03	0.01	0.02
無害廢棄物	噸	102.82	110.16	114.57
無害廢棄物的密度	噸／百萬 人民幣收入	0.31	0.21	0.20

資源使用

作為高科技企業，我們的資源來源均符合標準規範。在能源方面，營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包括公司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油及柴油；電力則用以支撐各項營運活動；而水資源則依賴市政供水

系統。水資源用於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製造設施、維持公司場所的衛生，以及滿足僱員在辦公大樓及食堂的需求。總體而言，我們的業務活動對該等資源的影響相對較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所有相關資源管理法律法規，並持續優化資源使用效率，以最大限度減少潛在的環境負面影響。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節約資源的規範。例如，我們設置辦公室空調溫度限制以避免過度耗能；在製造設施方面，要求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能源使用效率的最優化；同時鼓勵員工在可能的情況下重複用水，並立即報告水龍頭、管道或廁所等的漏水情況。透過這些措施，我們旨在持續減少資源使用量，為可持續未來作出貢獻。

本集團正在建設的航空航天高端數控裝備生產、研發及營運總部綜合項目，在建築設計、電力使用、水供應及排水系統、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多方面均融入節能概念。根據上海市能效中心的評估，該項目對區域能源消耗增量控制目標的影響將極小。該項目將於2027年竣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及資源消耗明細：

能源及資源消耗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汽油消耗量	升	10,160.00	9,140.00	9,725.00
柴油消耗量	升	840.00	840.00	895.00
直接能源消耗 ⁽¹⁾	兆瓦時	106.58	96.74	102.95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人民幣收入	0.32	0.18	0.18
耗電量	兆瓦時	1,805.46	2,201.58	1,954.88
耗電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人民幣收入	5.40	4.14	3.38
耗水量	噸	5,171.00	4,476.00	3,391.00
耗水量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15.45	8.42	5.87

附註：

(1) 包括自用車輛的汽油及柴油消耗量。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高度重視溫室氣體(GHG)排放，並積極尋求有效措施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相關措施以最小化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已制定並執行《車輛碳排放管理舉措》，限制高排放車輛的使用，並鼓勵採用新能源車輛。我們亦建立《節能降耗管理規定》，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例如明確夏季及冬季溫度設置要求，並規定無人時不得開啟空調；在照明方面，鼓勵僱員善用自然光，最後離開工作區域者需關閉燈光；個人電腦設置自動屏幕關閉功能，投影儀及顯示器等設備使用後需立即關閉。

業 務

此外，我們積極推動轉向可再生能源以加速碳減排進程。本集團已與新能源公司合作，在廠房屋頂安裝光伏發電設施，該設施將自2025年起投入運營。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85	29.41	30.97
範圍2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5.28	1,225.84	1,088.48
範圍3其他溫室氣體 間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0	1.73	1.3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9.13	1,256.98	1,120.76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收入	3.11	2.36	1.94

附註：

- (1) 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自有的業務車輛及使用製冷劑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係數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如何編製ESG報告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2) 範圍2間接排放主要包括我們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係數請參閱IEA數據庫及中國國家電網平均排放係數。
- (3)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用於處理水及廢水的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僱員責任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其成長對集團發展具有重要貢獻。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公正的發展機會、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民主和諧的企業氛圍。

僱傭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與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與所有僱員簽署勞動合同，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及確保解僱程序合法合規。我們實行多元化僱傭原則，推行人才多元化發展策略，尊重並包容僱員在各方面的差異。我們確保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民族、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及戶籍等因素不會影響僱員的聘用、待遇或晉升。此舉營造了一個尊重、理解及融合不同文化背景僱員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積極支持殘疾人士就業，根據其能力及需求提供合適職位。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權益保障。我們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明確禁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動。所有僱員年齡均需年滿18歲。此外，我們對僱員的超時工作實行嚴格管理，鼓勵僱員保持最佳工作與生活平衡，並認為此舉不僅有利個人福祉，亦能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工作滿意度。

我們綜合考慮市場水平、職位價值、僱員表現及技能等級等因素，制定僱員薪金及獎金，並努力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當中包括(i)基本薪金；(ii)績效獎金；(iii) 年度獎金；(iv)其他績效激勵獎金；(v) 現金或非現金形式的短期及長期激勵的薪金；(vi)假期及保險等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下稱「OHS」)在我們的企業運營中佔有首要地位。我們嚴格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規管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充滿關懷及活力的工作環境，將僱員的身心健康放在首位。為保障每個人的身體健康，我們定期安排全面的健康檢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重大違規問題及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健康與安全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人)	0	0 ⁽¹⁾	0
工傷次數 ⁽²⁾	2	6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日) ⁽³⁾	111	211	0

附註：

- (1) 2024年，本集團一名員工遭遇致命事故。彼於一次出差途中發生意外事故，在用餐時不慎滑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上海市閔行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已認定該死亡事件為工傷，且本集團已根據適用法律為該員工足額繳納工傷保險，因此該死亡事件的賠償將由工傷保險承擔。因此，本集團對此事件不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獲聯席保薦人認同，本公司對此事件不承擔任何責任。出於人道主義考量，本集團已向該僱員家屬提供補償性支援。該事件發生後，本集團已為僱員實施季度培訓課程，其中包括關於商務出差安全協定及風險意識的模組。
- (2) 根據《勞動能力鑒定職業工傷與職業病致殘等級》(國家標準)之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工傷評定結果均為九級或十級殘疾，屬輕度傷殘範疇。該等工傷事故未引致任何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索償申請。
- (3) 所有員工的累計損失工作天數。

發展及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職業發展及成長，並制定《公司培訓制度》及《新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優質的培訓為實現員工發展的重要手段。我們對培訓計劃、培訓類型、培訓執行及影響評估實施明確的規定，並每年制定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領導力培訓、專業技術人員發展、溝通能力提升以及項目管理能力強化等各個議題。培訓後評估通過筆試、實習評估或口頭答辯進行，以衡量僱員的學習成果。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制定供應鏈管理的內部政策，並建立涵蓋供應商整個生命週期的考核機制。我們要求供應商及外包商提供相關的資格及認證，例如營業執照及生產經營許可證。此外，我們優先考慮具備良好ESG管理與實務的供應商，例如良好的客戶服務能力、生產能力、製衣流程控制、品質控制，以及取得ESG相關認證的能力，如ISO 9001。在引進新供應商時，在通過現場評估與審核後，僅有經過一段試用期才能被正式認定為常規供應商。若有任何質量問題，彼等將立即被拒絕。此外，所有的品牌申請及供應商引進均須經過質量總監的批准。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為公益事業做出貢獻，並分享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持續投身公益事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入合共人民幣330,000元。為弘揚企業文化核心價值，於2024年，我們已向上海市閔行區光彩事業促進會累計捐款人民幣200,000元，主要支持助學、助老等公益項目。2023年9月，我們亦通過上海市慈善基金會向愛心救助，情暖萬家項目捐款人民幣100,000元。

物業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佔用若干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規定需要一份關於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佔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兩幅總佔地面積約49,807.71平方米的土地。我們使用該兩幅土地興建嘉興生產基地及顯橋生產基地。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4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 23,293.74平方米(包括我們閔行生產基地的15,319.26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兩處位於德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0.99平方米。其中一項物業(i)約224.24平方米用作倉庫，用於臨時儲存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備用IT設備，及(ii)約56.21平方米用作辦公室，供我們駐德國的僱員使用；而另一項約40.54平方米的物業亦用作倉庫，用於臨時儲存固定資產。該辦公室日後亦可為我們可能於德國的銷售及營銷網絡的擴展提供支持。

租賃登記與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11項作為我們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的租賃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為5,450.46平方米，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須遷出相關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就每份未辦理登記及備案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10,000元。基於該等物業的數量及其所在城市，我們認為同時因未辦理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手續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手續而遭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時，我們將在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時評估法律風險。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i)所涉及的租賃物業數量有限；(ii)我們因登記及備案事件而受到懲罰的可能性極低；及(iii)市場上有租金水平相若的替代物業可供選擇，上述未登記租賃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開展業務所必需的全部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有完全效力。我們須不時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符合相關政府機關設定的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程序，我們預計在續期方面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法律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受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重大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法規而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EEW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EW僱用一名員工負責財務及會計並於德國租賃兩處物業作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我們已聘請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審閱EEW營運相關的合規性。根據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EEW於德國於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受國際制裁規限的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英國政府已實施國際制裁計劃，以及適用於若干客戶及供應商的出口管制限制。

我們已委聘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審查我們是否遵守國際制裁，並評估我們的制裁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銷售產品及向若干供應商（「**相關供應商**」）（相關客戶及相關供應商統稱「**相關方**」）採購／購買供應品／產品，該等相關方(i)於我們進行銷售或採購後被列入由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頒發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名單》（「**SDN名單**」），或根據《2019年俄羅斯（制裁）（歐盟退出）條例》（「**英國條**

例」)受到資產凍結；或(ii)根據《出口管理條例》(「EAR」)受到出口管制限制，惟本集團並未超過相關美國原產產品最低豁免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i)與任何被列入SDN名單並於相關時間受英國條例約束的任何實體進行任何銷售或採購；或(ii)進行任何超出EAR所規定相關美國原產產品最低豁免水平的銷售；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相關供應商及相關客戶的業務不會涉及任何重大制裁風險。僅為說明用途，就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而言，(i)我們向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65百萬元及人民幣0.0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03%、0.20%及0.01%；及(ii)我們源自相關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9.55百萬元、人民幣12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83%、23.26%及4.46%。

經濟制裁

美國的制裁包括以名單為基礎的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與OFAC所頒發的SDN名單上指定的各方進行任何交易或為其交易提供便利。除非獲得OFAC授權，否則美國人士不得與SDN名單上指定的各方進行任何交易或為其交易提供便利。此外，美國人士均不得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若該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執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會被禁止。

英國條例同樣禁止與英國有關聯的人士處理該條例指定人士擁有、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經濟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相關實體被列入SDN名單或根據英國條例須被凍結資產前，我們向相關供應商採購若干產品，有關業務交易如下：

- 供應商Y——一家位於中國的供應商，主要供應銑削及切削刀具，已於2025年1月15日被列入SDN名單，並無提及任何追溯效力；本集團自2025年1月6日起未與該供應商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或涉及任何款項的收付或向該供應商提供或獲該供應商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未來亦不會與該供應商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或涉及任何款項的收付或向該供應商提供或獲該供應商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Y採購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本集團終止與供應商Y的業務交易以來，並無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及
- 供應商Z——一家位於中國的供應商，主要供應控制面板、電氣及數據線纜、連接器模組及配件，已於2025年2月24日被列入英國條例項下的資產凍結對象，自2025年4月9日起生效；本集團自2023年11月25日起未與該供應商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或涉及任何款項的收付或向該供應商提供或獲該供應商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未來亦不會與該供應商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或涉及任何款項的收付或向該供應商提供或獲該供應商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Z採購的總額為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本集團終止與供應商Z的業務交易以來，並無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基於(i)自各名相關供應商在美國或英國相關制裁機關被列為受制裁實體以來，本集團未與其進行任何業務交易；(ii)自各名相關供應商被列入SDN名單或根據英國條例須被凍結資產以來，本集團未涉及向其作出付款、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或從其獲得任何付款、產品及服務；及(iii)自相關生效日期或相關供應商被列入SDN名單或根據英國條例須被凍結資產以來，本集團未曾訂購且將不會訂購任何進一步供應品或接受相關供應商的任何訂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相關供應商的業務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出口管制

客戶H、相關客戶W、相關客戶X、相關客戶Y及相關客戶Z(「**EAR客戶**」)於2020年12月被列入EAR第744分部第7補充案(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頒佈，涉及對若干出口、再出口及其他活動的控制)所載「軍事最終用戶」(「**MEU**」)名單，而美國認為該等客戶於將貨物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或轉移予中國、俄羅斯或委內瑞拉的軍事最終用戶方面「代表不可接受的風險」。倘本集團售予相關EAR客戶的任何產品屬於EAR第744分部第2補充案的範圍，並通過美國運輸，或納入高於閾值的美國原產產品，則須遵守EAR且本集團將被禁止向EAR客戶提供該等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客戶H、相關客戶W、相關客戶X、相關客戶Y及相關客戶Z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31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56.94百萬元、人民幣38.43百萬元及人民幣7.96百萬元，該等產品概無於美國銷售或直接從美國出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EAR客戶銷售計算機化數控系統及產品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78.07百萬元。我們獲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產品並非用於軍事用途，且本集團產品銷售所涉貨品均不包含超過EAR項下美國原產產品、零件、商品、軟件或技術25%的適用最低豁免金額(即價值低於6%的最高級別美國原產產品)，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EAR客戶銷售的產品並非EAR第744分部第2補充案所述受MEU限制的物品。此外，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代理、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無參與與EAR客戶有關的直接或間接涉及或惠及屬美國人士的人士或實體的業務交易或金融交易，故與美國不存在關聯。美國原產產品涉及我們為EAR客戶提供的產品，包括大量不含重要技術的材料，例如潤滑劑、管道和泵；以及其他通用技術產品(包括投影儀和機器人通用機械零件)。

基於上述因素，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不涉及違反EAR或會涉及任何出口管制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相關客戶X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EAR禁止向MEU提供或擬供MEU使用的若干貨物，倘相關客戶X(作為MEU)向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提供貨物，則此供應商關係不屬於禁止範圍。因此，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EAR客戶的業務交易並無涉及任何出口管制風險，且我們已就EAR客戶及其他有關國際制裁的客戶和供應商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制裁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日後會嚴格遵守制裁內部控制措施，繼續與EAR客戶進行業務交易。有關制裁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國際制裁風險管理」。

分析結論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制裁風險評估審查及下文所載因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業務往來概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或次級被制裁活動，原因如下：

-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
- 概無主要股東位於相關制裁司法權區或受全面制裁國家或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
- 於有關時間，我們的任何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概無被相關制裁機關列為被制裁目標；及
- 本集團於相關供應商被美國或英國相關制裁機構列為制裁目標後，並無與其進行任何進一步業務交易。

此外，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本集團向相關客戶銷售的產品中，並無任何貨物包含超過EAR項下美國原產部件的適用最低豁免金額，因此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不會牽涉違反EAR。

總之，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活動並無導致及不會對國際制裁計劃下有關的相關人士構成任何重大國際制裁風險。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上市委員會、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參與全球發售應不會對彼等造成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風險。

儘管我們將會停止與被列入SDN名單或根據英國條例須被凍結資產的相關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我們不打算增加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出口管制規限或被列入其他國際制裁計劃的EAR客

戶、相關客戶或相關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我們將透過嚴格遵循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繼續及維持遵守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並在必要時終止與相關受制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活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及實施該等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及充分。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3月對財務申報經選定內部控制領域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擬備的報告，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所有主要推薦建議均已獲遵守，並已採取相應糾正措施，以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及不足之處。

董事認為，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有效，可確保日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關制裁內部控制措施的增強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無任何重大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使其對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制裁內部控制措施有效性所發表的意見有所質疑。

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5月進行跟進審查，以檢討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結果而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推薦建議。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我們已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落實一系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落實各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相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數據隱私及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IT安全相關政策及管理程序，以就我們運營的IT相關方面（如信息系統的運行及維護、個人信息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及數據庫管理）制定明確程序。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我們亦會從我們的客戶處收集若干類型的營運數據。因此，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政策，確保我們的IT基礎設施足夠安全，可保護數據，避免有關數據未經授權洩露或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T基礎設施概未遭遇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我們的終端用戶數據亦未出現任何重大洩露或丟失。我們的IT部門負責確保我們IT基礎設施的安全，而我們的數據合規聯合工作組負責確保終端用戶數據的收集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確保員工的技能不斷得到更新。我們保持嚴格的招聘標準，並定期對全體員工進行績效考核。我們為所有員工備有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慣例、保密、職業道德、詐騙預防機制、避免玩忽職守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與指引。

我們亦制定了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現象。我們保持內部舉報渠道暢通，員工可以匿名方式舉報任何腐敗行為。我們的業務、財務、法務及內部控制部門負責監督反腐敗政策的實施，並調查已報告事件，以採取適當措施。

國際制裁風險管理

自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行國際制裁審查以來，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以下國際制裁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建立國際制裁合規管理體系，並規範業務風險評估與審查、教育與培訓、諮詢與報告、調查與監督、檔案管理等流程；
- 於從事商業活動前，通過以下方式評估國際制裁風險：
 - 由相關業務部門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其他交易對手進行首輪「了解你的客戶」盡職調查，包括審查身份、業務性質、所有權結構、地理位置及關聯方等背景信息，並建立相應的內部概況記錄；
 - 在必要的基礎上進行引入篩查及持續監測，以對照針對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存置的各類受限人士及國家名單(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受公開名單所列國際制裁約束的政府、個人或實體)核查交易對手；及
 - 審查並持續監控我們採購並向EAR客戶銷售的產品及所涉及的相關美國原產技術，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顧問意見，以確保該等銷售將完全符合相關出口管制法規(包括按價值計算直接從美國或美國擁有的實體採購的美國原產產品、零件、商品、軟件或技術25%的適用最低豁免金額)；及
 - 支持及保護報告潛在國際制裁合規風險的僱員，並在需要時進行相關調查。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38.7%的投票權，包括(1)由彼直接實益擁有約36.8%及(2)由員工持股平台拓賢科技實益擁有約1.9%，拓賢科技由王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於上市後，王博士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32.6%的投票權，包括(i)其直接實益擁有的約30.9%及(ii)拓賢科技實益擁有的約1.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及拓賢科技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無競爭及業務區分明確

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審慎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一貫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除王博士本人及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另有披露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將有助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設有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營運上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自身或其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或從中獲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業務活動及股本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43.3百萬元的借款分別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借款人民幣18.8百萬元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5.6百萬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及本集團人民幣17.3百萬元的借款由信用證作擔保。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王博士過往提供的所有擔保已解除。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就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表決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4)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如有）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如有）連同依據。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三年，屆滿後可透過重選及重新委任連任。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宇哈博士	60歲	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產品開發、管理及策略規劃	聯席公司秘書王勁森先生的叔叔
李宇昊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開發、管理及策略規劃	不適用
姚彬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201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30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電氣控制方面的研發工作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慶豐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15日	2021年12月1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永昊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8日	2021年7月18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國博士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後	於上市日期後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馮虎田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劉玥衡女士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後	於上市日期後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王宇晗博士，60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彼自2007年5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5年4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與產品開發及策略規劃。王博士亦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22年6月起擔任蘇州拓璞的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嘉興拓璞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王博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勁森先生的叔叔。

王博士在學術界與機械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彼於1998年至2008年曾任其母校上海交大機械工程學院副教授，主要負責工程研究及教學。本公司於2007年5月成立後，彼繼續擔任上海交大的研究員。

王博士於1992年4月獲得南京航空學院（現稱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製造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彼進一步獲得上海交大機械與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曾獲得國家及地區獎項，以表彰其在技術創新及科學研究方面的貢獻。彼於2014年獲認定為上海市領軍人才，並於2016年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創業人才推進計劃科技創新創業人才。王博士亦分別於2015年及2023年獲頒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特等獎、國防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2016年，彼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並於2018年入選國家「萬人計劃」第三批科技創業領軍企業家。

王博士於以下已註銷實體註銷前擔任該等實體的監事：

已註銷實體名稱	註銷時間	已註銷實體的主要業務	於已註銷實體擔任的職務及任期
上海銘能機電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銷售安全、機械和電信設備	監事(於2002年5月至2007年2月)
上海近思數控裝備設計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數控設備及軟件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監事(於2006年12月至2015年10月)

王博士確認，上述實體於緊接彼等各自撤銷註冊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王博士並無任何導致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李宇昊先生，50歲，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2007年5月18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宇昊先生自2011年8月起亦擔任拓璞軟體執行董事。

李宇昊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於1998年8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彼曾於其母校上海交大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擔任多個工程職位，包括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李宇昊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上海交大取得機械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3月在同一所大學進一步取得機械製造及自動化碩士學位。

李宇昊先生因其在工程研究方面的成就而多次獲得獎項。2015年，李宇昊先生獲得了國防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以及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2016年，彼進一步獲得了國家科學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術進步獎二等獎。2021年，李宇昊先生因其在工業創新中的領導力，被選為上海產業菁英高層次人才計劃中的「產業領軍人才」。

李宇昊先生在下列實體的營業執照被撤銷之前，曾擔任該實體的監事：

實體名稱	撤銷時間	實體的主要業務	擔任的職位
上海卓而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2007年2月	儀器製造	監事(於2004年2月至2007年2月)

李宇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營業執照被撤銷時具償債能力，且彼並無導致營業執照被撤銷的不當行為。李宇昊先生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營業執照被撤銷而針對其提出的索償，其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性或潛在的索償，且並無任何未了結的索償及／或負債。

姚彬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僱員代表董事及聯席技術總監。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拓璞軟體的高級工程師，及於2021年7月晉升為本公司的聯席技術總監。彼於2025年4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電氣控制方面的研發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上海維宏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8.SH)的首席產品工程師。

姚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9月在西南交通大學進一步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永昊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李先生在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2011年10月至2018年7月，彼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併購融資部門擔任董事。自2018年7月起，彼於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8年7月至2024年1月期間擔任投資部副總裁及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投資董事。

李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2月在雪城大學進一步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於2021年3月，李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依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27號)(「**重組辦法**」)發出的通知，當中彼被通知未能秉持專業審慎的態度對收購上海宏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相關交易**」)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因此彼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止三個月期間，暫停在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活動中擔任或實際履行財務顧問職務(「**該事件**」)。

於關鍵時間，李先生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門的董事。彼就上海富控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634，前稱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的相關交易提供意見。相關交易於2016年12月完成。2019年，李先生被中國證監會問及就相關交易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經李先生確認，中國證監會認定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有限合夥人(「**相關個人**」)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且該相關個人於買方實際控制人的關聯公司繳納社會保險；儘管李先生已與該相關個人進行盡職調查面談，但無法認定該相關個人為目標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亦無法認定該相關個人於買方實際控制人的關聯公司繳納社會保險。經李先生進一步確認，中國證監會認定買方已訂立以買方實際控制人為受益人的交叉擔保契約；儘管李先生已進行盡職調查工作(包括查明買方的關聯方貸款擔保並審查相關的擔保合約)，但仍無法認定具體的交叉擔保，原因為該交叉擔保並未由買方妥善披露，且未反映於買方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合約文件或公開聲明中。於2021年3月，李先生收到中國證監會的通知，告知其(1)其未就目標公司當時實際控制人向買方實際控制人的聯屬公司繳納社會保險的異常情況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及(2)其未就買方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充分盡職調查。

誠如李先生所確認，該事件乃由於對重組辦法項下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無心疏忽所致。除臨時暫停令外，並無針對其提出任何申索，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其的威脅或潛在的申索，亦並無因該事件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責任。經考慮該事件的背景、原因及結果後，董事認為：

- (i) 該事件並非蓄意為之，而是李先生對重組辦法影響無心疏忽所致，該事件發生於近十年前，且李先生並無被禁止擔任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或中國公司的董事；

- (ii) 該事件並不涉及李先生存在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刑事責任的認定，亦不會對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或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該事件不影響李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i)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暫停令持續三個月，自此已解除，此不屬於當時生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版)》項下「情節嚴重」的類別，且李先生於暫停後仍具備就併購提供意見的資格；
- (iv) 除暫停外，李先生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的紀律處分，亦無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的活動；
- (v) 作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誠如上文李先生履歷所披露，李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累豐富經驗。李先生目前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信譽良好的大型投資公司)的合夥人。此證明了其專業知識、能力及學識的價值以及其儘管發生該事件仍能於信譽良好的大型投資公司履行職責的能力；
- (vi) 李先生已參與相關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跟上最新的監管發展，包括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以及違反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後果等主題的培訓及閱讀材料；
- (vii) 本公司亦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未來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viii) 本公司及董事將透過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特別是於訂立任何受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限的交易或公司行動前)，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李先生具備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展現與其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且該事件不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董事的適合性。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特別是在考慮上文所披露我們的董事所考慮的原因，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事件不影響李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的意見後，聯席保薦人認為該事件不大可能影響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的規定擔任董事的適合性。

李慶豐先生，57歲，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自2021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策略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1988年8月至2001年10月，彼於河北科威燈具(集團)公司擔任技術員。2007年4月至2022年8月，彼於眾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兼投資總監。

李先生於2003年12月通過國家自學考試取得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文憑資格。彼於2006年6月進一步自復旦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以下已註銷實體註銷前擔任該實體的監事：

已註銷實體名稱	註銷時間	已註銷實體的主要業務	擔任的職位
上海青牧源商貿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零售及批發	監事(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6月)

李先生確認，上述實體於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李先生並無任何導致該實體註銷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實體註銷而已經或可能針對其提出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建國博士，69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楊博士擁有逾42年科研及學術經驗。彼於1995年2月至1997年2月以訪問學者及中美聯合培養博士生身份在密歇根大學吳賢銘製造研究中心工作。彼於1998年9月重返上海交大機械工程系(現稱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任職，先後擔任副教授、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等各項職務，並於2020年6月退休，自此擔任研究生教學導師至今。

楊博士於1982年12月獲得上海市業餘工業大學(現稱上海第二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1992年3月及1998年12月獲得上海交大機械製造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馮虎田博士，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4月30日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博士在學術及科研領域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自1991年3月起，馮博士於其母校南京理工大學(當時稱為華東工學院)工作，彼曾擔任講師、副教授，並自2008年4月起擔任教授。彼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南京理工大學工信部重點實驗室主任。

馮博士自2020年7月起擔任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002747.SZ)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1月起擔任浙江中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79.SZ)獨立董事，以及於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擔任科德數控股份有限公司(688305.SH)的獨立董事。

馮博士於1986年7月在太原機械學院(現稱中北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91年3月，彼進一步於華東工學院(現稱南京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在南京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劉玥衡女士，3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於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從事不鏽鋼進出口服務業務)的會計主管，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控制及預算。於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彼就職於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480.HK)，離職前職位為會計師。自2021年8月起，彼擔任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市場部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資產及債務。

劉女士於2013年6月在四川師範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14年10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2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確認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已確認，彼已於2025年5月6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法律意見，且彼明白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過往或現時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連同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王博士，60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宇昊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姚彬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技術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鍾磊博士，39歲，為本公司的聯席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在機械硬件方面的研發工作。彼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技術總監，並於2023年2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我們的監事。

鍾博士於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亦曾於本公司擔任其他多個職位，包括2012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研究主管、研究經理及研究副總監。

鍾博士於2009年7月在上海交大取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12年3月在上海交大取得機械製造及自動化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在上海交大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張木清先生，43歲，為首席財務官。彼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張先生在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2005年8月至2015年5月，彼於杭州華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現稱新華三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多個會計職位，包括會計師、資產管理會計師及總賬會計師。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彼就職於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民財智有限公司，最後職位是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3年7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王勁森先生，35歲，為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23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4月晉升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為王博士的侄子。

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擔任四川旭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協助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彼擔任眾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王先生於2013年5月在狄金森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在新澤西城市大學取得音樂表演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王勁森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游子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游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彼擁有逾6年公司秘書領域經驗。彼自2024年8月23日起獲委任為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3332.HK)的公司秘書，及自2024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908.HK)的公司秘書。

游先生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游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玥衡女士、李慶豐先生及楊建國博士。劉玥衡女士為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馮虎田博士、李宇昊先生及楊建國博士，馮虎田博士為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繼任計劃的事宜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博士、馮虎田博士及劉玥衡女士，主席為王博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透過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加強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積極擁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認識到在董事會層面培養多元化對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將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才、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其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定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並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組成，包括工程、學術及科研、業務管理及財務及會計。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男性成員及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4至68歲。對董事會成員、結構及組成的徹底評估使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會配置是平衡的，董事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技能，鞏固了我們的卓越運營。

我們繼續致力於在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倡於上市後（在可行的情況下）於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委任候選人時，逐步增加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致力促進中高級員工招聘的性別多元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接班人。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全球最佳實踐，努力實現公平的性別平衡是我們的一個關鍵目標。鑑於董事的獨特背景及我們的特定營運需要，我們有信心上市後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概述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每年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

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目前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合共不超過約人民幣6.0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上市後，董事會將收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諮詢時就以下事項提供意見：(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iii) 倘我們促使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H股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止。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王博士目前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因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責歸屬於同一人具有以下好處：(1) 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一致；(2) 為本公司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3) 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通。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拆分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責。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可購買總金額為110.0百萬美元(約862.1百萬港元)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投資**」)。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39港元，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665,000股，相當於(i)根據全球發售的50%的發售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根據全球發售的約43.5%的發售股份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本公司認為，(i)基石投資將確保在全球發售的營銷期初有合理規模的堅實承諾，並將為市場提供信心；及(ii)基石投資表明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其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本公司通過本集團或整體協調人的業務網絡與各位基石投資者相識。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基石投資者及**QDII**兩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QDII**)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H股享有同等地位。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將僅憑藉其基石投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少於50%。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各該等**QDII**)(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彼等概無慣於接受且並無接受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對發售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發出的指

示；(iii)彼等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其有充足資金結算其各自於基石投資項下的投資。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彼等作出其自身獨立決定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且彼等根據基石投資進行的認購將由其自身內部資源或(倘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提供資金。除以下披露者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個基石投資者亦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投資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據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亦無因或就上市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惟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QDII)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倘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總需求符合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之情況，在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項下的要求以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絕對酌情權(但並無義務)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扣減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有關將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若交付押後，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酌情在遲於上市日期的日期落實延遲交付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受押後交付安排影響的發售股份，惟須受基石投資協議所載條件規限。有關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促進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倘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出現任何遞延結算。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無論H股是否延遲交付。

基石投資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額 ⁽¹⁾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²⁾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RBC	22,013,000美元	6,536,200	10.0	1.6	8.7	1.6
3W	20,000,000美元	5,938,500	9.1	1.5	7.9	1.4
Boyu	15,000,000美元	4,453,900	6.8	1.1	5.9	1.1
HHLRA	10,000,000美元	2,969,200	4.5	0.7	4.0	0.7
UBS AM Singapore	10,000,000美元	2,969,200	4.5	0.7	4.0	0.7
CDH	10,000,000美元	2,969,200	4.5	0.7	4.0	0.7
信庭基金	5,000,000美元	1,484,600	2.3	0.4	2.0	0.4
富國基金	2,100,000美元	623,500	1.0	0.2	0.8	0.1
富國香港	900,000美元	267,200	0.4	0.1	0.4	0.1
華夏基金	3,000,000美元	890,700	1.4	0.2	1.2	0.2
上海閔行	3,000,000美元	890,700	1.4	0.2	1.2	0.2
TT International	3,000,000美元	890,700	1.4	0.2	1.2	0.2
未來資產	3,000,000美元	890,700	1.4	0.2	1.2	0.2
高盛資產管理	3,000,000美元	890,700	1.4	0.2	1.2	0.2
總計	110,013,000美元	32,665,000	50.0	8.0	43.5	7.8

附註：

- (1) 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的匯率而有所不同。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提供。

1. RBC

RBC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基金、RBC China Equity Fund及RP-Fonds Institutionnel-Actions marchés émergents為由加皇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投資顧問的酌情基金，其為RBC環球資產管理（「RBC GAM」）的成員公司，RBC GAM為加拿大皇家銀行的資產管理部門。

RBC GAM通過全權委託帳戶、匯集基金、公募基金、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專業投資策略，為機構、高淨值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球投資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於2025年9月30日，RBC GAM旗下公司管理的在管資產規模約為5,600億美元，在加拿大、美國、歐洲及亞洲擁有約1,700名員工。

據其所知，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i)RBC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基金或(ii)RBC China Equity Fund或(iii) RP-Fonds Institutionnel-Actions marchés émergents 30%或以上的權益。

2. 3W Fund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3W Fun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 Fund已同意促使3W Global Fund(3W Fund對該等基金擁有全權投資管理權)認購上述數量的發售股份。3W Global Fund致力於主要透過以價值法為主的基本面投資原則，追求絕對回報最大化並尋求長期資本增長。3W Fund由Weiwei WU先生全資擁有。概無單一投資者持有3W Global Fund 30%或以上的權益。

3. Boyu

Aqua Ocean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受控附屬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由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Boyu**」)管理的投資基金。Boyu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為高科技、醫療保健、消費及商業服務等行業的領先公司提供增長及轉型資金。Boyu由Boyu Group, LLC間接擁有100%權益，而Boyu Group, LLC則由獨立第三方Xiaomeng Tong先生最終控制。概無單一投資者透過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Aqua Ocean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

4. HHLRA

HHLRA Advisors, Ltd.(「**HHLRA**」)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擔任投資基金(統稱「**HHLRA Funds**」)的投資經理，該等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概無個別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於HHLRA Funds持有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HHLRA擬通過HHLRA Funds之一(即HACF, L.P.)持有發售股份。

HHLRA與行業領軍企業合作，旨在與工業、消費、醫療保健及商業服務領域的可持續、具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建立一致性。HHLRA為全球機構(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及養老金)管理資本。HHLRA正以其作為投資經理並代表HHLRA Funds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5.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UBS AM Singapore**」)，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已以其酌情作為以下基金相關客戶的投資經理代表並代表該等客戶的身份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All China (USD)；(v)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及(v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授權。UBS AM Singapore為投資管理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UBS Asset Management AG由UBS Group AG最終全資擁有，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並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的公司。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UBS)上市。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

6. CDH

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CDH**」)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BVI商業公司，而CD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CDH 100%的股份。CDH由鼎暉投資旗下的Nexu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管理，並由吳尚志(即單一最大股東)最終持有20.2%。概無股東於CDH及CD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0%或以上權益。鼎暉投資成立於2002年，在管資產超過200億美元，投資於私募股權、創業及成長、私募信貸、公募股權及不動產等另類資產類別。CDH為一家專注於投資從事次世代技術的公司之投資工具。

吳尚志(鼎暉投資的單一最大股東)為上海鼎暉百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暉**」)的董事長及最終控制人，而非執行董事李永昊先生(「**李先生**」)為上海鼎暉的僱員。然而，鑑於(i)李先生並不持有CDH、CD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或鼎暉投資的任何實益權益；及(ii)李先生並不持有上海鼎暉的任何股權或擔任董事職務，故李先生不論直接或間接均不對CDH或吳先生擁有任何控制權，亦無能力對彼等行使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包括對彼等之管理、營運或投資決策。

7. 信庭基金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Disruptive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 SP(「**信庭基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信庭基金的目標是提供風險調整後的絕對回報，並專注於長期資本保值。信庭基金的投資經理為信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信庭**」)，一家於201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信庭由獨立第三方張俊最終全資擁有。獨立第三方Song Yan為擁有信庭基金30%以上實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信庭基金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8. 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

富國香港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轉而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國泰海通**」)持有。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均為有限公司。富國香港將按酌情基準代表其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通過多個基金認購並持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概無任何單一客戶為持有各基金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貢獻富國香港用於基石投資的總資金的30%或以上。富國香港於2012年在香港成立，為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國香港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富國基金

富國基金(亦由國泰海通持有)將按酌情基準代表其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通過多個基金認購並持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概無任何單一客戶為持有各基金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貢獻富國基金用於基石投資的總資金的30%或以上。富國基金為一家於1999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亦為首批獲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已取得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所有牌照。富國基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富國基金為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QDII，亦為中國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中首家有外資參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富國基金管理下的相關基金為於中國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

富國基金的股東包括(i)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權益；(ii)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27.775%權益；(iii)蒙特利爾銀行，持有富國基金27.775%權益；及(iv)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富國基金16.675%權益。

鑑於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擁有27.775%權益，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各自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而言為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授出其同意，允許我們向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客戶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9. 華夏基金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夏基金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的公司)擁有62.2%權益。除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華夏基金持有30%或以上股權。作為香港頂尖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華夏基金(香港)致力運用其經驗豐富的投資研究團隊的專業知識以及其股東公司的資源、服務及在中國內地的關係，發展離岸及跨境資產管理業務。華夏基金為國內外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方位服務，涵蓋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等。於2025年6月30日，其在管資產(包括附屬公司的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3.03萬億元，是中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華夏基金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企業養老金、獨立賬戶、歐洲、美洲及亞洲的主權基金、中央銀行、養老金、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證券

公司及其他海外機構客戶提供服務。華夏基金(香港)將代表其按酌情基準管理的基金持有透過基石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單一實益擁有人於華夏基金(香港)的任何相關基金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就華夏基金(香港)所深知，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10. 上海閔行

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閔行**」)由上海市閔行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上海閔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零號灣心致領航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透過上海國泰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作為「國泰海通君得QDII367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閔行QDII計劃**」)的投資經理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

鑑於上海國泰由國泰海通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而言，上海國泰為國泰君安證券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因此，就上海國泰而言，國泰君安證券亦被視為關連分銷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授出其同意，允許我們向上海國泰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客戶擬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

11. TT International

T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td(「**TT International**」)為一家以Alpha驅動的專家投資經理，為全球各地的資深機構客戶(包括主權財富基金、公共退休基金及養老金基金)進行投資。TT International的最終受益人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其為一家日本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名古屋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T International為一家專注於只做多及另類策略的領先全球資產管理公司。其於1988年成立，在作為無限責任合夥企業長達27年後，於2020年初被領先的日本銀行三井住友金融集團收購。TT International為全球部分最大型及最成熟的投資者管理56億美元。

TT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2019年7月9日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62 Threadneedle Street, London EC2R 8HP。

12. 未來資產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 (「**Mirae Asset Securities**」)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7月在香港成立，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Mirae Asset Securities為大韓民國領先的投資銀行之一，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財富管理、投資銀行、銷售及交易以及自營投資。Mirae Asset Securities由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最終控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6800.KS。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項全權委託基金Mirae Asset Visionary X Fund的基金經理，並將代表其認購發售股份。該基金的所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於該基金持有30%或以上權益。

13. 高盛資產管理

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盛資產管理**」)以酌情投資經理的身份，已同意根據相關投資管理協議代表其管理賬戶客戶及基金收購並持有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賬戶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

高盛資產管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高盛資產管理為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a)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且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定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同意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包括與各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相關的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c) 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d)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自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於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會(於交割(定義見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及延遲交付日期(如適用))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行為。

對基石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亦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等若干有限情況。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4,395,179元，包括343,951,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37,808,886	9.2
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附註1)	306,142,904	74.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65,330,000	16.0
總計	409,281,790	100.0

附註：

- (1) 有關名下內資股於上市後將轉為H股的股東之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及「歷史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37,808,886	9.0
由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	306,142,904	73.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65,330,000	15.6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9,799,500	2.3
總計	419,081,290	100.0

我們的股份

完成全球發售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符合資格的中國若干內地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格中國投資

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可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進行交易。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H股僅可按港元認購及交易，而內資股僅可按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H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聯交所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內資股轉H股並提交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關鍵合規問題的材料。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以申請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上市時申請了內資股轉換為H股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及其他文件。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備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登記，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98,885,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306,142,904股內資股獲准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306,142,904股內資股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相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且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額的25%。上述人員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其辭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轉讓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或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事宜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將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存管至中國結算，並就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H股發行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估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王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6,636,770	36.8	12,663,677	內資股	33.5	3.1
				113,973,093	H股	30.7	27.8
	受控法團權益 ⁽²⁾	6,624,610	1.9	0	內資股	0	0
				6,624,610	H股	1.8	1.6
李宇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458,200	9.4	6,491,640	內資股	17.2	1.6
				25,966,560	H股	7.0	6.3
上海誼鼎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上海誼 鼎投資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7,465,430	8.0	4,119,814	內資股	10.9	1.0
				23,345,616	H股	6.3	5.7
郭輝	受控法團權益 ⁽³⁾	27,465,430	8.0	4,119,814	內資股	10.9	1.0
				23,345,616	H股	6.3	5.7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估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上海伊潤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上海伊潤」)	受控法團權益 ⁽³⁾	27,465,430	8.0	4,119,814	內資股	10.9	1.0
				23,345,616	H股	6.3	5.7
王禹	受控法團權益 ⁽³⁾	27,465,430	8.0	4,119,814	內資股	10.9	1.0
				23,345,616	H股	6.3	5.7
聶新勇	受控法團權益 ⁽³⁾	27,465,430	8.0	4,119,814	內資股	10.9	1.0
				23,345,616	H股	6.3	5.7
嘉興鼎暉戈迎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鼎暉投資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9,118,750	5.6	0	內資股	0	0
				19,118,750	H股	5.1	4.7
上海鼎暉孚舜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鼎暉投資 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9,118,750	5.6	0	內資股	0	0
				19,118,750	H股	5.1	4.7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說明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¹⁾		估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嘉興鼎暉百孚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嘉興鼎暉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9,118,750	5.6	0	內資股	0	0
				19,118,750	H股	5.1	4.7
寧波鼎暉矜餉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鼎暉有限 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9,118,750	5.6	0	內資股	0	0
				19,118,750	H股	5.1	4.7
深圳市和輝財富投資企 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和輝投資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1,390,880	3.3	0	內資股	0	0
				11,390,880	H股	3.1	2.8
深圳市中藝和輝股權投 資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中藝投資有 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7,385,140	2.2	0	內資股	0	0
				7,385,140	H股	2.0	1.8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估內資股/ H股(如適用) 的概約股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百分比 %	股權百分比 %
深圳市和輝信達投資 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輝信達」)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8,776,020	5.5	0	內資股	0	0
				18,776,020	H股	5.1	4.6
羅鵬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8,776,020	5.5	0	內資股	0	0
				18,776,020	H股	5.1	4.6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為拓賢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拓賢科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輝為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輝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伊潤為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2%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伊潤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禹為上海伊潤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上海伊潤因此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禹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新勇為上海伊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5.9%的合夥權益。由於上海伊潤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聶新勇亦被視為於上海誼鼎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465,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為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上海鼎暉投資有限合夥同時為寧波鼎暉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後者被視為於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9,1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鼎暉投資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9,1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鼎暉公司為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鼎暉公司被視為於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9,1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嘉興鼎暉公司由李丹、趙懷英、譚子華、方秀麗及高明海各自持有20%的股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上人士均未對嘉興鼎暉公司擁有控制權。

主要股東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鼎暉有限合夥為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3.4%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鼎暉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嘉興鼎暉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9,1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和輝信達為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和輝信達被視為於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8,776,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鵬為深圳市和輝信達的控股股東，持有其約57.7%的股權。由於深圳市和輝信達被視為於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8,776,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羅鵬亦被視為於深圳市和輝投資有限合夥及深圳市中藝投資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8,776,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作為任何未來期間預期業績的指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各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專注於高端智能製造裝備(主要為五軸數控機床)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的企業。我們專注於研發五軸數控機床，以滿足中國航空航天領域對先進製造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5年，我們在中國航空航天五軸數控機床市場排名首位，市場份額達10.0%，而在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的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且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3.9%。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五軸數控機床為基礎工業製造設備，由於其超高精密度、效率及智能加工能力，跨行業的應用日益廣泛。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29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市場版圖拓展至通用行業領域，涵蓋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以及模具製造等行業。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統一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多項一般因素影響，包括(i)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i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進步；及(iii)地緣政治關係。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下游市場及終端客戶需求

對我們的智能製造裝備(主要為五軸數控機床)的需求取決於下游行業(如航空航天領域)以及通用行業領域(包括汽車、能源、醫療設備、造船、機床設備以及模具製造)的趨勢及發展。關於下游行業的趨勢及發展，隨著中國商業航空航天行業的快速擴張，中國航空航天領域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798.1百萬元增加到2025年的人民幣4,341.0百萬元，並預計以19.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到2030年的人民幣10,405.9百萬元。在汽車領域，向電氣化及智能化轉型的轉變推動了對高精度加工解決方案的需求。中國汽車領域五軸數控機床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967.3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184.4百萬元，預計到2030年將以2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5,957.8百萬元。

我們行業內的競爭格局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全球及中國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競爭格局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五軸數控機床市場競爭激烈，來自德國及日本的老牌競爭對手憑藉先發優勢及技術領先地位佔據主導地位。雖然中國國內企業近年來在研發方面取得了顯著進步，但與國際競爭對手相比，彼等在品牌認知度、產品穩定性及精度方面仍面臨挑戰。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面臨競爭壓力，2025年國內企業的總市場份額仍達到59.5%。預計到2030年，該份額將進一步上升並超過78.0%，這主要得益於持續的技術進步及市場對國內企業能力的信心不斷增強。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我們產品組合的影響，因為我們不同產品類別的價格及毛利率各不相同。同一產品類別下的不同產品亦有不同的價格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與我們的其他產品類別相比，我們的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毛利率普遍較高，乃由於嚴格的技術要求。相反，由於我們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目前處於生產規模化的早期階段，尚未實現規模經濟的諸多效益，因此其毛利率普遍較低。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89.9百萬元、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技術及產品開發的進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人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9名僱員組成，佔僱員總數約37.9%。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成功及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佔據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我們將繼續對專有技術開發及創新投資，以增強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扶持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受惠於政府扶持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利好政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推出多項優惠政策及發展計劃，以鼓勵中國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的發展，例如《以標準提升牽引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該方案提出制定並實施大型、高精度及高複雜度數控機床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到多項與研發工作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然而，倘任何該等利好政府政策於日後終止或減少，則五軸數控機床行業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所用的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

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銷售產品

本集團在市場上製造及銷售數控機床。銷售數控機床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的時間點確認。

(b) 維修及維護服務

履約義務在服務完成時達成及通常於完成服務時支付。客戶不能單獨購買本集團所提供的保證。有關保證擬保障客戶避免現有瑕疵品及不向客戶提供任何增量服務。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產生，且很可能須流出未來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並能可靠估計該義務的金額時，便會確認撥備。若折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撥備的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清償該義務所需未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於損益表內計入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數控機床的銷售提供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本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類型保修條款最初是根據銷售及過去維修及退貨的水平的經驗進行確認，並根據適當情況貼現至其現值。保修相關成本每年進行修訂。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材料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其他成本按收購時的實際成本(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入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及位置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歸屬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當在建工程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	10%至33%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20%至33%
汽車	10%至25%
專用設備	10%至50%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71%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設立若干員工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的報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近期注資價格或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末的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各年末，未發現任何減值跡象。儘管本公司於2023財年出現虧損，但經營業績呈現穩定增長，符合管理層的預期。

首先，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研發投入及市場開發成本較大，尚未形成大規模銷售，收入規模無法覆蓋所有成本投入，導致本公司出現虧損。

其次，作為一家專注於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工藝交付的高科技企業，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必須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客製化，例如工藝水準的提升及設備性能指標。此類客製化會導致生產週期較長。

第三，本公司的主要客戶為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該等客戶進行招標時通常需經過多層審核程序，導致業務開發週期延長。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995.6百萬元的项目積壓。於2023財年，我們的利用率為93.1%。由於我们的项目積壓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於2023年成立了嘉興拓璞以擴大產能。

第四，多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3財年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截至2023年12月底，估值達到人民幣580百萬元。市場對本公司的認可度頗高。從增長及其他角度來看，關聯公司的估值表明，儘管本公司（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財年呈報虧損，但於各年末，未發現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概要。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4,630	531,556	577,978
銷售成本	(218,819)	(331,677)	(373,620)
毛利	115,811	199,879	204,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106	10,856	25,4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022)	(28,107)	(35,572)
行政開支	(59,869)	(66,948)	(65,635)
研發開支	(89,917)	(85,880)	(106,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388)	(4,387)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933)	(3,963)	(4,098)
其他開支	(4,621)	(1,387)	(264)
融資成本	(5,331)	(7,006)	(8,3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5)	(6,171)	(7,4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269)	6,886	1,625
所得稅開支	(71)	–	–
年內(虧損)/溢利	(62,340)	6,886	1,625
以下各方應佔 (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60,523)	8,882	3,573
非控股權益	(1,817)	(1,996)	(1,94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8)	0.03	0.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一種分析工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的經調整年內(虧損)/溢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向董事及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上市開支指有關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活動產生的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62,340)	6,886	1,62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91	6,489	8,588
上市開支	—	—	14,395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61,049)</u>	<u>13,375</u>	<u>24,608</u>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相對較小一部分來自(ii)銷售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iii)銷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及(iv)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人民幣531.6百萬元及人民幣578.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325,089	97.2	503,434	94.7	512,442	88.7
緊湊型通用市場						
五軸機床	3,476	1.0	23,839	4.5	39,440	6.8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	—	—	—	24,402	4.2
維修及維護服務	6,065	1.8	4,283	0.8	1,694	0.3
總計	<u>334,630</u>	<u>100.0</u>	<u>531,556</u>	<u>100.0</u>	<u>577,978</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於所示年度的銷量、平均售價及價格範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銷量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銷量	平均售價	價格範圍
	(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 裝備	55	5,911	248至 31,800	50	10,069	250至 51,300	45	11,618	2,170至 27,000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	3	1,159	973至 1,400	23	1,036	870至 1,500	32	1,229	955至 2,250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 材料五軸機床	–	–	–	–	–	–	6	4,067	1,940至 5,3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加。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主要是由於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銷售收入增加，佔我們這兩年各年收入的比例超過90%。自2023年下半年起，我們開始錄得銷售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收入。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於2025財年，我們透過推出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擴大了產品供應。該新型產品產生的收入約佔我們該年總收入的4.2%。

銷售成本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8.8百萬元、人民幣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7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65.4%、62.4%及64.6%。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生產中所使用的零部件；(ii)勞工成本；(iii)間接成本；及(iv)保修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91,353	90.1	285,384	87.4	287,964	81.1
勞工成本	21,272	10.0	21,784	6.7	24,787	7.0
間接成本(附註)	18,213	8.6	22,899	7.0	25,444	7.2
運輸成本	6,950	3.3	7,677	2.4	6,479	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86	2.8	5,560	1.7	11,552	3.2
保修撥備	8,935	4.2	13,697	4.2	14,388	4.0
已售存貨撇銷金額	(40,422)	(19.0)	(30,614)	(9.4)	(15,425)	(4.3)
小計	212,287	100.0	326,387	100.0	355,189	100.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 淨值	6,532		5,290		18,431	
總計	218,819		331,677		373,620	

附註：間接成本主要包括其他長期資產及公用事業的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4.6%、37.6%及35.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	120,799	37.2	196,767	39.1	214,968	41.9
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	662	19.0	6,118	25.7	8,472	21.5
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						
五軸機床	—	—	—	—	(1,536)	(6.3)
維修及維護服務	882	14.5	2,284	53.3	885	52.2
小計	122,343	36.6	205,169	38.6	222,789	38.5
減：存貨減值虧損	<u>(6,532)</u>		<u>(5,290)</u>		<u>(18,431)</u>	
總計	<u>115,811</u>	34.6	<u>199,879</u>	37.6	<u>204,358</u>	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貼、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收益及匯兌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22,338	9,338	23,979
利息收入	2,259	636	330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收益 (附註)	—	367	—
匯兌收益	314	—	237
其他	195	515	909
總計	<u>25,106</u>	<u>10,856</u>	<u>25,455</u>

附註：指出售成都永峰的代價與我們對成都永峰的投資賬面值之間的貨幣差額。

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包括用於支持及獎勵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工作的非經常性項目補助。我們從政府機構收取該等補助款。該等補助及補貼的可用性及金額取

財務資料

決於相關政府部門的酌情決定以及政府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通常於符合或達成所附條件或或然事項時確認，或作為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的一次性補助則確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業務拓展開支；(iii)諮詢費，主要包括向市場研究機構支付的費用；(iv)差旅開支；及(v)廣告及推廣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5,334	58.9	17,229	61.2	20,330	57.2
業務拓展開支	3,930	15.1	2,325	8.3	2,767	7.8
諮詢費	2,301	8.8	477	1.7	115	0.3
差旅開支	1,956	7.5	3,090	11.0	3,467	9.7
廣告及推廣開支	2,064	7.9	3,349	12.0	6,027	16.9
其他 ^(附註)	437	1.8	1,637	5.8	2,866	8.1
總計	26,022	100.0	28,107	100.0	35,57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中標費用，主要包括須由中標者承擔的投標管理人費用以及會議及會談開支、折舊及攤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服務費(主要為法律及審核費用)；(iv)上市開支；(v)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業務發展開支；(vi)辦公室開支；及(vii)租賃開支，主要包括代表我們辦公室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7,678	63.0	40,225	60.1	33,306	50.7
折舊及攤銷	9,845	16.4	10,151	15.2	8,545	13.0
專業服務費	4,731	7.9	6,314	9.4	3,279	5.0
上市開支	—	—	—	—	14,395	21.9
業務發展開支	1,441	2.4	1,816	2.7	1,665	2.5
辦公室開支	1,030	1.7	847	1.3	621	1.0
租賃開支	1,171	2.0	2,328	3.5	472	0.7
其他 ^(附註)	3,973	6.6	5,267	7.8	3,352	5.1
總計	59,869	100.0	66,948	100.0	65,63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稅項及附加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我們研發計劃的材料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差旅開支；及(v)合作研發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60,530	67.3	63,971	74.4	67,127	62.8
材料成本	11,289	12.6	3,439	4.0	16,376	15.3
折舊及攤銷	9,487	10.6	8,827	10.3	8,788	8.2
差旅開支	4,641	5.2	4,187	4.9	2,611	2.4
合作研發成本	2,308	2.6	5,040	5.9	8,962	8.4
其他 ^(附註)	1,662	1.7	416	0.5	2,955	2.8
總計	89,917	100.0	85,880	100.0	106,81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檢測及測試費用、租賃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零，其中涉及我們於成都永峰及眾拓科技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年度內我們於成都永峰之投資價值減少，以及對眾拓科技額外注資的投資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相關減值虧損主要指於相關年度我們就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個別評估減值。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ii)捐贈；及(iii)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上海前瞻)的虧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4千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借款利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本集團因投資聯營公司(即成都辰飛及上海前瞻)而應佔虧損金額。我們於2023年出售於上海前瞻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合併及出售—出售上海前瞻股權」。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處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及我們的大部分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1千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遠低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就研發費用作出加計扣除。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作為機床行業的公司，我們有權申報研發成本的220%為可扣稅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31.6百萬元增加8.7%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78.0百萬元，主要由於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銷售收入增加及開始銷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

- 我們來自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銷售收入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03.4百萬元及人民幣512.4百萬元。
- 我們來自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銷售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65.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此增長主要得益於我們加大了營銷力度，導致該類別的銷量同比增加九台。

財務資料

- 我們來自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的銷售收入由2024財年的零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5年3月開始向該產品類別首名客戶銷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並於2025財年出售六台該產品類別的機床。
- 我們來自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60.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財年與客戶H簽訂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含增值稅)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合約已完成，且2025財年該類別並無新客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31.7百萬元增加12.6%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73.6百萬元。這略高於我們於2025財年的收入增長率，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撇銷金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以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99.9百萬元增加2.3%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04.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24財年的37.6%減少至2025財年的35.4%，原因論述如下。

- 我們來自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毛利(撇減存貨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增加9.2%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增加。毛利率(撇減存貨前)由2024財年的39.1%增加至2025財年的41.9%，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的提高，我們在營運及生產技術標準化方面的提升，使我們於設計若干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時逐步轉向採用客製化程度較低的零件。
- 我們來自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毛利(撇減存貨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38.5%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毛利率(撇減存貨前)由2024財年的25.7%減少至2025財年的21.5%，主要由於2025財年以較高的成本銷售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我們錄得該產品類別的銷量同比增加九台。
- 我們錄得來自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的毛損(撇減存貨前)人民幣1.5百萬元，毛損率為6.3%。我們於2025年3月開始銷售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並於2025財年總共售出六台。由於(i)碳纖維的材料成本高昂，尤其是在建立戰略供應鏈關係之前，及(ii)我們為推動市場的普及採用而對首批銷售設定較低價格，我們錄得毛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134.5%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補貼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26.6%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1)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2025年4月我們參加北京的交易會及展覽；及(2)僱員福利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乃由於2025財年增加了銷售人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24.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下述原因。

-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特別是，我們於2025財年就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的重點持續研發項目產生了人民幣11.8百萬元的材料成本。該材料成本包括於2025財年採購的組件及系統，與我們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該項目的時間表一致。
- 我們的合作研發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特別是，我們於2025財年新產生的合作研發成本包括支付予上海交大的人民幣2.8百萬元，作為我們在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我們的主要研發領域之一)聯合研發的一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100%至2025財年的零，乃由於我們已於2024年退出對成都永峰的投資，而我們於2025財年對眾拓科技投資的公平值維持為零。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81.0%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64千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19.4%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之使用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財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1.6百萬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34.6百萬元增加58.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31.6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

- 我們來自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銷售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25.1百萬元增加54.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0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向成都辰飛(客戶E的附屬公司)及客戶G銷售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及攪拌摩擦焊五軸機床增加，部分被銷售航空航天五軸加工中心的減少所抵銷。我們於2023財年並無銷售任何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然而，於2024財年，該等工具的銷售額佔我們該產品類型總收入的36.9%。
- 我們來自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銷售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585.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通用市場領域的戰略性拓展一致的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銷售增加。值得注意的是，2024財年的客戶數量較2023財年顯著增加。兩名新客戶於2024財年合計貢獻了我們該產品類型總銷售額的37.9%。其中一名客戶為從事機電設備銷售的終端用戶代表。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加51.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31.7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我們業務擴張所帶來的收入增加相符。

儘管如此，我們銷售成本中的若干項目並未以與收入相同的增長率增長。我們的勞工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僅增長2.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財年的勞工成本相對較高。就比較而言，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0.0%及6.7%。

我們於2023財年的勞工成本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勞工成本，其中包括：(i)來自客戶D的訂單調整事件所產生的勞工成本人民幣3.8百萬元，相應收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存貨－客戶D的訂單調整」；及(ii)來自EEW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勞工成本人民幣2.5百萬元，由於其出於成本效益原因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故於2024財年並無產生有關收入。此外，由於我們產品屬定制性質，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在不同項目間各不相同。財政年度之間產品組合的差異亦導致2024財年勞工成本的增長率較低。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增加72.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9.9百萬元，及由於下文討論的原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34.6%增加至2024財年的37.6%。

- 我們來自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毛利(撇減存貨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增加62.9%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主要由於(1)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收入增加；及(2)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毛利率(在存貨撇減前)由2023財年的37.2%輕微上升至2024財年的39.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操作及生產技術標準化程度有所提升，持續提高了生產流程及原材料採購的效率，包括修改我們的產品設計，以促進通用組件的使用。此外，我們於2024財年銷售了臥式翻板銑五軸機床，該機床於2023財年並無銷售，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為48.6%。該等機床的銷售額佔我們2024財年該產品類型總收入的36.9%。
- 我們來自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毛利(撇減存貨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62千元增加82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產品類型的收入增加。毛利率(在存貨撇減前)由2023財年的19.0%增至2024財年的25.7%，主要是由於銷量增長帶來更好的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了單位成本。此外，我們於2024財年透過成功磋商，以50.3%的高毛利率向客戶G銷售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客戶G於2023財年並無向我們購買該產品類型，於2024財年貢獻了我們該產品類型總毛利的2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56.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政府補助及補貼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多數政府補助項目於2023財年完成。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11.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用於表現相關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與我們先前A股上市嘗試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為人民幣89.9百萬元，於2024財年則為人民幣85.9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40.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而2024財年的相關公平值虧損指我們於2024年6月30日對成都永峰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55.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財年僅對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個別評估減值，金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財年就兩名客戶作出此類減值，總金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包括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人民幣0.9百萬元及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人民幣7.2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我們於財政年度末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增加，且收回的合理預期較低。因此，我們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減少亦部分歸因於先前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收回增加。我們於2024財年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客戶C的人民幣0.9百萬元、來自客戶B的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來自客戶A的合計人民幣1.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70.0%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報廢一台無法正常運作的機器所得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31.4%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獲得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融資增加所致，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458.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24財年應佔成都辰飛虧損有所增加。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財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62.3百萬元於2024財年扭虧為盈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6.9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88,548	486,095	255,354	295,162
合約資產	10,455	24,392	22,817	23,0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7,786	60,010	206,008	167,5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4,428	29,041	50,761	71,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1,619	—	—	—
受限制現金	14,222	10,351	12,273	12,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86	133,538	208,930	138,022
流動資產總值	945,444	743,427	756,143	707,9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8,429	146,726	111,905	126,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69	45,569	67,520	56,167
合約負債	573,397	341,779	266,008	259,6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111	144,321	184,840	184,349
租賃負債	32,297	25,811	19,102	20,557
應繳稅項	7	—	—	—
遞延收入	2,102	9,330	6,028	8,213
撥備	9,955	17,395	20,187	17,000
流動負債總額	925,267	730,931	675,590	672,483
流動資產淨值	20,177	12,496	80,553	35,479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用於為2024財年營運資金及嘉興生產基地建設提供資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應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5.8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4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5年進一步加強履行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5.4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減少人民幣230.7百萬元；(ii)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40.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4.8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70.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8.4百萬元，惟部分被(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所抵銷。

足夠的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並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2026年3月31日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專用設備、辦公室設備及電子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車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7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7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與我們的嘉興生產基地建設有關的在建工程增加。隨後增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財年與嘉興生產基地及顛橋生產基地相關的樓宇增加。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土地使用權；及(ii)我們根據租賃合約就營運租用的廠房及樓宇。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94.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結餘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顯橋生產基地的土地相應的土地使用權增加，被廠房及物業折舊費用抵銷所致。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結餘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廠房及物業的折舊費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專利、授權及技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我們對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於成都辰飛的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2023財年至2025財年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少乃由於(i)應佔淨資產由2023財年的人人民幣47.2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人民幣33.6百萬元，及(ii)抵銷下游銷售額由2023財年的人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人民幣26.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已於2023年出售於上海前瞻的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合併及出售－出售上海前瞻股權」。

存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88.5百萬元、人民幣486.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350	76,590	81,327
在製品	223,395	129,048	134,794
製成品	97,573	65,523	61,268
在運商品 ⁽¹⁾	261,479	263,688	23,776
	<u>662,797</u>	<u>534,849</u>	<u>301,165</u>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u>(74,249)</u>	<u>(48,754)</u>	<u>(45,811)</u>
總計	<u>588,548</u>	<u>486,095</u>	<u>255,354</u>

附註：

- (1) 指已通過客戶預驗收測試，或在毋須客戶預驗收測試時已通過內部測試，且正在運往客戶場地或正在客戶場地進行組裝，但尚未通過最終驗收的成品。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控制－我們營運及生產流程品質控制－成品測試」。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減少，原因為向客戶E(2024財年最大客戶)及客戶G(2024財年五大客戶之一)交付的產品已完成最終驗收。我們的存貨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向客戶E及客戶G交付的產品完成最終驗收，對應的合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4.0百萬元(含增值稅)，導致在運商品減少人民幣239.9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4.2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存貨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是由於客戶D(2023財年五大客戶之一)的訂單調整事件的一次性影響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其後以較低價格出售為客戶D生產的存貨所致。

客戶D的訂單調整

原銷售協議

於2020年9月，本公司在評估客戶D的加工要求後，提出並隨後與客戶D訂立一份銷售協議(「**原銷售協議**」)，以出售(i)九台五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包括(a)四台高精度航空航天五軸龍門機床及(b)五台航空航天五軸加工中心)，(ii) 11台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iii)機床輔助配件，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含增值稅)。客戶D為原銷售協議項下產品的最終用戶。該等產品擬成為交鑰匙項目，用於加工兩種不同類型的航空航天筒段(分別為「**A型**」和「**B型**」)。

原銷售協議規定部分產品於2021年7月前交付，餘下產品於2021年9月前交付。然而，於2021年12月，四台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仍未獲驗收(「**延遲驗收**」)。延遲驗收主要由於我們未能於訂立原銷售協議前準確預先評估該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所需的技術要求，尤其是考慮到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並非我們的專業領域。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包含一個旋轉軸，而五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則包含兩個旋轉軸。由於其結構及運動角度不同，其用途亦有所不同。例如，僅五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適用於加工特定的曲

面。因此，我們在五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方面的技術專長未能完全適用於四軸裝備。此外，儘管標準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工程複雜程度低於五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但為客戶D開發的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屬高度定製，其設計乃根據客戶D的加工部件的特定加工要求和幾何特性量身定製。因此，我們不具備此特定四軸配置的專業知識，而對於為廣泛市場適用性而開發的核心五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我們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

我們已於原銷售協議中明確規定技術規格及材料要求。然而，由於A型零件屬於新型零件，我們於接受訂單時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產品在零件變形程度(為一項技術規格)方面的表現。因此，儘管在客戶D的廠房進行了大量最終驗收測試，我們的產品仍未能達到客戶D所要求的零件變形程度。換言之，我們銷售的設備所生產的零件中，出現變形和缺陷的數量出乎意料地高。鑒於我們銷售的產品擬成為一個交鑰匙項目(即我們有義務提供機器及裝備，使其可供客戶D用於生產A型和B型零件)，客戶D拒絕接受該等產品。

第一份補充協議

鑒於延遲驗收，客戶D有權根據合約終止原銷售協議，儘管我們的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未能通過客戶驗收以生產A型零件，但考慮到雙方已在測試和調整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方面投入了大量時間和精力，客戶D同意繼續購買原銷售協議項下的部分餘下產品，用於加工在訂立原銷售協議時擬加工的B型零件。對於B型零件的加工，仍將需要11台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但所需五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數量減少。在原銷售協議項下合約訂購的所有五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中，其中四台是為加工A型零件的交鑰匙項目而高度定制而成。其餘裝備的定制程度較低，可應用於更廣泛的用途，包括加工B型零件。因此，就B型零件的加工而言，訂約方同意於2022年8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當中規定(i)取消四台高度定制的五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因此將合約價值減至人民幣92.4百萬元(含增值稅)，及(ii)由於延遲驗收，根據原銷售協議的違約金條款，處以人民幣11.3百萬元的罰金，相當於合約價值的10%。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2022財年，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的11台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在延長調整及測試後仍未能達到客戶D要求的技術規格。經與客戶D協商後，客戶D表示有意取消11台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訂單，本公司在考慮餘下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後，進一步撇減相關存貨人民幣36.8百萬元。

財務資料

鑒於雙方已就該項目投入大量時間及心力，為共同努力減少進一步損失，經本公司與客戶D進一步磋商後，於2023年3月雙方同意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修改第一份補充協議的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取消11台四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及調整配套機床附件的數量，將合約價值減少至人民幣34.0百萬元（含增值稅）；及(ii)修訂延遲驗收罰款為人民幣8.1百萬元，將於向客戶D出售的剩餘產品價格中扣除。經修訂罰款為原銷售協議與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合約價值差額的10%（按違約金條款規定），另加因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延遲驗收而產生的額外罰款人民幣0.2百萬元。

第二份補充協議並無進一步取消五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這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述，餘下的五軸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可用於更廣泛的用途，因此將可用於客戶D的其他項目。該等裝備已交付並獲客戶D驗收。

客戶D訂單調整的財務影響

原銷售協議項下的餘下存貨（「**餘下存貨**」）隨後已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出售予其他四名客戶。

下表載列於2022財年及往續記錄期間客戶D訂單調整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2022財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客戶D	—	22.0	—	—
— 向其他客戶銷售餘下存貨	—	1.8	0.5	2.2
銷售成本				
— 客戶D				
— 銷售成本	—	38.1	—	—
— 減值	36.8	(19.1)	—	—
— 購買餘下存貨的其他客戶				
— 銷售成本	—	15.9	4.5	5.3
— 減值	—	(14.3)	(4.0)	(4.2)
來自以下各項的毛利				
— 客戶D	(36.8)	3.0	—	—
— 購買餘下存貨的其他客戶	—	0.2	0.03	1.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22財年及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訂單調整導致的減值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8.7	55.5	22.1	1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8	—	—	—
已售存貨撤銷金額	—	(33.4)	(4.0)	(4.2)
年末賬面值	<u>55.5</u>	<u>22.1</u>	<u>18.1</u>	<u>1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原銷售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客戶D進行其他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對客戶D並無未履行合約責任。

客戶D的訂單調整事件屬一次性事件，原因為其主要由於未能準確預先評估客戶的技術規格，導致為滿足客戶要求而進行的加工過程出乎意料地複雜且耗時。鑒於此事件，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確保所有技術規格和材料要求在確認訂單前明確界定並經客戶雙方同意；(ii)進行嚴格的技术能力評估，以確保項目規格與本公司的技術能力相符；(iii)如產品可能存在延遲交付，及時與客戶保持溝通；(iv)通過與客戶及跨職能部門共同規劃，交付時間表的制定更為審慎；及(v)如有需要，與客戶協商延長交付時間表，並通過合約修訂正式確定有關延長。除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應付的罰金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延遲驗收而須支付其他罰金。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具體且足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存貨週轉天數較長的主要原因

我們存貨週轉天數較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生產週期及產品驗收流程：

由於我們的產品高度定制化，須遵照客戶詳細的規格要求，因此我們的生產週期與工作的複雜性保持一致。例如，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佔超過90%的產品）的生產通常需要約六個月至30個月。

從預驗收批准到最終驗收批准的期間涉及多個階段，每個階段都會延長時間：(i)預驗收測試，產品參數測試將於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一般預計為3–8天)(如適用)；(ii)安排付運，在預驗收批准後，產品將被拆卸、包裝並運送到客戶場地(一般預計為5–30天)；(iii)在客戶的場地現場安裝(一般預計為7–75天)；(iv)現場調試及系統校準，包括全面的功能測試及參數調整(一般預計為2–32天)；及(v)最終驗收測試。

最終驗收測試本質上很漫長，原因為我們的產品技術複雜度高，需要(其中包括)(i)為客戶提供操作培訓，(ii)使用客戶提供的試片進行多參數測試及／或(iii)試生產驗證，以上各項均高度依賴客戶的配合。儘管產品將於預驗收測試後交付予客戶場地，但客戶須待產品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後方可使用產品，原因為如上文所述，產品在經歷安裝、調試及系統校準流程時並未準備就緒供立即使用。此外，由於該等流程由我們自身的現場人員執行，因此我們會監督並阻止客戶在產品通過最終驗收測試前使用產品。此外，我們的數控系統配備鎖定功能，在交付前會被激活。鎖定功能可防止客戶使用產品，有關產品於我們的技術人員完成最終驗收所需的所有程序後方解鎖。於往績記錄期間，現場調試及系統校準後，完成最終驗收測試平均需時238天。據灼識諮詢告知，鑒於所涉技術在中國市場屬於複雜且相對較新並處於探索階段，因此該等最終驗收測試的漫長期間普遍符合行業慣例，而我們的產品的設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七至十年，因此我們的產品在驗收過程中不會面臨技術過時的風險。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849	583	357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將該年度的存貨期初及期末餘額(扣除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的360天)。

據灼識諮詢告知，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大致符合行業慣例，行業範圍約為500天至90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849天下降至2024財年的583天及2025財年的357天。存貨週轉天數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效率提高，原因如下：

- (i) 我們透過累積於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生產方面的經驗，進一步縮短了生產交付週期；

- (ii) 我們推出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引入了更高效的生產週期，生產交付週期為1.5個月至三個月，而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則需要更長的週期；且由於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的技術複雜性降低，其驗收過程亦有所改善；及
- (iii) 我們透過根據材料交付週期分階段下達採購訂單並使零件交付與組裝計劃匹配，實施經強化的採購及存貨管理措施。

此外，誠如本節上文所披露，我們2025財年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部分原因是已交付產品的最終驗收完成令我們的存貨減少。

驗收過程中的現金流量週期

本公司採用基於里程碑的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因客戶類型及／或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並可根據商業磋商進行修改。因此，本公司在最終驗收前會收到部分付款，於一定程度上緩解現金流壓力。過往，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航空航天領域的國有企業客戶，我們一般會遵循「3-3-3-1」時間表（即(i)簽訂合約後支付30%訂金；(ii)預驗收通過後支付30%，通常在支付訂金後10個月；(iii)最終驗收通過後支付30%，通常在預驗收付款後8個月；及(iv)履行保修服務時支付10%，通常在最終驗收後12個月支付）或類似的基於里程碑的付款時間表，以便大部分合約金額在最終驗收階段支付。國有企業通常在其財政年度開始時實施預算凍結，期間可能暫停付款數月。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擴展至私營客戶及(ii)推出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本公司的付款條款已有所改善：

- 本公司對私營客戶通常力求採用「4-4-2」基於里程碑的付款時間表：(i)簽訂合約時支付40%的訂金；(ii)預驗收通過後支付40%，通常在支付訂金後10個月；及(iii)最終驗收通過後支付20%，通常在預驗收付款後8個月；及
- 本公司對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通常力求採用「3-6-1」基於里程碑的付款時間表：(i)簽訂合約時支付30%訂金；(ii)出貨前支付60%，通常在支付訂金後2個月；及(iii)履行保修服務時支付10%，通常在出貨後12個月支付。

據灼識諮詢告知，基於里程碑的付款時間表通常用於五軸數控機床行業，特別是航空航天領域的客製化、特定應用或先進技術的機床，因為分階段付款可使高價值、多年期合約下的逐步交付（例如從設計、原型製造到最終驗收）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97天下降至2024財年的53天，並增加至2025財年的83天。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降低現金流量週期相關風險的解決方案

為降低與現金流量週期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實施下列措施：包括(i)倘最終驗收批准並非因本公司原因而延遲，則要求在最終驗收批准之前預先付款；(ii)將試產驗證作為售後服務，而非最終驗收測試的先決條件；(iii)與客戶合作，更審慎地安排最終驗收時間表，以確保現場安裝及最終驗收測試順暢進行；及(iv)成立由來自產品開發、營運及銷售團隊的跨職能人員組成的收款專責小組，以解決具體項目問題，並加快未付賬款的支付速度。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存貨賬齡^(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8,464	138,947	91,224
一至二年	95,649	247,838	86,921
兩至三年	99,209	46,621	46,837
三年以上	139,475	101,443	76,183
	<u>662,797</u>	<u>534,849</u>	<u>301,165</u>
減：存貨撇減撥備	<u>(74,249)</u>	<u>(48,754)</u>	<u>(45,811)</u>
總計	<u><u>588,548</u></u>	<u><u>486,095</u></u>	<u><u>255,354</u></u>

附註：就指定至銷售訂單的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在運商品而言，存貨賬齡於首次產生成本時計算。對於未指定至銷售訂單的原材料，於收到存貨時計算存貨賬齡。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34.3百萬元、人民幣39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9.9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就存貨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原因如下：(i)我們定期審閱存貨狀況並就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評估存貨減值，並作出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即參考合約價格減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的預期售價；及(iii)我們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符合行業慣例。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19.6百萬元或7.7%已按生產及交付時間表獲使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659	58,364	201,846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6,480	6,998	9,900
銀行承兌票據	4,875	9,156	13,305
	<u>109,014</u>	<u>74,518</u>	<u>225,051</u>
減值虧損	<u>(11,228)</u>	<u>(14,508)</u>	<u>(19,043)</u>
賬面淨值	<u><u>97,786</u></u>	<u><u>60,010</u></u>	<u><u>206,008</u></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波動主要受到客戶的付款安排及付款時間表的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24財年完成的合約數量增加，該等合約在最終驗收前的付款比例較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應收成都辰飛（客戶E（2025財年五大客戶之一）的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1.3百萬元，乃由於其於年內完成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的最終驗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銷售合約」一節第5項。成都辰飛為一家航空航天及相關行業的國有企業，而國有企業通常結算審核期較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流動資金管理」一節。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下表根據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日期（即最終驗收批准或履行保修服務時）（已扣除減值虧損），載列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128	39,914	147,160
一至二年	24,746	486	34,033
兩至三年	—	3,228	491
三至四年	59	—	1,198
四至五年	12,300	59	—
五年以上	<u>252</u>	<u>252</u>	<u>—</u>
總計	<u><u>86,485</u></u>	<u><u>43,939</u></u>	<u><u>182,882</u></u>

財務資料

除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按集體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的信貸評級（該等信貸評級乃根據外部或行業特徵得出）進行分組。該等評估進一步就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我們亦會考慮客戶在業務營運及過往付款狀況方面的行業特徵。我們會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賬齡在六個月內的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以及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被視為信用風險極低。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在損益賬中錄得減值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集中在一年內，一年內到期的應收款項佔總額的76.1%。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一半以上的應收賬款來自航空航天及相關行業的國有企業，彼等信貸聲譽被視為良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的業務及經營狀態並未惡化。我們的董事認為，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維持合理，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充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97	53	83
— 就國有企業而言	108	72	127
— 就非國有企業而言	29	32	6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該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某一年度的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97天減少至2024財年的53天，主要是因為我們加大了對長賬齡應收款項的收款力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隨後增加至2025財年的83天，主要是由於上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2.4百萬元或6.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數控機床銷售	18,008	38,460	25,744
減值	(467)	(1,209)	(759)
總計	17,541	37,251	24,985

我們的合約資產最初是就銷售數控機床所賺取的收入予以確認，該收入與收到的代價相關，而該代價的收取以履行設備銷售的保修服務為條件。保修期結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我們合約資產的增加大致與我們收入的增長相符。合約資產於2024財年至2025財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客戶的客戶付款結構逐步轉變，所有應付合約款項須於最終驗收完成時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中的人民幣2.7百萬元或10.8%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充足減值撥備，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由於：(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任何嚴重阻礙；(i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為國有企業的客戶，該等客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及 (iii)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追討逾期結餘的款項，並通過與客戶溝通評估其還款時間表，且並不知悉可能導致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任何重大可回收性問題的任何情況。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逐步改善付款條款，通過採用更多前期支付的付款時間表，例如對私營客戶採用「4-4-2」模式及對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採用「3-6-1」模式。該等經優化的付款結構未來將會減少合約資產的累計。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存貨－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驗收過程中的現金流量週期」。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主要包括按金、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747	1,882	5,218
即期			
按金	27,246	11,975	14,103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921	10,784	19,482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810	4,721	13,678
向僱員墊款	833	674	1,070
預付費用	822	1,029	1,084
上市費用	—	—	1,505
小計	74,632	29,183	50,922
減值撥備	(204)	(142)	(161)
總計	75,175	30,923	55,979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1)因根據嘉興生產基地的建設進度減少上述履約保證金金額而導致按金減少；(2)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及(3)因材料採購減少導致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屆時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1)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原材料產生的進項增值稅額超過了我們銷售產品產生的銷項增值稅額；及(2)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費用、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或5.9%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的項目時間表而減少採購活動。我們通常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120天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我們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通常按120天期限結算。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王博士已向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外部融資提供者提供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王博士提供的有關擔保已解除。所有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零。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42.2百萬元或37.7%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47	204	125

附註：

⁽¹⁾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該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特定年度的360天)。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47天、204天及125天，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速度較快；(ii)我們的大尺寸碳纖維複合材料五軸機床的產品開發進度；及(iii)根據我們的項目時間表而減少採購活動。

我們於2023財年至2025財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即30至120天內)週轉天數較與供應商協定的正常期限長，乃由於我們已建立的供應商關係使我們能夠使用六個月銀行承兌匯票及一年信用證等支付工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及應計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4,343	129,205	103,516
一至二年	2,361	14,721	5,368
二至三年	305	1,397	2,087
三至四年	481	250	758
四至五年	239	389	37
五年以上	700	764	139
總計	228,429	146,726	111,905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代收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應付租金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9,621	23,678	24,36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¹⁾	11,062	10,771	11,927
其他應付稅項	6	2,028	9,749
按金	1,400	1,200	9,680
應計費用	5,489	5,618	8,492
其他	1,391	2,274	3,312
總計	<u>38,969</u>	<u>45,569</u>	<u>67,520</u>

⁽¹⁾ 指應付EEW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本金額1,325,000歐元。該相關股東於其初步收購EEW股份的相關期間(早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與EEW訂立貸款合約授出該等貸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表現相關花紅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增加，這主要指我們已產生但尚未支付的上市相關費用；(ii)按金增加，這主要指我們閩行生產基地項目承包商招標過程中支付的投標按金；及(i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9.3百萬元或43.4%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為交付產品及服務而收取的墊款。當我們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我們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規定產品的付款分為數期，包括(i)於簽訂合約時支付預付款，(ii)於預驗收測試通過後支付第二筆款項，(iii)於最終驗收通過後支付第三筆款項，及(iv)於完成保修服務後支付尾款。我們的客戶支付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並將在最終驗收後確認為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73.4百萬元、人民幣34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6.0百萬元。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8百萬元，主要由於合計人民幣252.2百萬元確認為來自成都辰飛(客戶E的附屬公司)、客戶F(我們於2024財年五大客戶之一)及客戶G(我們於2024財年五大客戶之一)的收入。我們的合約負債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0百萬元，主要由於合計人民幣375.0百萬元確認為來自成都辰飛(客戶E的附屬公司)及客戶G(我們於2025財年五大客戶之一)的收入。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的人民幣0.2百萬元或0.1%已確認為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為對成都永峰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零及零。此類投資採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該資產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我們於2024財年出售於成都永峰的投資。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合併及出售－出售成都永峰股權」。

受限制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現金與銀行要求抵押的存款有關，當我們要求銀行向客戶出具履約擔保以保證我們合約的履行以及向供應商出具銀行承兌匯票以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時。我們的受限制現金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受限制現金結餘普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3財年以來建立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減少銀行承兌匯票的使用。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於2025年12月31日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2.3百萬元。這乃由於訴訟導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凍結資金，原因為一名客戶就一項合約糾紛取得了訴前財產保全令。

撥備

我們提供與數控機床銷售相關的保修，對保修期出現的缺陷進行全面維修。就保修計提撥備的金額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保養水平的經驗估計。估算基準將持續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我們的撥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及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投資增加，以及(ii)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發生變動；惟部分被(iii)我們自股權融資以及銀行借款獲得的所得款項所抵銷。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隨後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主要是由

財務資料

於(i)我們自銀行借款獲得的所得款項及(ii)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發生變動；惟部分被(iii)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股東出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摘要：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8,112)	(53,939)	25,3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16)	(93,781)	(38,5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5,017	132,388	88,5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23	148,386	133,53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26)	48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386</u>	<u>133,538</u>	<u>208,930</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百萬元，經調整的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8.4百萬元；(b)保修撥備人民幣14.4百萬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206.5百萬元，被(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c)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6.3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財年，隨著(i)我們客戶付款結構的變化，即對私營客戶採用更多前期支付的付款時間表，如「4-4-2」模式，以及對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採用「3-6-1」模式；及(ii)我們研發項目的進展，我們一直提升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於2024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9百萬元，經調整的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9百萬元；(b)保修撥備人民幣13.7百萬元；及(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31.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存貨減少人民幣95.1百萬元及(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7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62.3百萬元，經調整的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7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b)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71.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就我們的嘉興生產基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7.1百萬元。

於2024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就我們的嘉興生產基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1.4百萬元及有關我們顯橋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添置人民幣47.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成都永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1百萬元及有關我們嘉興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添置人民幣8.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上海前瞻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23.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11.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97.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5.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3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被租賃付款人民幣28.6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轉換週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遠高於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導致現金轉換週期較長，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倘未能履行供應商付款義務，轉換週期延長可能會導致流動資金壓力及潛在違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現金轉換並無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我們的付款義務而產生針對我們的違約索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優化轉換週期：(i)就應付款項管理而言，我們將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以保持有利的付款條款，並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以保存流動性；及(ii)就應收款項管理而言，我們將在銷售合約中納入經改進的付款條款，並透過委派項目經理監督驗收過程及協調現場準備情況以防止客戶方的延誤，從而加強項目管理。

財務資料

債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111	144,321	184,840	184,349
租賃負債	32,297	25,811	19,102	20,557
	72,408	170,132	203,942	204,906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8,066	109,810	151,487
租賃負債	58,555	43,522	32,655	31,627
	58,555	81,588	142,465	183,114
總計	130,963	251,720	346,407	388,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182.4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335.8百萬元。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及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7百萬元，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嘉興生產基地建設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已承諾融資額度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下表載列銀行貸款的還款期明細。

		於12月31日		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0,111	144,321	184,840	184,450
於第二年	—	8,000	50,029	59,129
第三年至第五年	—	30,066	59,781	80,345
(包括首尾兩年)	—	—	—	11,913
五年以上	—	—	—	—
總計	40,111	182,387	294,650	335,837

於2023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30至55個基點；而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利率範圍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5至55個基點，及銀

財務資料

行貸款非流動部分利率範圍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55至75個基點。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利率範圍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32至58個基點，及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利率範圍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低35至75個基點。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43.3百萬元分別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借款人民幣18.8百萬元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及本集團借款人民幣17.3百萬元由信用證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王博士過往提供的所有擔保已解除。

銀行貸款附帶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常採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構成限制或產生其他不利影響。該等契諾可能限制(其中包括)銀行貸款相關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屬常見做法。根據若干貸款協議的條款，我們須遵守一項財務契諾，要求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得高於80%且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該等協議項下的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還款或違反契諾。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經營中使用的多項廠房及物業的租賃合約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	2,827	64,030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根據與其他非關聯方實體交易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並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為一名客戶發起要求賠償人民幣2.9百萬元法律訴訟的被告。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該指控具有正當的抗辯理由，因此，我們並未對該訴訟產生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虧損)率 ⁽¹⁾	(18.6%)	1.3%	0.3%
股本回報率 ⁽²⁾	(46.7%)	4.1%	0.9%
資產回報率 ⁽³⁾	(5.6%)	0.7%	0.2%
利息償付率 ⁽⁴⁾	(10.7)	2.0	1.2
流動比率 ⁽⁵⁾	1.0	1.0	1.1
速動比率 ⁽⁶⁾	0.4	0.4	0.7
槓桿比率 ⁽⁷⁾	98.1%	148.9%	192.7%

附註：

- (1) 指財政年度的溢利／(虧損)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
- (2) 指財政年度的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權益總額。
- (3) 指財政年度的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
- (4) 指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融資成本除以融資成本。
- (5) 指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6) 指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7) 指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財政年度末的總權益。

淨利潤／(虧損)率

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淨利潤率1.3%的扭轉(2023財年的淨虧損率為18.6%)，主要原因如下：(i)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34.6%上升至2024財年的37.6%，該上升主要歸因於航空航天

智能製造裝備及通用市場五軸機床收入增加。該等轉虧為盈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所抵銷。

2025財年，我們錄得淨利潤率下降至0.3%，主要歸因於(1)我們的毛利率於2025財年下降至35.4%及(2)我們於2025財年的研發開支增加24.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46.7%改善至2024財年的4.1%，主要由於我們從虧損轉為盈利，該轉變乃由於該年度毛利增加人民幣84.1百萬元所致。於2025財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輕微下降至0.9%，與該年度溢利減少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5.6%改善至2024財年的0.7%，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年度的收入增加導致轉虧為盈。於2025財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下降至0.2%，與該年度溢利減少一致。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2023財年的-10.7改善至2024財年的約2.0，主要由於該年度收入增加，使我們扭虧為盈。於2025財年，我們的利息償付率下降至1.2，與該年度溢利減少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為1.0，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為1.1。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為0.4。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其後增加至0.7，這主要歸因於存貨減少。

槓桿比率

我們的槓桿比率較2023年12月31日的98.1%有所增加。我們於2024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隨後增至148.9%，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42.3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增至192.7%，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12.3百萬元。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不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以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其運營。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流動資金管理

我們面臨現金流量錯配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鑒於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因存貨週轉天數遠高於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而可能導致的現金流量錯配情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狀況：(i)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對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ii)我們已每年制定有關現金投放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政策及目標；(iii)我們的財務部門每月末對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進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將定期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iv)我們透過累積於航空航天智能製造裝備生產方面的經驗，進一步縮短了生產交付週期；(v)我們推出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引入了更高效的生產週期，由於其技術複雜性降低，驗收過程亦縮短；(vi)我們實施經強化的採購及存貨管理措施，透過根據材料交付週期分階段下達採購訂單並使零件交付與組裝計劃匹配；及(vii)我們已引入不同的基於里程碑的付款時間表，並改善了付款條款，同時擴展至私營客戶及推出緊湊型通用市場五軸機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存貨－降低現金流量週期相關風險的解決方案」及「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轉換週期」。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及酌情決定，且任何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公司分配各年度除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除稅後溢利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惟有關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除外)；(ii)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在按照本段所述方式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累計虧損；及(iii)本公司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可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9港元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17.6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8%。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專業各方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應付包銷商的佣金以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印刷及其他開支。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上市開支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4.4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進一步扣除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8百萬元(27.2百萬港元)。我們預計與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上市開支有關的約人民幣64.8百萬元(74.0百萬港元)將從權益中扣減。

下表載列按發售價每股H股26.39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明細(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每股26.39港元 計算 (千港元)
上市開支	
非包銷相關開支	
法律及審計開支	18,333
其他開支	30,355
包銷相關開支	68,962
總計	<u>117,650</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9港元(即發售價)；及(i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606.4百萬港元(即約人民幣1,406.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所載金額及時間表用於以下用途。

	上市日期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1月1日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1月1日後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百分比
研發推進					
－開發新材料與結構設計	14.9	28.3	73.0	116.1	8.3
－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	22.3	101.0	398.9	522.2	37.1
－開發正向設計模擬平台技術	16.5	40.6	91.4	148.6	10.6
－開發智能傳感測量系統	10.9	23.0	48.3	82.2	5.8
小計	64.6	192.9	611.6	869.1	61.8
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					
－建立銷售渠道	0.4	20.1	11.1	31.6	2.2
－營銷及品牌宣傳	10.0	20.0	20.0	50.0	3.6
－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本地化	–	36.5	26.3	62.8	4.5
小計	10.4	76.6	57.4	144.4	10.3
戰略收購及投資	–	70.0	100.0	170.0	12.1
償還銀行借款	71.0	6.0	6.9	83.9	6.0
一般營運資金	139.5	–	–	139.5	9.9
總計	285.5	345.5	775.9	1,406.9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人民幣869.1百萬元(即約992.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1.8%，將撥作研發推進。具體而言，

- 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即約132.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3%，將用於**開發新材料及結構設計**(即開發輕量化碳纖維複合材料及用於產品移動組件的3D打印晶格結構)，其中(i)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測試及檢驗機械設備等硬件；(ii)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用於採購用於(1)設計、(2)模擬及(3)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軟件；及(iii)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將用於額外57名研發人員的部分員工成本；

- 我們擬採購的主要硬件包括：(i)用於校準機床誤差的多線激光測試系統；(ii)用於測試原材料的幾何精度及公差的三坐標測量機；(iii)用於校準線性／旋轉軸定位精度的激光干涉儀及(iv)用於幾何對齊機床的激光測量系統。該等硬件的估計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硬件的預計可用年限約為10年。儘管本集團有使用預計可用年限介乎10年至13年的類似硬件以及預計可作無限使用的類似軟件，但需要額外的部件以滿足研發、生產校準及質量保證階段對新材料及結構設計開發日益增長的需求；

- 我們擬增聘的57名研發人員包括：(i)八名材料工藝專家，負責主導材料創新與開發複合材料；(ii) 10名軟件工程師，負責開發用於篩選材料的模擬工具；(iii)四名製造專家，負責開發複雜材料結構系統的生產方法；(iv) 19名機械結構工程師，負責設計及驗證機械結構；(v)七名測試專家，負責在極端切削條件下驗證性能及(vi)九名電氣工程師，負責引領產線整合及優化製造體系，實現新材料實施。

- 約人民幣522.2百萬元(即約596.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7.1%，將用於**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數控系統**，以簡化複雜的多階段五軸加工作業，其中(i)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將用於收購知識產權；(ii)約人民幣255.3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測試及檢驗機械設備等硬件；(iii)約人民幣47.2百萬元將用於採購用於(1)3D建模、(2)人工智能管理及(3)系統整合的軟件；及(iv)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將用於額外117名研發人員的部分員工成本；

- 我們擬採購的主要硬件包括：(i)用於驗證人工智能算法在加工中的穩定性及精度的AI-CNC系統測試平台；(ii)用於加速大模型訓練並行計算的大模型訓練硬件模塊及(iii)用於驗證加工零件精度並收集數據以優化工藝的測試平台掃描測量系統。該等硬件的估計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硬件的預計可用年限約為10年。除購置額外機床（預計可用年限約為10年）以測試採用AI-CNC技術進行加工外，本集團並無使用類似的硬件及軟件。

- 我們擬增聘的117名研發人員包括：(i) 49名人工智能研發工程師，負責開發人工智能模組、數據管道及嵌入式算法實施；(ii) 31名運動控制工程師，負責設計高精度控制算法及人工智能硬件通信介面；(iii) 14名測試工程師，負責在極端切削條件下驗證性能；(iv) 11名人工智能專家，負責主導AI/ML框架設計及數控集成策略及12名CAM專家，負責將CAD/CAM與人工智能系統集成，開發智能後處理器。

- 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即約16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6%，將用於**開發五軸機床正向設計模擬平台技術**（在生產啟動之前，通過數字化手段預測並優化機床性能，讓我們得以預先完善設計），其中(i)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測試及檢驗機械設備等硬件；(ii)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將用於採購用於設計及工程模擬的軟件；及(iii)約人民幣88.9百萬元將用於額外77名研發人員的部分員工成本；

- 我們擬採購的主要硬件包括：(i)用於量測三維體積精度的跟蹤儀；(ii)用於驗證中小型機床動態精度的可伸縮激光球杆儀及(iii)用於線性誤差測量的干涉儀。該等硬件的估計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硬件的預計可用年限約為15年。儘管本集團有使用預計可用年限介乎8至10年的類似硬件及預計可作無限使用的類似軟件，但需要額外的部件以滿足正向設計模擬平台技術開發過程中日益增長的需求；

- 我們擬增聘的77名研發人員包括：(i) 19名系統工程師，負責主導集成機器設計框架及跨學科問題解決；(ii) 19名機械設計師，負責開發高剛性模組化結構及創新元件；(iii) 11名運動控制算法工程師，負責創建五軸RTCP補償算法，實現納米級插值精度；(iv) 五名伺服系統專家，負責配

置高動態伺服驅動器以消除蠕變及振動；(v)十名熱補償工程師，負責構建具有多感測器即時補償的熱誤差數字孿生；(vi)五名液壓／潤滑工程師，負責設計靜壓軸承系統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潤滑策略及(vii)八名測試工程師，負責在極端切削條件下驗證性能。

- 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即約93.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8%，將用於**開發智能傳感測量系統**(配備自動校準技術及機上工件測量技術)，其中(i)約人民幣8.8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測試及檢驗機械設備等硬件；(ii)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將用於採購用於設計及工程模擬的軟件；及(iii)約人民幣58.2百萬元將用於額外71名技術人員的部分員工成本；

- 我們擬採購的主要硬件包括：(i)用於校準及評估機床動態穩定性的主軸檢測儀及(ii)用於檢測機床運動誤差並評估旋轉精度的旋轉軸測試儀。該等硬件的估計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硬件的預計可用年限約為15年。儘管本集團有使用預計可用年限介乎8至12年的類似硬件及預計可作無限使用的類似軟件，但需要額外的類型及部件的測試硬件及工程軟件以滿足智能傳感測量系統開發過程中日益增長的需求；

- 我們擬增聘的71名研發人員包括：(i) 20名硬件工程師，負責設計感測器電路及信號調節模組；(ii) 20名算法工程師，負責開發人工智能校準模型及數據過濾；(iii) 12名嵌入式工程師，負責編程低功耗感測器韌體；(iv) 七名後端工程師，負責構建雲數據存儲及分析平台；(v)四名前端工程師，負責創建可視化儀錶板；(vi)四名測試工程師，負責在極端切削條件下驗證性能及(vii)四名工藝工程師，負責優化感測器量產良率。

有關我們在研發進步方面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透過研發實現技術進步」。

- 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即約164.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3%，將撥作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其中(i)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將用於建立銷售渠道，包括搭建海外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售團隊以及擴大客戶群；(ii)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將用於營銷及品牌宣傳；及(iii)約人民幣62.8百萬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本地化(包括產品材料的翻譯、產品認證和標準遵循、多語言網站的開發和維護，以及員工培訓)；

有關我們在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方面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展銷售及營銷網絡」。

- 約人民幣170.0百萬元(即約194.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2.1%，將撥作潛在收購及投資關鍵元件製造商(如伺服驅動及直接驅動扭矩電機)，此等元件為我們精密加工實力及未來產品開發奠定技術基礎。我們的收購策略將針對年收入處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範圍內的頗有經營歷史的供應商，且我們擬收購該等關鍵元件製造商的大部分股權。根據灼識諮詢告悉，中國有不少於50家公司在此規模運營，而該等公司有可能增強我們的技術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訂立任何具體的收購或投資協議；
- 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即約95.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撥作償還本集團的部分計息銀行借款，以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銀行貸款性質	本金金額	利率	到期日	銀行貸款目的
銀行營運資金貸款	人民幣95.0百萬元	2.25%至2.75%	2026年5月30日至 2028年2月18日	營運資金

- 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即約159.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9%，將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48.2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6.39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節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提供資金。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6,53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予以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於下列條件的規限下：(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如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i) 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新加坡、英國、歐盟(作為整體)、日本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或戰爭、政治變動、災難、

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不良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全面制裁、罷工、停工、其他勞工行動、火災、爆炸、洪澇、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某方宣稱對此負責)、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意外或延誤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緊急狀態)；或

- (iii) 在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發生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情況或連串事件；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交易所的證券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施加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或
- (v) 在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任何自律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機關、其他機關及任何本公司註冊成立或H股將上市或本集團開展業務或本集團持有資產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國家、省、市或地方層面的任何法院(各為及統稱為「**政府機關**」)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層面或由其他主管機關施加)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在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遭受任何干擾；或
- (vi)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之任何國家、聯邦、省、地區、州、市或地方、國內或國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頒令、法典、政策、同意、判決、法令或裁決(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規則、上市規則、行

為準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中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導致法律解釋或應用中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對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撤銷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不論形式為何)；或
- (viii) 涉及所有形式稅收的預期變化或修訂或影響所有形式稅收的任何變化或發展，無論該等稅收何時(無論現在或將來)設立、徵收或產生，亦無論該等稅收為於香港、中國、美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設立、徵收或產生，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就利潤、薪金、權益及其他形式的收入、資本收益稅項、銷售及增值稅、營業稅、遺產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不動產稅及其他稅項或徵費、關稅及其他進口及貨物稅及一般而言任何不論是應付香港、中國、美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務、稅收、關稅或財政機關的任何稅項、費用、評估、稅款、進口稅、徵費、費率、收費或任何應付款項，而不論是實際課稅、預扣、喪失津貼、扣減或可供抵免的額度或其他形式，以及包括因任何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美元、人民幣及／或港元大幅貶值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而產生的所有利息、附加稅、罰款或類似負債，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法律；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任何債權人關於償還所欠債項的要求，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的有效及生效命令或呈請，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的任

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實現；或
- (xiii) 除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根據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請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iv) 存在違反任何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須承擔的任何責任的情況；或

而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各情況單獨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可以預期會產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可以預期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市場推廣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重要部分的踴躍程度或分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全球發售的進行或市場推廣或根據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執行交付或派發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合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或不具備商業可行性；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可以預期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重大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任何重要部分的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須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招股章程、披露方案、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已批准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版本）（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在任何重

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不完備或具有誤導成分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假設或合理原因；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倘適用)作出的任何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或不完備或具誤導成分；或
- (iv)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註銷、附帶保留意見(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v)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其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備案結果已遭撤銷、撤回、拒絕或終止；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除聯席保薦人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viii)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之任何行使)；或
- (ix) 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有很大一部分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倘任何基石投資者不大可能履行其在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威脅或發起或宣佈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索償、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序或行動；或
- (xii)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運作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展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或遭罷免或離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之情況外，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之類別)，亦不會將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會(a)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就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出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善意商業貸款的擔保)除外)；或(b)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所述之任何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首六個月期間內，其將：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股份，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相關股份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利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

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c) 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指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本公司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確保有關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保證人(即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除外)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香港包銷協議中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外，未經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0.07(3)條及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利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

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相關股份**」)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控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同意轉讓或處置相關股份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控股實體的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特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特指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所特指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特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根據有關交易進行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i)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i)(a)、(b)或(c)所特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儘管存在與上文所載相抵觸的任何事項，倘控股股東於採取任何與上文所載任何相關股份有關的行動後將仍為該等相關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無論直接或間接)，則不得阻止其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會立即告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 (i) 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數目及設立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ii) 其自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的有關本公司該等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當中任何權益)將被處置的任何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

儘管存在與上文所載相抵觸的任何事項，在下列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被阻止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i)根據以任何認可機構(定

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質押或押記，作為善意商業貸款的擔保；(ii)根據(根據上述(i)項授予的)質押或押記項下的銷售權力；或(iii)聯交所已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殊情況。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分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799,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2.16%(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不超過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1.84%的獎勵費(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統稱為「**酌情費用**」)。因此，應付所有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

例約為54:46。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的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將毋須向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費用。此外，聯席保薦人將收取作為上市保薦人的費用，並可報銷其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26.39港元，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總計為117.6百萬港元，並應由我們支付。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額為780,000美元作為保薦費。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因其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倘有）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多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是在全球多個國家擁有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日常各種業務活動中，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本身及他人而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及積極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

具。有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與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有關的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關於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會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方面：(a)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不同的水平；及(b)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等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計日後將會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為此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收取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如下文本節「—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533,0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合共58,797,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的任何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799,5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0%(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分節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9%。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6,533,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1.6%。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其中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3,26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53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受下段所述的分配上限所規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整體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義務)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作相應減少。倘發生以下情況並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可將3,266,500股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9,79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15%。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則不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向香港公開發售超額分配H股。

由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乃按照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需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特定百分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預期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刊發的全球發售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全球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其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到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26.39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H股，總額為2,665.61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8,797,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4.4%，但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一累計投標」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準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以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國際發售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原本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799,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整體協調人亦可通過於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於二級市場購買H股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來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於二級市場購買H股之行為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眾多市場促進經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股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可能達到的水準。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H股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確定將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投或購買，以阻止或延緩H股市價在全球發售過程中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但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9,799,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H股市價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須進行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規模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將該好倉平倉，則有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該等行動可穩定、維持或另行影響H股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較在並無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H股的出價或市場購買價可能以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會相等於或低於申請人就H股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累計投標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nc.com.cn](http://www.topnc.com.cn))刊登有關調減公告，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推出全球發售。該公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以及因該項調減而可能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除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通知外，亦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當中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詳情。全球發售將予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重新推出。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經聯交所同意的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相關資料。倘並無刊登本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調減的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5月18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按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7688。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對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就配發後而言)上市及買賣；
- (ii) 於2026年5月18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nc.com.cn>)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公司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發行，但僅於(i)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發售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相關風險。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topnc.com.cn>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提交 電子認購指示 。	無意收取H股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如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尚未被撤回或另行失效，則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而作出。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採取的任何行動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1. 如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人。倘閣下為一間公司，則申請人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申請。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申請人的全名，姓、名、中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英文及中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倘個人申請人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類似地，就公司申請人而言，如實體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明，則必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號碼。
3. 如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提供上文所述已在經紀公司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附註）。

5. 如閣下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閣下必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閣下並無提供該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如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及(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應提供上文所述申請所需的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附註：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了較低的上限，則可作出更改。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買賣單位申請。有關每手指定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請參閱下表。 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9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需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的指定金額就申請預付資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安排自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戶口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如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可參考下表獲取所選擇H股數量的應付金額。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 閣下須就申請全額支付相應的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金額 ⁽²⁾ 港元
100	2,665.61	2,000	53,312.29	10,000	266,561.44	300,000	7,996,842.95
200	5,331.23	2,500	66,640.36	20,000	533,122.86	400,000	10,662,457.25
300	7,996.84	3,000	79,968.43	30,000	799,684.30	500,000	13,328,071.58
400	10,662.47	3,500	93,296.50	40,000	1,066,245.72	600,000	15,993,685.89
500	13,328.08	4,000	106,624.57	50,000	1,332,807.16	700,000	18,659,300.20
600	15,993.68	4,500	119,952.65	60,000	1,599,368.59	800,000	21,324,914.52
700	18,659.30	5,000	133,280.72	70,000	1,865,930.02	900,000	23,990,528.84
800	21,324.91	6,000	159,936.87	80,000	2,132,491.45	1,000,000	26,656,143.16
900	23,990.53	7,000	186,593.01	90,000	2,399,052.88	2,000,000	53,312,286.30
1,000	26,656.14	8,000	213,249.15	100,000	2,665,614.31	3,266,500 ⁽¹⁾	87,072,291.60
1,500	39,984.22	9,000	239,905.29	200,000	5,331,228.64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自己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所需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且將不獲受理。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及(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代表閣下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明白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閣下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G.個人資料—3.目的」及「—G.個人資料—4.轉交個人資料」所述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

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以及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閣下將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獲接納，均不可撤回，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刊登抽籤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B.公佈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已知悉「－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載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且我們以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閣下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閣下持有的H股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量或分配予閣下但數量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i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網站：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 」頁面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除其他事項外，(i)使用 網上白表 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名單；及(ii)有條件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的完整名單，將會展示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topnc.com.cn 將提供H股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由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亦可自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登入FINI，全日24小時查詢分配結果，如有任何分配資料不符，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topnc.com.cn>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其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考「—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未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的H股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將須於抽籤前在其指定的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資金。在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自其指定的銀行收取所需的有關部分資金，以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閣下獲配發的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股款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責任，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則我們、有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毋須或將不會承擔責任。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僅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惟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有效前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在申請股款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有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¹⁾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為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有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

⁽¹⁾ 倘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香港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按照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E.惡劣天氣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股香港發 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 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 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 行承擔	
	日期：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回機制		
日期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視乎 閣下與 閣下的經紀或託 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 交申請股款	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 示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 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 至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 交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 發至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本公司將不會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本公司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如「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topnc.com.cn> 刊發公告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使其可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買賣。

倘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而對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實體股票，則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開放時(如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對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實體股票，閣下將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辦事處領取實體股票。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其本身名義發出的H股實體股票，可能會延遲收取H股股票。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我們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證明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的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識別任何H股重複申請；
- 方便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於各種情況下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並可能向H股證券登記處轉交有關個人資料（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為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Limited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6頁所載的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循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來獲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12日

I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外。

綜合損益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34,630	531,556	577,978
銷售成本		<u>(218,819)</u>	<u>(331,677)</u>	<u>(373,620)</u>
毛利		<u>115,811</u>	<u>199,879</u>	<u>204,35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106	10,856	25,45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6,022)	(28,107)	(35,572)
行政開支		(59,869)	(66,948)	(65,635)
研發開支		(89,917)	(85,880)	(106,8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平值 虧損淨額		(7,388)	(4,387)	—
金融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933)	(3,963)	(4,098)
其他開支		(4,621)	(1,387)	(264)
融資成本	7	(5,331)	(7,006)	(8,3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	<u>(1,105)</u>	<u>(6,171)</u>	<u>(7,43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2,269)	6,886	1,625
所得稅開支	10	<u>(71)</u>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62,340)</u>	<u>6,886</u>	<u>1,625</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60,523)	8,882	3,573
非控股權益		<u>(1,817)</u>	<u>(1,996)</u>	<u>(1,948)</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0.18)</u>	<u>0.03</u>	<u>0.0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62,340)	6,886	1,62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98)</u>	<u>478</u>	<u>(1,00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798)</u>	<u>478</u>	<u>(1,009)</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3,138)</u></u>	<u><u>7,364</u></u>	<u><u>616</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1,321)	9,360	2,564
非控股權益	<u>(1,817)</u>	<u>(1,996)</u>	<u>(1,948)</u>
	<u><u>(63,138)</u></u>	<u><u>7,364</u></u>	<u><u>6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151	71,803	120,663
使用權資產	14	67,160	104,998	94,684
其他無形資產	15	31,368	29,097	26,9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36,927	20,020	7,303
合約資產	22	7,086	12,859	2,1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747	1,882	5,2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439	240,659	257,00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88,548	486,095	255,354
合約資產	22	10,455	24,392	22,8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97,786	60,010	206,00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74,428	29,041	50,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8	11,619	—	—
受限制現金	24	14,222	10,351	12,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8,386	133,538	208,930
流動資產總值		945,444	743,427	756,1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28,429	146,726	111,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8,969	45,569	67,520
合約負債	27	573,397	341,779	266,008
計息銀行借款	28	40,111	144,321	184,840
租賃負債	14	32,297	25,811	19,102
應付稅項		7	—	—
遞延收入	29	2,102	9,330	6,028
撥備	30	9,955	17,395	20,187
流動負債總額		925,267	730,931	675,590
流動資產淨額		20,177	12,496	80,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616	253,155	337,554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	38,066	109,810
租賃負債	14	58,555	43,522	32,655
遞延收入	29	4,541	2,511	15,3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096	84,099	157,780
資產淨值		133,520	169,056	179,77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4,395	34,395	34,395
儲備	33	103,058	140,590	153,256
		137,453	174,985	187,651
非控股權益		(3,933)	(5,929)	(7,877)
權益總額		133,520	169,056	179,7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非控股		
	股份溢價及	基礎的付款			匯兌波動				
	股本	其他儲備*	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3				
於2023年1月1日	34,013	504,428	6,116	7,022	(569)	(417,118)	133,892	(2,116)	131,776
年內虧損	—	—	—	—	—	(60,523)	(60,523)	(1,817)	(62,34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									
差額	—	—	—	—	(798)	—	(798)	—	(7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98)	(60,523)	(61,321)	(1,817)	(63,1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1,291	—	—	—	1,291	—	1,291
股東注資	382	63,209	—	—	—	—	63,591	—	63,591
特別儲備的分配及使用	—	—	—	(552)	—	552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4,395	567,637	7,407	6,470	(1,367)	(477,089)	137,453	(3,933)	133,5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非控股		
	股份溢價及		基礎的付款		匯兌波動				
	股本	其他儲備*	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3				
於2024年1月1日	34,395	567,637	7,407	6,470	(1,367)	(477,089)	137,453	(3,933)	133,520
年內溢利	—	—	—	—	—	8,882	8,882	(1,996)	6,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									
差額	—	—	—	—	478	—	478	—	4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8	8,882	9,360	(1,996)	7,3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6,489	—	—	—	6,489	—	6,489
股東注資**	—	21,683	—	—	—	—	21,683	—	21,683
特別儲備的分配及使用	—	—	—	(139)	—	139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4,395	589,320	13,896	6,331	(889)	(468,068)	174,985	(5,929)	169,05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非控股		
	股份溢價及	基礎的付款			匯兌波動				
	股本	其他儲備*	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2	附註33	附註33				
於2025年1月1日	34,395	589,320	13,896	6,331	(889)	(468,068)	174,985	(5,929)	169,056
年內溢利	—	—	—	—	—	3,573	3,573	(1,948)	1,6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									
差額	—	—	—	—	(1,009)	—	(1,009)	—	(1,0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09)	3,573	2,564	(1,948)	6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2)	—	—	8,588	—	—	—	8,588	—	8,588
股東注資**	—	1,514	—	—	—	—	1,514	—	1,514
特別儲備的分配及使用	—	—	—	(65)	—	65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4,395	590,834	22,484	6,266	(1,898)	(464,430)	187,651	(7,877)	179,774

*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綜合儲備總額人民幣103,058,000元、人民幣140,590,000元及人民幣153,256,000元。

**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王宇晗先生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所收取的認購付款包括向貴公司分別注資每股人民幣73.22元及人民幣7.32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269)	6,886	1,625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5,331	7,006	8,3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5	6,171	7,434
利息收入	5	(2,259)	(636)	(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平值虧損	6	7,388	4,3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6	3,543	115	(94)
租期終止虧損／(收益)	14	—	2	(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收益	5	—	(367)	—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虧損		170	—	—
於金融及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	8,933	3,963	4,09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20	6,532	5,290	18,431
外匯(收益)／虧損		(314)	89	(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12,638	12,452	11,291
無形資產攤銷	6、15	6,543	5,332	5,7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13,653	15,851	14,19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支出	6、32	1,291	6,489	8,588
保修撥備	6、30	8,935	13,697	14,388
遞延收入攤銷		(1,261)	(415)	(180)
對銷下游銷售		10,291	10,736	5,283
		<u>20,250</u>	<u>97,048</u>	<u>98,564</u>
存貨(增加)／減少		(151,319)	95,057	206,549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1,984)	32,194	(150,5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11,685)	45,376	(20,61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424)	(20,451)	12,7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491	(78,167)	(57,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3,741)	6,325	21,780
合約負債減少	(71,686)	(231,619)	(76,25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990	3,872	(1,922)
遞延收入增加	1,988	5,613	9,682
撥備減少	(8,689)	(6,257)	(11,59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7,809)	(51,009)	30,879
已付利息	(235)	(2,923)	(5,485)
已付所得稅	(68)	(7)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8,112)	(53,939)	25,3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0	10	1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137)	(51,357)	(37,06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40)	(3,114)	(1,915)
添置土地使用權	(8,363)	(47,555)	(8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3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7,599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5,335	–	–
已收利息	2,259	636	3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16)	(93,781)	(38,564)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3,591	–	–
股東注資		–	21,683	1,514
租賃付款		(28,574)	(31,484)	(23,913)
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000	197,189	323,251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55,000)	(211,100)
上市費用付款		–	–	(1,1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5,017</u>	<u>132,388</u>	<u>88,5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23	148,386	133,5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826)</u>	<u>484</u>	<u>–</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8,386</u></u>	<u><u>133,538</u></u>	<u><u>208,93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62,608	143,889	221,203
減：受限制現金	24	<u>(14,222)</u>	<u>(10,351)</u>	<u>(12,273)</u>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8,386</u></u>	<u><u>133,538</u></u>	<u><u>208,930</u></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571	25,656	47,018
使用權資產	14	57,964	96,575	86,649
其他無形資產	15	4,519	5,604	6,8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36,927	20,020	7,303
合約資產	22	7,086	12,859	2,1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219	150	800
於附屬公司投資	17	74,000	84,000	84,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6,286	244,864	234,76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59,220	461,479	202,537
合約資產	22	10,455	24,392	22,8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97,253	56,430	205,4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09,788	65,964	95,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8	11,619	—	—
受限制現金		10,333	6,668	11,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5,043	130,973	190,367
流動資產總值		943,711	745,906	728,1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92,189	121,370	71,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97,798	95,828	104,536
合約負債	27	558,983	327,976	256,949
計息銀行借款	28	40,111	144,305	165,413
租賃負債	14	31,539	25,619	19,102
遞延收入	29	2,102	9,330	5,641
撥備	30	9,955	17,395	20,187
流動負債總額		932,677	741,823	643,083
流動資產淨值		11,034	4,083	85,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320	248,947	319,831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8	–	6,000	68,689
租賃負債	14	58,517	43,522	32,655
遞延收入	29	4,541	2,511	15,3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058	52,033	116,659
資產淨值		154,262	196,914	203,172
權益				
股本	31	34,395	34,395	34,395
儲備	33	119,867	162,519	168,777
權益總額		154,262	196,914	203,17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8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於2016年11月23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研發、生產及銷售計算機數字化控制(「數控」)機床
- 提供數控機床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					
拓璞數控技術(嘉興)有限公司 (「嘉興拓璞」)	(1)	中國／ 中國內地 2023年9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製造數控機床

於中國註冊的所有集團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翻譯所得，因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附註：

- (1)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為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全部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一貫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及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面臨自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有關權利，且能夠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賬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作出有限修改後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引入若干章節，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的呈列引入新的要求，包括指明的總計及小計。此外，實體必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分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報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列)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中，並改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制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需要進行追溯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並將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與 貴集團運營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仍在評估中。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 貴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對銷，以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經濟上的最佳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且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其分配予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則評估可收回金額。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改變時，方可轉回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轉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如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	10%至33%
辦公設備及電子裝置	20%至33%
汽車	10%至25%
專用設備	10%至50%
租賃裝修	20%至71%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

軟件

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主要參考所購軟件的授權期限決定。

專利、特許權及技術

購買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5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主要參考該等資產預期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廠房及物業	1.25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確定，故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樓宇、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確認時，初始會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大部分應收票據，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干應收票據在業務模式下持有，旨在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並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 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於若干情況下，如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外，集體評估乃透過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及債務人的行業特徵對債務人分組而進行。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選擇採納上述政策的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 (i)須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任何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如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原材料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其他成本按收購時實際成本呈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折現現值金額於損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數控機床銷售保修撥備。就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初步基於銷售量以及過往維修及保養水平的經驗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如合約內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銷售數控機床

貴集團在市場製造及銷售數控機床。數控機床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維修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在服務完成時達成及通常於最終完成服務時支付。

客戶不能單獨購買 貴集團提供的保證。有關保證擬保障客戶避免現有瑕疵品及不向客戶提供任何增量服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於無條件取得合約條款規定的代價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運作多項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基於近期注資價格或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間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確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如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扣除。

辭退金

辭退金於貴集團不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金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該等借款成本之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確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如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確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倘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692,553,000元、人民幣758,223,000元及人民幣843,383,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且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與有歷史虧損記錄、尚未屆滿，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應課稅收入的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既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稅務策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決定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提供激勵。限制性股份的最短服務期為五年，或直至 貴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為止，以較遲者為準。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商業承兌匯票、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商業承兌匯票、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乃透過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並根據外部信貸評級及債務人的行業特徵進行。有關 貴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22及23。

保修申索撥備估計

保修期一般為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一至兩年。管理層根據過往保修申索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去成本相關資料與未來申索可能不同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申索的相關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估計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投資(如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與市場參與者在相關資產交易中考慮的資產特徵相符的方法及假設。 貴集團盡可能採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如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無法取得或不可行，則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流動性調整估計。估值方法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並非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的業務單位，而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由於此乃 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呈報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經營所在地為基礎，貴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相關期間在中國內地的經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A	54,498	68,419	*
客戶集團B ^(a)	195,355	*	60,307
客戶集團C	*	129,635	86,731
客戶D	—	103,415	—
客戶E	—	76,120	277,765
總計	<u>249,853</u>	<u>377,589</u>	<u>424,803</u>

* 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端用戶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成都辰飛智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辰飛」)的收入為人民幣126,839,000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334,630</u>	<u>531,556</u>	<u>577,978</u>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數控機床銷售	328,565	527,273	576,284
維修及維護服務	<u>6,065</u>	<u>4,283</u>	<u>1,694</u>
總計	<u>334,630</u>	<u>531,556</u>	<u>577,978</u>

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 貴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評定為並不重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或服務於時間點轉移	334,630	531,556	577,978

(b) 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並已於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確認	203,048	361,914	310,069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數控機床及備件

履約責任於收貨時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簽訂合約後12至24個月不等。

維修及維護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於 貴集團完成服務時於時間點確認。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513,847	515,359	318,134
一年後	481,711	57,430	342,661
總計	995,558	572,789	660,795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及補貼	22,338	9,338	23,979
利息收入	2,259	636	330
其他收入總額	24,597	9,974	24,309
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的收益	—	367	—
匯兌收益	314	—	237
其他	195	515	909
總收益	509	882	1,146
總計	25,106	10,856	25,455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成本*		193,065	296,661	321,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638	12,452	11,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3,653	15,851	14,1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6,543	5,332	5,759
研發成本*		19,440	16,316	36,18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2,471	2,669	1,9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139,298	146,759	132,649
工資及薪金		110,697	112,167	101,7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2	1,291	6,489	8,58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7,310	28,103	26,337
金融及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8,933	3,963	4,09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0	6,532	5,290	18,431
保修撥備	30	8,935	13,697	14,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3,543	115	(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虧損		7,388	4,387	—
上市開支		—	—	14,395

* 於相關期間與生產及研發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相關期間與製造及研發有關的勞工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514	3,519	6,394
租賃負債利息	4,817	3,829	2,59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5,331	7,348	8,989
減：資本化利息	—	(342)	(623)
總計	5,331	7,006	8,366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39	360	21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650	3,731	2,668
表現相關花紅*	215	1,777	2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2	821	2,3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8	597	388
小計	5,625	6,926	5,649
總計	5,964	7,286	5,859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關鍵表現指標釐定的花紅。

於相關期間，若干董事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貴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計入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而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則計入損益。於相關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披露。

貴集團就相關期間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朱向陽先生(i)	43	—	—
湯立民先生(i)	43	—	—
黃俊先生(ii)	43	—	—
顏恩點先生(iii)	70	120	60
劉志峰先生(iii)	70	120	30
馮虎田先生(iii)	70	120	120
總計	339	360	210

- (i) 於2017年6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22日，朱向陽先生及湯立民先生獲委任及重新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朱向陽先生及湯立民先生的任期為6年，於2023年5月26日屆滿。
- (ii) 於2022年12月22日，黃俊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先生於2023年5月26日辭任。
- (iii) 於2023年5月26日，顏恩點先生、劉志峰先生及馮虎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恩點先生於2025年4月11日辭任。劉志峰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辭任。

(b) 最高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					
王宇晗先生(i)	1,646	25	46	159	1,876
執行董事：					
李宇昊先生(ii)	849	42	—	143	1,034
畢慶貞先生(ii)	832	—	—	—	832
小計	1,681	42	—	143	1,866
非執行董事：					
李永昊先生(iii)	—	—	—	—	—
李慶豐先生(iv)	—	—	—	—	—
唐歡女士(v)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劉翀軼先生(vi)	—	—	—	—	—
宋志鵬先生(vii)	523	48	63	143	777
鍾磊先生(viii)	800	100	63	143	1,106
小計	1,323	148	126	286	1,883
總計	4,650	215	172	588	5,625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社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					
王宇晗先生(i)	1,566	1,500	537	159	3,762
執行董事：					
李宇昊先生(ii)	846	—	—	146	992
畢慶貞先生(ii)	—	—	—	—	—
小計	846	—	—	146	992
非執行董事：					
李永昊先生(iii)	—	—	—	—	—
李慶豐先生(iv)	—	—	—	—	—
唐歡女士(v)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劉舛軼先生(vi)	—	—	—	—	—
宋志鵬先生(vii)	520	59	107	146	832
鍾磊先生(viii)	799	218	177	146	1,340
小計	1,319	277	284	292	2,172
總計	3,731	1,777	821	597	6,926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					
王宇晗先生(i)	1,557	123	2,052	159	3,891
執行董事：					
李宇昊先生(ii)	170	—	—	36	206
畢慶貞先生(ii)	—	—	—	—	—
姚彬先生(ix)	504	80	662	97	1,343
小計	674	80	662	133	1,549
非執行董事：					
李永昊先生(iii)	—	—	—	—	—
李慶豐先生(iv)	—	—	—	—	—
唐歡女士(v)	—	—	—	—	—
小計	—	—	—	—	—
監事：(x)					
劉舛軼先生(vi)	—	—	—	—	—
宋志鵬先生(vii)	173	—	(429)	48	(208)
鍾磊先生(viii)	264	27	78	48	417
小計	437	27	(351)	96	209
總計	2,668	230	2,363	388	5,649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22日，王宇晗先生獲委任及重新委任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22日，李宇昊先生及畢慶貞先生獲委任及重新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畢慶貞先生於2025年4月辭任。
- (iii) 於2021年7月18日及2022年12月22日，李永昊先生獲委任及重新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 (iv) 於2021年12月1日，李慶豐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2年12月12日，唐歡女士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唐歡女士於2025年4月30日辭任。
- (vi) 於2021年12月1日，劉翀軼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會主席。
- (vii) 於2019年12月31日，經職工大會選舉，宋志鵬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宋志鵬先生於2025年4月30日不再為監事。宋志鵬先生於2025年5月31日辭任。
- (viii) 於2022年12月22日，鍾磊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
- (ix) 於2025年4月30日，姚彬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
- (x) 貴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撤銷監事會。

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一名董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其餘兩名、兩名及三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653	2,984	2,382
表現相關花紅	191	595	8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17	2,467	2,5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9	471	292
總計	<u>3,590</u>	<u>6,517</u>	<u>6,083</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3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
總計	<u>3</u>	<u>4</u>	<u>3</u>

* 於相關期間，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限制性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歸屬期的損益內。於相關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計入上述僱員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須享有下列所載優惠稅務的附屬公司除外：

貴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應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政策，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按25%的減免稅率計算應課稅收入金額，並按20%的減免稅率徵收。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1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71	—	—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運營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269)	6,886	1,625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款	(15,567)	1,722	406
優惠稅率的影響	15,822	6,555	8,506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76	1,543	1,859
對銷下游銷售	2,573	2,684	1,321
不可扣稅開支	1,028	867	386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a)	(22,572)	(22,252)	(27,10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18,511	8,881	14,63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71	—	—

- (a) 加計扣除撥備為合資格研發成本。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機械工具行業企業在釐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的22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以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40,311,000股、343,952,000股及343,952,000股)，並經調整以反映於相關期間進行的供股及股份分拆。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人民幣千元)	(60,523)	8,882	3,573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40,311	343,952	343,95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18)	0.03	0.01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452	11,420	3,844	15,064	10,171	6,907	70,858
累計折舊	(10,483)	(7,108)	(2,192)	(6,488)	(5,551)	–	(31,822)
賬面淨值	12,969	4,312	1,652	8,576	4,620	6,907	39,036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969	4,312	1,652	8,576	4,620	6,907	39,036
添置	1,343	878	479	2,529	89	5,314	10,632
年內計提折舊	(5,288)	(2,338)	(478)	(2,295)	(2,239)	–	(12,638)
匯兌調整	23	2	2	–	–	–	27
轉撥	4,969	–	–	–	1,757	(6,726)	–
處置	(1,875)	(22)	(45)	(3)	–	(1,961)	(3,906)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141	2,832	1,610	8,807	4,227	3,534	33,15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210	11,925	4,164	17,585	12,017	3,534	73,435
累計折舊	(12,069)	(9,093)	(2,554)	(8,778)	(7,790)	–	(40,284)
賬面淨值	12,141	2,832	1,610	8,807	4,227	3,534	33,151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210	11,925	4,164	17,585	12,017	3,534	73,435	
累計折舊	(12,069)	(9,093)	(2,554)	(8,778)	(7,790)	–	(40,284)	
賬面淨值	12,141	2,832	1,610	8,807	4,227	3,534	33,151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141	2,832	1,610	8,807	4,227	3,534	33,151	
添置	8,864	279	318	1,795	44	39,857	51,157	
年內計提折舊	(4,767)	(1,908)	(523)	(2,852)	(2,402)	–	(12,452)	
匯兌調整	(6)	(1)	–	–	–	–	(7)	
轉撥	39	–	–	–	301	(340)	–	
處置	(4)	(17)	(21)	(4)	–	–	(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267	1,185	1,384	7,746	2,170	43,051	71,80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2,891	11,868	4,345	19,359	12,362	43,051	123,876	
累計折舊	(16,624)	(10,683)	(2,961)	(11,613)	(10,192)	–	(52,073)	
賬面淨值	16,267	1,185	1,384	7,746	2,170	43,051	71,803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32,891	11,868	4,345	19,359	12,362	43,051	123,876
累計折舊	–	(16,624)	(10,683)	(2,961)	(11,613)	(10,192)	–	(52,073)
賬面淨值	–	16,267	1,185	1,384	7,746	2,170	43,051	71,803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6,267	1,185	1,384	7,746	2,170	43,051	71,803
添置	–	7,738	737	294	966	142	50,343	60,220
年內計提折舊	(1,509)	(4,471)	(686)	(434)	(2,701)	(1,490)	–	(11,291)
匯兌調整	–	8	–	–	–	–	–	8
轉撥	59,896	(2,136)	–	–	–	5,630	(63,390)	–
處置	–	(58)	(8)	–	(11)	–	–	(77)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387	17,348	1,228	1,244	6,000	6,452	30,004	120,66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9,896	37,631	12,279	4,608	20,302	17,859	30,004	182,579
累計折舊	(1,509)	(20,283)	(11,051)	(3,364)	(14,302)	(11,407)	–	(61,916)
賬面淨值	58,387	17,348	1,228	1,244	6,000	6,452	30,004	120,663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8,387,000元的若干樓宇辦理相關物業產權證。

貴公司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613	10,982	3,343	15,064	10,171	6,907	69,080
累計折舊	(10,087)	(6,711)	(2,035)	(6,487)	(5,551)	–	(30,871)
賬面淨值	<u>12,526</u>	<u>4,271</u>	<u>1,308</u>	<u>8,577</u>	<u>4,620</u>	<u>6,907</u>	<u>38,209</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26	4,271	1,308	8,577	4,620	6,907	38,209
添置	814	483	8	324	89	1,321	3,039
年內計提折舊	(5,134)	(2,276)	(405)	(2,221)	(1,938)	–	(11,974)
轉撥	4,969	–	–	–	646	(5,615)	–
處置	(1,720)	(19)	–	(3)	–	(1,961)	(3,703)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455</u>	<u>2,459</u>	<u>911</u>	<u>6,677</u>	<u>3,417</u>	<u>652</u>	<u>25,57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111	11,094	3,351	15,380	10,906	652	64,494
累計折舊	(11,656)	(8,635)	(2,440)	(8,703)	(7,489)	–	(38,923)
賬面淨值	<u>11,455</u>	<u>2,459</u>	<u>911</u>	<u>6,677</u>	<u>3,417</u>	<u>652</u>	<u>25,571</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111	11,094	3,351	15,380	10,906	652	64,494
累計折舊	(11,656)	(8,635)	(2,440)	(8,703)	(7,489)	–	(38,923)
賬面淨值	<u>11,455</u>	<u>2,459</u>	<u>911</u>	<u>6,677</u>	<u>3,417</u>	<u>652</u>	<u>25,571</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55	2,459	911	6,677	3,417	652	25,571
添置	8,302	208	242	1,384	44	637	10,817
年內計提折舊	(4,452)	(1,755)	(385)	(2,340)	(1,754)	–	(10,686)
轉撥	39	–	–	–	301	(340)	–
處置	(4)	(17)	(21)	(4)	–	–	(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5,340</u>	<u>895</u>	<u>747</u>	<u>5,717</u>	<u>2,008</u>	<u>949</u>	<u>25,6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254	10,985	3,458	16,743	11,251	949	74,640
累計折舊	(15,914)	(10,090)	(2,711)	(11,026)	(9,243)	–	(48,984)
賬面淨值	<u>15,340</u>	<u>895</u>	<u>747</u>	<u>5,717</u>	<u>2,008</u>	<u>949</u>	<u>25,656</u>

	機器	辦公設備 及電子設備	汽車	專用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1,254	10,985	3,458	16,743	11,251	949	74,640
累計折舊	(15,914)	(10,090)	(2,711)	(11,026)	(9,243)	–	(48,984)
賬面淨值	<u>15,340</u>	<u>895</u>	<u>747</u>	<u>5,717</u>	<u>2,008</u>	<u>949</u>	<u>25,656</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5,340	895	747	5,717	2,008	949	25,656
添置	1,612	472	202	707	12	26,653	29,658
年內計提折舊	(4,075)	(508)	(289)	(2,088)	(1,327)	–	(8,287)
轉撥	(2,136)	–	–	–	–	2,136	–
處置	(1)	(8)	–	–	–	–	(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							
除累計折舊	<u>10,740</u>	<u>851</u>	<u>660</u>	<u>4,336</u>	<u>693</u>	<u>29,738</u>	<u>47,01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0,143	11,287	3,660	17,440	10,988	29,738	103,256
累計折舊	(19,403)	(10,436)	(3,000)	(13,104)	(10,295)	–	(56,238)
賬面淨值	<u>10,740</u>	<u>851</u>	<u>660</u>	<u>4,336</u>	<u>693</u>	<u>29,738</u>	<u>47,018</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多個廠房及物業項目訂立租賃合約。廠房及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25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而言，貴集團受限制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予貴集團以外人士。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0,954	70,954
添置	8,363	1,496	9,859
折舊費用	(71)	(13,582)	(13,6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292	58,868	67,160
添置	47,555	6,341	53,896
折舊費用	(1,141)	(14,710)	(15,851)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	–	(207)	(2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4,706	50,292	104,998
添置	86	4,296	4,382
折舊費用	(1,142)	(13,051)	(14,193)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	–	(503)	(503)
於2025年12月31日	53,650	41,034	94,68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8,121,000元及人民幣53,65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用作貴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28)。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0,954	70,954
折舊費用	–	(12,990)	(12,99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57,964	57,964
添置	47,555	5,484	53,039
折舊費用	(970)	(13,287)	(14,257)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	–	(171)	(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85	49,990	96,575
添置	–	4,296	4,296
折舊費用	(970)	(12,789)	(13,759)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	–	(463)	(463)
於2025年12月31日	45,615	41,034	86,649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3,113	90,852	69,333
新訂租約	1,496	6,341	4,296
年內確認的利息累積	4,817	3,829	2,595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付款	—	(205)	(554)
	(28,574)	(31,484)	(23,91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0,852	69,333	51,75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2,297	25,811	19,102
非即期部分	58,555	43,522	32,655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13,113	90,056	69,141
新訂租約	—	5,484	4,296
年內確認的利息累積	4,775	3,782	2,594
租賃條款終止產生的減少付款	—	(172)	(423)
	(27,832)	(30,009)	(23,85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90,056	69,141	51,757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1,539	25,619	19,102
非即期部分	58,517	43,522	32,65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附註41。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817	3,829	2,59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653	15,851	14,19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01	196	24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2,270	2,473	1,699
租賃條款終止的虧損／(收益)	—	2	(51)
小計	20,941	22,351	18,682
減：已資本化金額	(14)	(171)	(975)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20,927</u>	<u>22,180</u>	<u>17,707</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775	3,782	2,59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2,990	14,257	13,75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81	194	21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	1,173	2,099	1,166
租賃條款終止的(收益)／虧損	—	(1)	40
小計	19,119	20,331	17,774
減：已資本化金額	—	—	(889)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u>19,119</u>	<u>20,331</u>	<u>16,885</u>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許可證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864	34,507	37,371
添置	540	—	540
年內計提攤銷	(1,135)	(5,408)	(6,543)
於2023年12月31日	2,269	29,099	31,3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157	43,805	55,9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9,888)	(14,706)	(24,594)
賬面淨值	2,269	29,099	31,368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69	29,099	31,368
添置	3,139	—	3,139
出售	(78)	—	(78)
年內計提攤銷	(924)	(4,408)	(5,332)
於2024年12月31日	4,406	24,691	29,0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941	43,805	56,746
累計攤銷及減值	(8,535)	(19,114)	(27,649)
賬面淨值	4,406	24,691	29,097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406	24,691	29,097
添置	3,627	—	3,627
年內計提攤銷	(1,641)	(4,118)	(5,759)
於2025年12月31日	6,392	20,573	26,96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692	43,805	60,4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300)	(23,232)	(33,532)
賬面淨值	6,392	20,573	26,965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許可證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864	4,301	7,165
添置	539	—	539
年內計提攤銷	(1,134)	(2,051)	(3,185)
	<u>2,269</u>	<u>2,250</u>	<u>4,51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69</u>	<u>2,250</u>	<u>4,519</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788	10,243	21,031
累計攤銷	(8,519)	(7,993)	(16,512)
	<u>2,269</u>	<u>2,250</u>	<u>4,519</u>
賬面淨值	<u>2,269</u>	<u>2,250</u>	<u>4,519</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			
攤銷	2,269	2,250	4,519
添置	3,139	—	3,139
出售	(78)	—	(78)
年內計提攤銷	(924)	(1,052)	(1,976)
	<u>4,406</u>	<u>1,198</u>	<u>5,604</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406</u>	<u>1,198</u>	<u>5,60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 1月1日：			
成本	11,630	10,243	21,873
累計攤銷	(7,224)	(9,045)	(16,269)
	<u>4,406</u>	<u>1,198</u>	<u>5,604</u>
賬面淨值	<u>4,406</u>	<u>1,198</u>	<u>5,604</u>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			
攤銷	4,406	1,198	5,604
添置	3,627	—	3,627
年內計提攤銷	(1,641)	(762)	(2,403)
	<u>6,392</u>	<u>436</u>	<u>6,828</u>
於2025年12月31日	<u>6,392</u>	<u>436</u>	<u>6,82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257	10,243	25,500
累計攤銷	(8,865)	(9,807)	(18,672)
	<u>6,392</u>	<u>436</u>	<u>6,828</u>
賬面淨值	<u>6,392</u>	<u>436</u>	<u>6,828</u>

16. 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7,218	41,047	33,613
對銷下游銷售	(10,291)	(21,027)	(26,310)
總計	<u>36,927</u>	<u>20,020</u>	<u>7,303</u>

(a)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國家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成都辰飛智匠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辰飛」）*	中國／中國內地	14.48%	14.48%	14.48%	航空航天零件製造

上述投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於相關期間，成都辰飛有五名董事，其中一名為 貴公司所委任。根據成都辰飛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對成都辰飛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成都辰飛入賬列作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b)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被視為個別屬不重大的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5)	(6,171)	(7,434)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105)	(6,171)	(7,434)
對銷下游銷售	(10,291)	(10,736)	(5,28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u>36,927</u>	<u>20,020</u>	<u>7,303</u>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聯營公司的交易披露於附註37。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74,954	84,954	84,954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954)	(954)	(95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74,000</u>	<u>84,000</u>	<u>84,000</u>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項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619	—	—

非上市股權投資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非上市股權投資	18,877	11,619	—
添置	130	—	—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總額	(7,388)	(4,387)	—
出售	—	(7,232)	—
於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11,619	—	—

1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虧損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稅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43	394	11,037
遞延稅項於年內損益扣除	(1,749)	(367)	(2,11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值	8,894	27	8,921
遞延稅項於年內損益(扣 除)／計入	(1,348)	1	(1,34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值	7,546	28	7,574
遞延稅項於年內損益扣除	(1,391)	(28)	(1,41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資產總值	6,155	—	6,155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4	10,643	11,037
遞延稅項於年內損益計入	(394)	(1,722)	(2,11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負債總值	—	8,921	8,921
遞延稅項於年內損益計入	—	(1,347)	(1,34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負債總值	—	7,574	7,574
遞延稅項於年內損益計入	—	(1,419)	(1,41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 項負債總值	—	6,155	6,155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692,553	758,223	843,383
可扣減暫時差額	190,655	188,138	155,023
總計	883,208	946,361	998,40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68,385,000元、人民幣733,492,000元及人民幣814,533,000元，相關虧損將在五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德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3,089,000歐元、3,301,000歐元及3,503,000歐元，可無限期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該等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被認為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稅項虧損。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2,758,000元、人民幣714,387,000元及人民幣792,966,000元，相關虧損將在五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被認為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稅項虧損。

20.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0,350	76,590	81,327
在製品	223,395	129,048	134,794
製成品	97,573	65,523	61,268
在運商品*	261,479	263,688	23,776
	662,797	534,849	301,165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74,249)	(48,754)	(45,811)
總計	588,548	486,095	255,354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104	68,062	68,880
在製品	201,297	110,880	95,931
製成品	96,766	63,961	59,761
在運商品*	261,281	263,480	23,776
	629,448	506,383	248,348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70,228)	(44,904)	(45,811)
總計	559,220	461,479	202,537

* 指已通過客戶預驗收測試或在不需要客戶進行預驗收測試時進行的內部測試，並正在運送至客戶現場或於客戶現場進行組裝，但尚未通過最終驗收的製成品。

存貨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並於相關期間結束後一年以上收回。

於撥備中的變動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7,935	74,249	48,75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6,532	5,290	18,431
撇銷金額	(40,442)	(30,614)	(21,739)
匯兌調整	224	(171)	36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74,249</u>	<u>48,754</u>	<u>45,811</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4,138	70,228	44,9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32	5,290	18,350
撇銷金額	(40,442)	(30,614)	(17,44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70,228</u>	<u>44,904</u>	<u>45,811</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97,659	58,364	201,846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ii)	6,480	6,998	9,900
銀行承兌票據(iii)	4,875	9,156	13,305
	<u>109,014</u>	<u>74,518</u>	<u>225,051</u>
減值虧損	(11,228)	(14,508)	(19,043)
賬面淨值	<u>97,786</u>	<u>60,010</u>	<u>206,008</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按期支付款項。貴集團的信貸期因客戶而異。信貸期乃與每位客戶磋商協定。貴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息。

- (i)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128	39,914	147,160
1至2年	24,746	486	34,033
2至3年	—	3,228	491
3至4年	59	—	1,198
4至5年	12,300	59	—
5年以上	252	252	—
總計	<u>86,485</u>	<u>43,939</u>	<u>182,88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16	11,174	14,425
減值虧損淨額	<u>8,558</u>	<u>3,251</u>	<u>4,539</u>
於年末	<u>11,174</u>	<u>14,425</u>	<u>18,964</u>

除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貴集團按債務人的信貸評級（該等信貸評級乃根據外部或行業特徵得出，並就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除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外，貴集團考慮其客戶與業務運營相關之行業特徵以及付款之歷史狀況。下表提供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平均 信貸虧損率	2023年		平均 信貸虧損率	2024年		平均 信貸虧損率	2025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 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 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 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個別評估	100.00%	<u>8,355</u>	<u>8,355</u>	100.00%	<u>12,942</u>	<u>12,942</u>	100.00%	<u>11,788</u>	<u>11,788</u>
集體方法									
外部信貸 評級：									
Ba2-B1	—	<u>—</u>	<u>—</u>	1.68%	<u>20,390</u>	<u>342</u>	1.90%	<u>22,740</u>	<u>431</u>
行業：									
航空航天									
與國防	3.03%	<u>47,466</u>	<u>1,439</u>	2.20%	<u>6,605</u>	<u>145</u>	1.64%	<u>28,069</u>	<u>461</u>
其他行業	3.30%	<u>41,838</u>	<u>1,380</u>	5.41%	<u>18,427</u>	<u>996</u>	4.51%	<u>139,249</u>	<u>6,284</u>
總計		<u>97,659</u>	<u>11,174</u>		<u>58,364</u>	<u>14,425</u>		<u>201,846</u>	<u>18,964</u>

- (ii) 貴集團的應收商業承兌匯票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收取票據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26	6,915	9,821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0	54	83
減值虧損淨額	(36)	29	(4)
於年末	54	83	79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於六個月內且並無逾期。

- (iii)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被視為具有非常低的信貸風險，且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97,098	57,826	201,258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ii)	6,480	6,998	9,900
銀行承兌票據(iii)	4,875	6,062	13,305
	108,453	70,886	224,463
減值虧損	(11,200)	(14,456)	(18,986)
賬面淨值	97,253	56,430	205,477

- (i)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 貴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595	39,914	147,160
1至2年	24,746	–	33,993
2至3年	–	3,228	–
3至4年	59	–	1,198
4至5年	12,300	59	–
5年以上	252	252	–
總計	85,952	43,453	182,3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16	11,146	14,373
減值虧損淨額	<u>8,530</u>	<u>3,227</u>	<u>4,534</u>
於年末	<u><u>11,146</u></u>	<u><u>14,373</u></u>	<u><u>18,907</u></u>

以下載列有關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平均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100.00%	<u>8,355</u>	<u>8,355</u>	100.00%	<u>12,942</u>	<u>12,942</u>	100.00%	<u>11,788</u>	<u>11,788</u>
集體方法									
外部信貸 評級：									
Ba2-B1	-	<u>-</u>	<u>-</u>	1.68%	<u>20,390</u>	<u>342</u>	1.90%	<u>22,740</u>	<u>431</u>
行業：									
航空航天									
與國防	3.03%	<u>47,466</u>	<u>1,439</u>	2.20%	<u>6,605</u>	<u>145</u>	1.64%	<u>28,069</u>	<u>461</u>
其他行業	3.28%	<u>41,277</u>	<u>1,352</u>	5.28%	<u>17,889</u>	<u>944</u>	4.49%	<u>138,661</u>	<u>6,227</u>
總計		<u><u>97,098</u></u>	<u><u>11,146</u></u>		<u><u>57,826</u></u>	<u><u>14,373</u></u>		<u><u>201,258</u></u>	<u><u>18,907</u></u>

- (ii) 貴公司的應收商業承兌匯票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基於收取票據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u>6,426</u></u>	<u><u>6,915</u></u>	<u><u>9,821</u></u>

應收商業承兌匯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0	54	83
減值虧損淨額	<u>(36)</u>	<u>29</u>	<u>(4)</u>
於年末	<u><u>54</u></u>	<u><u>83</u></u>	<u><u>79</u></u>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賬齡於六個月內且並無逾期。

- (iii) 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被視為具有非常低的信貸風險，且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22. 合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銷售數控機床	18,008	38,460	25,744
減值	(467)	(1,209)	(759)
總計	<u>17,541</u>	<u>37,251</u>	<u>24,985</u>

來自關聯方的合約資產披露於附註37。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來自銷售數控機床所賺取與收取代價有關的收入，而收取代價的條件是履行銷售設備的保修服務。保修期結束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55	24,392	22,817
一年後	7,086	12,859	2,168
總計	<u>17,541</u>	<u>37,251</u>	<u>24,985</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9	467	1,20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18	742	(450)
於年末	<u>467</u>	<u>1,209</u>	<u>759</u>

除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貴集團按債務人的信貸評級(該等信貸評級乃根據外部或行業特徵得出，並就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除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外，貴集團考慮其客戶與業務運營相關之行業特徵以及付款之歷史狀況。下表提供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按集體基準評估的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 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平均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 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平均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 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集體方法									
外部信貸評級：									
Ba2-B1	1.10%	3,900	43	2.21%	2,848	63	4.30%	908	39
行業：									
航空航天與國防	1.38%	3,839	53	1.67%	11,406	190	2.06%	12,570	259
其他行業	3.61%	10,269	371	3.95%	24,206	956	3.76%	12,266	461
總計		18,008	467		38,460	1,209		25,744	759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747	1,882	5,218
即期：			
按金	27,246	11,975	14,103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32,921	10,784	19,482
其他可回收稅項	12,810	4,721	13,678
向僱員墊款	833	674	1,070
預付開支	822	1,029	1,084
上市開支	—	—	1,505
小計	74,632	29,183	50,922
減值撥備	(204)	(142)	(161)
總計	75,175	30,923	55,979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期限還款。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進行減值評估，此乃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219	150	800
即期：			
按金	27,005	11,482	12,513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31,477	9,750	18,773
其他可回收稅項	11,417	—	—
向僱員墊款	833	673	1,068
預付開支	447	767	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801	43,402	60,768
上市開支	—	—	1,505
小計	109,980	66,074	95,374
減值撥備	(192)	(110)	(122)
總計	110,007	66,114	96,052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608	143,889	221,203
減：受限制現金：			
為履約保函質押	(6,393)	(9,057)	(8,940)
為銀行承兌匯票質押	(7,829)	(1,294)	(425)
因訴訟而被凍結的資金	—	—	(2,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86	133,538	208,930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148,018	133,532	207,563
以歐元計值	368	6	1,367
總計	148,386	133,538	208,930
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14,222	10,351	12,273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145,043	130,973	190,367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低，因為彼等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計提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24,343	129,205	103,516
1至2年	2,361	14,721	5,368
2至3年	305	1,397	2,087
3至4年	481	250	758
4至5年	239	389	37
5年以上	700	764	139
總計	228,429	146,726	111,90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在收到增值稅發票後於30至120日期限內結清。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部分金融負債通常按120日條款結清。

貴集團已建立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分主要供應商。供應商可自行決定參與有關安排。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可獲貴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商就發票向貴集團提早付款或於原定到期日付款。倘供應商選擇提前收款，則須向融資提供商支付費用。為讓融資提供商支付發票，須已收到或供應貨物，且發票須已獲貴集團批准。在發票到期日之前或之時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由融資提供商處理，在所有情況下，貴集團根據原發票到期日或與融資提供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向融資提供商付款，以結清原始發票。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因該等安排而重新協商。王宇哈先生向融資提供商提供擔保。

所有屬部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 賬面值計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00	10,262	—
其中供應商已收到付款	8,870	10,113	—

就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非現金變動。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9,038	110,758	64,854
1至2年	1,426	8,707	4,481
2至3年	305	502	986
3至4年	481	250	758
4至5年	239	389	37
5年以上	700	764	139
總計	192,189	121,370	71,255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19,621	23,678	24,36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11,062	10,771	11,927
其他應付稅項	6	2,028	9,749
按金	1,400	1,200	9,680
應計開支	5,489	5,618	8,492
其他	1,391	2,274	3,312
總計	38,969	45,569	67,520

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本金1,325,000歐元須按1%至2.5%的利率計息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支付。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	19,244	23,218	24,017
其他應付稅項	—	2,028	9,596
按金	1,200	1,200	9,680
應計開支	5,145	5,292	7,9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845	61,858	49,998
其他	1,364	2,232	3,288
總計	97,798	95,828	104,536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27.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數控機床	573,397	341,779	266,008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數控機床	558,983	327,976	256,949

來自關聯方的合約負債披露於附註37。

合約負債指為交付產品及服務而收到的墊款。

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確認為收入。

28.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5個基點至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0個基點		2024年	40,111
				<u> </u>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5個基點至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個基點		2025年	140,29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u>4,022</u>
總額－即期				144,321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75個基點至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5個基點		2026年至 2029年	<u>38,066</u>
總計				<u>182,387</u>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8個基點至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2個基點	2026年	145,104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5-1.30	2026年	17,28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2,456
總額－即期			184,8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70個基點至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5個基點	2027年至2028年	49,929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75個基點至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65個基點	2027年至2030年	59,881
總額－非即期			109,810
總計			294,650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0,111	144,321	184,840
第二年	—	8,000	50,0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066	59,781
總計	40,111	182,387	294,65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0,111,000元及人民幣150,305,000元已由王宇晗先生全權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2,082,000元乃分別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121,000元及人民幣42,102,000元的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王宇晗先生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人民幣43,268,000元乃分別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8,035,000元及人民幣58,387,000元的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人民幣18,775,000元乃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5,615,000元的貴集團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借款人民幣17,280,000元已以信用證作抵押。

根據於2028年2月13日屆滿的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900,000元之條款，貴公司須遵守一項財務契諾，即資產負債比率不應高於80%及流動比率不應低於1.0。貴公司已遵守有關信貸協議項下之契諾。

貴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5個基點至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0個基點	2024年	40,111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5個基點至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個基點	2025年	140,29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4,006
總額－即期			144,305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5個基點	2026年	6,000
總計			150,305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58個基點至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2個基點	2026年	145,10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0,309
總額－即期			165,413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70個基點至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5個基點	2027年至2028年	49,929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65個基點	2028年至2030年	18,760
總額－非即期			68,689
總計			234,102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40,111	144,305	165,413
第二年	—	6,000	43,02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25,660
總計	40,111	150,305	234,10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0,111,000元及人民幣150,305,000元已由王宇晗先生全權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借款人民幣18,775,000元乃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5,615,000元的貴公司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根據於2028年2月13日屆滿的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900,000元之條款，貴公司須遵守一項財務契諾，即資產負債比率不應高於80%及流動比率不應低於1.0。貴公司已遵守有關信貸協議項下之契諾。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341	161	123
償付未來開支(b)	4,200	2,350	15,192
小計	4,541	2,511	15,315
即期：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415	180	38
償付未來開支(b)	1,687	9,150	5,990
小計	2,102	9,330	6,028
總計	6,643	11,841	21,343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341	161	123
償付未來開支(b)	4,200	2,350	15,192
小計	4,541	2,511	15,315
即期：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415	180	38
償付未來開支(b)	1,687	9,150	5,603
小計	2,102	9,330	5,641
總計	6,643	11,841	20,956

(a) 資產相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乃就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向政府收取之補貼。

(b) 償付未來開支

作為償付未來開支的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未來的研發活動所收到的補貼。

30. 撥備**貴集團及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709
額外撥備(附註6)	8,935
年內已動用金額	(8,6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955
額外撥備(附註6)	13,697
年內已動用金額	(6,2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395
額外撥備(附註6)	14,388
年內已動用金額	(11,596)
於2025年12月31日	20,187

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售及過往維修及保養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持續檢討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時修訂。

31. 股本**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34,395	34,395	34,395

貴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013,292	34,013
股東注資(a)	381,887	3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395,179	34,3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395,179	34,395
股份拆細(b)	309,556,611	—
於2025年12月31日	343,951,790	34,395

(a)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013,292元增至人民幣34,395,179元(34,395,1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b)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因此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43,951,790股，而註冊資本總額維持為人民幣34,395,179元。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向貴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公司實際控制人王宇晗先生為貴公司設計並建立一個僱員持股平台，運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由董事會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實際控制人擔任該平台之普通合夥人，有義務購回已辭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再將該等股份重新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於2018年11月22日，透過該等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20,000股股份(「計劃1」)。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股份溢價轉換為股本。於該轉換後，原有的420,000股股份增至662,461股。該等股份按每股人民幣6.78元的認購價授出。該計劃的股份授出日期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29.22元，乃根據投資者近期的注資價格釐定。

於2023年12月29日，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80.00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299,680股股份(「計劃2」)。該計劃的股份授出日期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90.00元，乃根據投資者近期的注資價格釐定。

於2025年10月24日，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8.00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748,220股股份(「計劃3」)。該計劃的股份授出日期公平值為每股人民幣15.00元，乃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並考慮授予股份時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重大假設(如市場倍數)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計劃1及計劃2的僱員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將於服務期5年或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較遲者為準)時歸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若干僱員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計劃2的行使日期，據此，計劃2的僱員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1年歸屬，與計劃3一致。該項修改並無導致授出增量公平值。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人民幣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人民幣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 公平值 人民幣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29.22	372,245	56.72	662,461	56.72	662,461
年內授出	90.00	299,680	—	—	15.00	748,220
年內沒收	29.22	(9,464)	—	—	69.53	(103,027)
股份拆細的影響*	—	—	—	—	—	5,507,190
於12月31日	56.72	662,461	56.72	662,461	6.11	6,814,844

* 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載於附註31。

於相關期間確認與僱員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822	2,877	3,167
研發開支	216	3,235	4,532
銷售開支	167	194	522
銷售成本	86	183	367
總計	1,291	6,489	8,588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主要指發行股份的溢價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溢價。

(ii)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貴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的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iv)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貴集團須按相關基準以固定比率將生產及維護資金轉撥至特別儲備賬。生產及維護資金可於發生生產維護及安全措施開支或資本支出時動用。已動用之生產及維護資金將由特別儲備賬轉入累計虧損。

貴公司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04,668	6,116	7,022	(406,667)	111,1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5,772)	(55,7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91	—	—	1,291
股東注資	63,209	—	—	—	63,209
提取及使用特別儲備	—	—	(552)	552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67,877	7,407	6,470	(461,887)	119,8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80	14,48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489	—	—	6,489
股東出資	21,683	—	—	—	21,683
提取及使用特別儲備	—	—	(451)	451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89,560	13,896	6,019	(446,956)	162,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44)	(3,8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588	—	—	8,588
股東注資	1,514	—	—	—	1,514
提取及使用特別儲備	—	—	(677)	677	—
於2025年12月31日	<u>591,074</u>	<u>22,484</u>	<u>5,342</u>	<u>(450,123)</u>	<u>168,777</u>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廠房及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496,000元、人民幣6,341,000元及人民幣4,296,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 上市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60	113,113	10,828	—	131,6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0,000	(28,574)	(534)	—	10,892
匯兌波動	—	—	604	—	604
新訂租約	—	1,496	—	—	1,496
以應收票據結算	(7,660)	—	—	—	(7,660)
利息支出	111	4,817	164	—	5,092
於2023年12月31日	40,111	90,852	11,062	—	142,0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42,189	(31,484)	—	—	110,705
匯兌波動	—	—	(457)	—	(457)
新訂租約	—	6,341	—	—	6,341
利息支出	87	3,829	166	—	4,082
租賃條款終止	—	(205)	—	—	(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387	69,333	10,771	—	262,4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2,151	(23,913)	—	(1,190)	87,048
匯兌波動	—	—	983	—	983
新訂租約	—	4,296	—	—	4,296
利息支出	112	2,595	173	—	2,880
租賃條款終止	—	(554)	—	—	(554)
添置	—	—	—	1,505	1,505
於2025年12月31日	294,650	51,757	11,927	315	358,64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7,288	6,498	4,540
融資活動範圍內	28,574	31,484	23,913
總計	35,862	37,982	28,453

35. 或然負債

貴公司目前為一宗索賠金額為人民幣2,908,000元的訴訟的被告人。董事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貴公司對該指控擁有有效抗辯，因此，貴集團並未就該訴訟產生的任何索賠計提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

36. 承擔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3	2,827	64,030

37.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或服務 成都辰飛	*	129,635	86,731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各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成都辰飛銷售的數控機床由第三方（於附註4稱為客戶集團B）下達，金額為人民幣126,839,000元。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聯營公司： 貿易相關： 合約負債： 成都辰飛	168,992	20,299	—
貿易相關： 合約資產： 成都辰飛	—	8,375	5,488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成都辰飛	—	—	79,713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所提供的擔保：			
王宇晗先生	49,111	192,649	—

關聯方所提供擔保已於2025年12月31日解除。

(d)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39	360	210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650	3,731	2,668
表現相關的花紅	215	1,777	2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2	821	2,3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8	597	388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964	7,286	5,859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2,911	55,958	204,0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27,042	11,833	13,942
受限制現金	14,222	10,351	12,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86	133,538	208,930
小計	282,561	211,680	439,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1,61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875	4,052	1,966
總計	299,055	215,732	441,153

金融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8,429	146,726	111,9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462	11,971	21,607
計息銀行借款	40,111	182,387	294,650
總計	281,002	341,084	428,162

39. 轉讓金融資產

並無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094,000元及人民幣9,765,000元的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清償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相關期間以已背書票據清償而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3,094,000元及人民幣9,765,000元。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6,974,000元及人民幣22,656,000元的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九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向任何、若干或所有對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受優先次序限制（「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於並無接受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追索的風險微不足道。貴集團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而承受的最高損失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若。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各年度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自持續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背書乃於整個年度內等額作出。

4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屬短期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乃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出售)中就有關工具進行交易的金額入賬。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所基於的假設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的支持。估值須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決定可比較公眾公司(同業)，以及就每間已識別的可比較公司計算相關價格倍數，例如市賬(「P/B」)倍數。該倍數乃按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的計量方法計算得出。交易倍數因而就可比較公司基於公司特定事實及情況的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作出折讓。折讓後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關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及有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入賬)乃屬合理，並且為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貴集團持有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並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的公平值。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2023年 12月31日： 16.07%	DLOM增加或減少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38,000元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875	4,052	1,966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投資	11,619	-	-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以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業務籌資。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其運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有關銀行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經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7,000元、人民幣401,000元及人民幣1,186,000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對應收賬款餘額進行持續監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貴集團不會在並無特定驗證程序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條款。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及行業特徵以及年末階段分類。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109,014	109,014
合約資產*	—	—	—	18,008	18,008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7,246	—	—	—	27,24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4,222	—	—	—	14,222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 尚未逾期	148,386	—	—	—	148,386
總計	189,854	—	—	127,022	316,87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74,518	74,518
合約資產*	—	—	—	38,460	38,460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1,975	—	—	—	11,97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0,351	—	—	—	10,351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 尚未逾期	133,538	—	—	—	133,538
總計	155,864	—	—	112,978	268,842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	—	—	225,051	225,051
合約資產*	—	—	—	25,744	25,744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4,103	—	—	—	14,10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2,273	—	—	—	12,273
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 尚未逾期	208,930	—	—	—	208,930
總計	235,306	—	—	250,795	486,101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1及附註22。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該等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在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40,932	—	—	—	—	40,932
租賃負債	36,103	17,580	14,364	29,266	3,770	101,08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228,429	—	—	—	—	228,4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2,462	—	—	—	—	12,462
總計	317,926	17,580	14,364	29,266	3,770	382,906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147,565	9,253	7,937	23,813	–	188,568
租賃負債	26,166	14,364	14,364	18,673	–	73,5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146,726	–	–	–	–	146,7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1,971	–	–	–	–	11,971
總計	<u>332,428</u>	<u>23,617</u>	<u>22,301</u>	<u>42,486</u>	<u>–</u>	<u>420,832</u>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189,989	52,627	31,407	31,597	–	305,620
租賃負債	21,104	15,970	14,902	3,771	–	55,747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11,905	–	–	–	–	111,9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1,607	–	–	–	–	21,607
總計	<u>344,605</u>	<u>68,597</u>	<u>46,309</u>	<u>35,368</u>	<u>–</u>	<u>494,87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使用槓桿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乃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貴集團的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槓桿比率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8,429	146,726	111,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969	45,569	67,520
計息銀行借款	40,111	182,387	294,650
租賃負債	90,852	69,333	51,7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386)	(133,538)	(208,930)
淨債務	249,975	310,477	316,90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453	174,985	187,651
資本及淨債務	387,428	485,462	504,553
槓桿比率	65%	64%	63%

42. 相關期間之後事項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概無須予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43.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					
26.39港元	160,686	1,420,406	1,581,092	3.86	4.41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7,651,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6,965,000元後計算得出，正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26.39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該金額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後)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7581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計已發行409,281,790股股份計算，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343,951,79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65,330,000股H股。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0港元兌換人民幣0.8758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陳述指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不能換算。
- (5) 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Limited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上海拓璞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等要求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委聘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依據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以確認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5月12日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包含於2025年5月15日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摘要，該公司章程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其可能不會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根據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的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以相同的條件及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的股份應按相同的代價支付。

股本增加、削減及股份購回

股本增加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據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按照股東大會另行通過的決議，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股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國家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本削減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在十(10)日內將減資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減資的決議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全額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減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最低法定要求。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購回其自身股份，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前段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段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第1段購回的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處理：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v)或(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自身的股份作為抵押物。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資料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相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承擔相同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本公司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並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或複印公司章程、所有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和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亦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根據其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根據公司章程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根據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進行出資；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對聘任及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7條所規定的證券相關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更改募集資金的用途；
- (x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並決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解決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透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以通過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繳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 (v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經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交簽署書面請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未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開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至少十五(15)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須明確說明：全體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要求。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董事的任免、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聘用或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 (v) 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所有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或清算。
- (iii)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行使表決權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分別行使該等表決權，且無義務對同一決議案統一投出所有票數(無論是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職工代表董事應在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或更換，任期為三(3)年，並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1/2)。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名。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該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選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權力；
- (vi)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及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持有全體表決權1/10以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長須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前至少三日送達至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需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相關專門委員會，其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審查財務狀況，核查財務資料，評估財務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檢查內部監控制度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 (ii) 牽頭溝通與監督外部審計，監督內部審計，評估與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並提出相關建議。

- (iii) 對公司正在進行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風險評估。
- (iv)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行為，並就罷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
- (v)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vi)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會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 (vi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i) 按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ix)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專門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半數以上。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請求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訂本公司職工的薪酬、福利、獎懲，並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 (x) 擬訂本公司發展計劃、重大投資項目及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 (xi) 擬訂本公司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及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融資抵押品的方案。
- (xii) 批准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中的各項費用支出。
- (xiii) 擬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
- (xiv)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一(1)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其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

公司章程中未包含任何有關董事如何行使借款權利或如何授予該權利的具體規定，惟董事會應有權為本公司發行債券及上市股份提出建議，且該等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制定自身的財務和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向股東提交、披露及／或遞送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和其他財務披露文件。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著重於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現金分紅政策的目標是實現股息的穩步增長。

本公司利潤中的合理部分應作分派，惟預留充足資金滿足其經營需要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可實施中期現金分紅。

利潤分配形式：本公司可以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分配利潤。若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則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無需分配利潤：

- (i) 其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或為非無保留意見，或為無保留意見，惟包含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
- (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率高於70%；
- (i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
- (iv) 本公司認為存在任何其他不適合分配的情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師的職責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因以下任何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若出現第(i)項或第(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本公司可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繼續存續。

若本公司根據第(i)、(ii)、(iv)及(v)項解散，應在解散原因出現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據此開始清算。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其他人員，否則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

若清算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未進行清算，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並繼續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自成立之日起六十(6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若清算委員會在核實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登記冊後，確定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則應根據適用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法院受理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給法院指定的清算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本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申請註銷登記。

修訂公司章程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修訂後的規定相衝突。

- (ii) 本公司發生變更，導致與公司章程內容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11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光華路888號。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7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6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游子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上述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我們的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列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2025年5月15日，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十股股份。於2025年5月15日完成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395,179元，分為343,951,7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且由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按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權比例認購。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40,928,179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37,808,886股內資股及371,472,904股H股，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9.89%及約90.11%。
- (c)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41,908,119元，分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37,808,886股內資股及381,272,304股H股，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9.75%及約90.2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變動。

C. 股東大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且授予包銷商(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數目的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為本公司上市而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D.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江蘇建銀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建銀」)、劉鋼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7,924,896元向江蘇建銀轉讓60,574股股份；
- (b) 由江蘇建銀、劉先生及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3,008,034元向江蘇建銀轉讓99,427股股份；

- (c) 由天津元藩專精參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元藩」)、劉先生及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25年4月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劉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517,490元向天津元藩轉讓72,747股股份；
- (d) 由本公司、加皇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代表其附表2所列各基金之副投資經理)、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2,013,000美元或172,492,682.66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的H股；
- (e) 由本公司、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f) 由本公司、Aqua Ocean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000,000美元或117,539,192.29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的H股；
- (g) 由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或78,359,461.53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的H股；
- (h) 由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以其作為其附表3所列投資者的投資經理代表身份)、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或78,359,461.53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的H股；
- (i) 由本公司、CDH Global Frontier Ventures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j) 由本公司、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Disruptive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 S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k) 由本公司、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100,000美元或16,455,486.9213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的H股；
- (l) 由本公司、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900,000美元或7,052,351.54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的H股；
- (m) 由本公司、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美元或23,507,838.47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的H股；
- (n) 由本公司、上海大零號灣心致領航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美元或23,507,838.46港元的H股；
- (o) 由本公司、T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td(作為其客戶(身為委託人)之代理)、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美元或23,507,838.46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的H股；
- (p) 由本公司、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美元或23,507,838.46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的H股；
- (q) 由本公司、高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000美元或23,507,838.46港元的美元等值金額的H股；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屆滿日期
1		中國	7	11548395	本公司	2034年3月6日
2		中國	7	11548408	本公司	2034年3月6日
3		中國	9	33990295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4		中國	12	3401313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5		中國	35	3399108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6		中國	37	34003302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7		中國	40	34011749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8		中國	41	3399080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9		中國	42	33994457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0		中國	9	3400110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1		中國	12	3399105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2		中國	35	33994961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3		中國	37	33990757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4		中國	40	33996592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5		中國	41	33991562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屆滿日期
16		中國	42	33996643	本公司	2029年6月13日
17		中國	7	7922913	本公司	2031年2月13日
18		中國	7	34000525	本公司	2029年6月20日
19		中國	9	33993484	本公司	2029年9月13日
20		中國	37	33996058	本公司	2029年9月27日
21		中國	40	33998549	本公司	2029年9月27日
22		中國	41	33990795	本公司	2029年9月27日
23		中國	42	34004764	本公司	2029年9月27日
24		中國	12	40139850	本公司	2030年3月20日
25		中國	41	40283798	本公司	2030年3月28日
26		中國	37	40296457	本公司	2030年3月27日
27		中國	40	40299653	本公司	2030年3月28日
28		中國	35	40129289	本公司	2030年5月27日
29		中國	42	40293288	本公司	2030年8月27日
30		中國	9	40125027	本公司	2030年9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屆滿日期
31		香港	7	306895838	本公司	2035年5月11日
32		中國	7	84347943	本公司	2035年10月20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屆滿日期
1.	大型筒段構件的整體鉚接裝置及其方法	中國	ZL201210143811.8	發明	本公司	2012年5月10日	2032年5月9日
2.	用於機器人高精度制孔與鏤窩的末端執行器及測量方法	中國	ZL201711056976.0	發明	本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2037年10月26日
3.	飛機蒙皮鏡像銑削刀路軌跡自動生成方法及裝置	中國	ZL201910862189.8	發明	本公司	2019年9月12日	2039年9月11日
4.	接觸式曲面壁板法向測量與鏤窩深度補償裝置及測量方法	中國	ZL202010202323.4	發明	本公司	2020年3月20日	2040年3月19日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屆滿日期
5.	複合材料膠接結構及方法	中國	ZL202211048728.2	發明	本公司	2022年8月30日	2042年8月29日
6.	用於拱形環狀薄壁工件加工的鏡像銑削裝置	中國	ZL202310306147.2	發明	本公司	2023年3月27日	2043年3月26日
7.	車銑複合電主軸	中國	ZL202222569986.7	實用新型	本公司	2022年9月27日	2032年9月26日
8.	適用於難加工材料的加工中心擺頭裝置	中國	ZL202210758225.8	發明	本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42年6月29日
9.	一種攪拌摩擦焊機床頂鍛力及前進抗力測控裝置及方法	中國	ZL201410682966.8	發明	本公司、首都 航天、上海 交大	2014年11月24日	2034年11月23日
10.	蒙皮加工的鏡像銑削方法與系統	中國	ZL201710571555.5	發明	本公司、上海 交大	2017年7月13日	2037年7月12日
11.	薄壁件實時測量系統及方法	中國	ZL201710736334.9	發明	本公司、上海 交大	2017年8月24日	2037年8月23日
12.	大直徑低剛度燃料貯箱的攪拌摩擦焊接裝置及焊接方法	中國	ZL201710980343.2	發明	本公司、首都 航天	2017年10月19日	2037年10月18日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專利申請日期	專利屆滿日期
13.	具有W軸的雙叉AB擺頭雙臂結構及雙叉AB擺頭	中國	ZL202211253427.3	發明	本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2042年10月1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且尚待審理或已公佈的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描述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申請人名稱	專利申請日期
1.	複合材料板和金屬框架組成的盒體框架結構及生產方法	中國	202410739838.6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6月7日
2.	數控機床空間定位熱誤差補償方法及五軸機床	中國	202411222425.7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9月2日
3.	鏡像銑削裝置及弧形環狀薄壁工件之加工方法	美國	PCT/CN2023/119578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4月24日
4.	基於分段複合板材之箱型框架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美國	PCT/CN2024/103824	發明	本公司	2024年7月5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topnc.com.cn	本公司	2007年7月5日至2030年7月5日
2.	topmill.com.cn	本公司	2011年9月16日至2030年9月16日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TOP龍	中國	00666239	本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2	飛龍在天	中國	00666238	本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描述	註冊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拓璞多軸運動控制器軟件V1.0	2014SR012537	拓璞軟體	2014年1月27日
2.	拓璞自動鑽鉚工藝軟件V2.0	2014SR106400	拓璞軟體	2014年7月26日
3.	拓璞恒壓力控制軟件V1.0	2019SR0374930	拓璞軟體	2019年4月23日
4.	拓璞雙五軸鏡像銑曲面加工 路徑規劃軟件V1.0	2019SR0473333	拓璞軟體	2019年5月16日
5.	適用於鏡像銑削的設備後置 程序處理軟件V7.7	2019SR1449058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序號	軟件描述	註冊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6.	弱剛性蒙皮測量重構、曲面輪廓精度 匹配與自適應加工軟件V1.0	2019SR1454513	本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7.	拓璞適用於鏡像銑削的加工過程數據 分析軟件V1.0	2020SR0650348	本公司	2020年6月18日
8.	RDS300/RDS210機器人自動制孔 系統離線編程工藝軟件V1.0	2023SR0316218	本公司	2023年3月13日
9.	拓璞複合材料蒙皮錐體艙段 自動鑽鉚系統上位機軟件V1.0	2023SR0391569	本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10.	拓璞五軸車銑複合數控系統上位機軟 件V1.0	2023SR1176356	本公司	2023年9月28日
11.	高空間定位精度機床空間誤差 補償軟件V2.0	2024SR1948575	本公司	2024年12月2日

3. 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任何董事或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權益披露**A.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待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	身份/權益 性質	內資股數目 (1)	股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1)	股份描述	股權應佔 內資股/ H股的	股權應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	概約百分比 %
王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6,636,770	36.8	12,663,677	內資股	33.4	3.1
					113,973,093	H股	30.7	27.8
		受控制法團權益(2)	6,624,610	1.9	0	內資股	0	0
					6,624,610	H股	1.8	1.6
李宇昊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458,200	9.4	6,491,640	內資股	17.2	1.6
					25,966,560	H股	7.0	6.3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為拓賢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拓賢科技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出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董事獲告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費用780,000美元，以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更」。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Rödl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本公司就德國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G段所述各專家均已書面同意刊發本招股章程，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格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出售或轉讓H股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M.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概要」。

N.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並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公司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准進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P. 員工持股平台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拓賢科技(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於2018年12月成立，旨在表彰僱員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的合夥架構：

姓名	職位	於拓賢科技合夥 權益的身份	合夥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普通合夥人	2.4
姚彬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 技術總監	有限合夥人	8.3
鍾磊博士	聯席技術總監	有限合夥人	3.6
王勁森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有限合夥人	3.0
張木清先生	首席財務官	有限合夥人	1.9
其他44名人士 ⁽¹⁾	本集團僱員	有限合夥人	80.8

附註：

(1) 44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現有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拓賢科技30%以上的合夥權益。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2. 展示文件

以下各份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topnc.com.cn>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就若干國際制裁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就德國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RödI GmbH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就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方面出具的德國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行業研究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的資料摘錄自該報告；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服務合約詳情」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p Numerical Control Technology Co., Ltd.